

民國初年的國會

(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張玉法

- 一、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 二、臨時參議院的成立及其演變
- 三、正式國會選舉與議員背景分析
- 四、正式國會的組織與政黨對峙大勢
- 五、政黨與眾院議事的關係
- 六、政黨與參院議事的關係
- 七、國會停閉及其善後
- 八、結論

附錄 兩院議員表

近代以來，中國引進西方的民主制度，以憲法、國會、政黨、內閣為入手之方。內閣向國會負責，政黨以國會為活動中心，國會又為制定憲法的機構，故論述民主政治，當以國會為樞紐。中國於清末試行國會制度，一九一〇~一九一年間有資政院的召集，資政院在組織上為皇帝的諮詢機構，議員亦非盡由民選，但卻頗能發揮國會的功能。武昌革命爆發後，初有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選舉臨時大總統；繼有臨時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改選臨時大總統；皆扮演國會的角色，然皆非民選，不能算是正式國會。正式國會於一九一三年四月召集，到十一月為大總統袁世凱解散。本文即就民國初年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臨時參議院、以及正式國會的組成、議事、及其與政黨的關係加以探討，從而了解民國初建時期，民主政治運作的狀況。

一、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武昌革命爆發後，獨立各省謀組聯合機關。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湖北都督府通電各省，請派全權委員，赴鄂組織臨時政府。十一月十一日，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滬軍都督陳其美，提議在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並附有集議方法：各省舊諮詢局各舉代表一人，各省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以江蘇省教育總會為招待所，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隨到者隨與議。討論的事項凡三：①公認外交代表，②對於軍事進行的聯絡方法，③對於清室的處置。次日，即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豫、高爾登的名義，通電各省，請派代表至滬。由於各省多就近遴派本已在滬的名流為代表，到十一月十五日，已有十省代表報到，遂開第一次會議，會中議決會議名稱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①。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成立後，不斷開會。十一月十七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黎都督曾通電各省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議決仍以上海為會所，並電武昌即派代表與會。十一月二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為民國中央軍政府，以湖北都督黎元洪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為民國外交總副長。十一月二十三日，湖北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會，報告十一月九日，湖北都督府通電各省，請各省派全權委員，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情形。十一月二十四日，遂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議組臨時政府事，各省並各留一人以上在滬，聯絡聲氣，為通訊機關^②。

此期間，各省所派代表，數目不一，抵達時間亦不同，僅將赴湖北或在湖北開會代表，與留滬或未赴湖北開會代表列載於下^③：

①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三～三五；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一～二；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六四～六五；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四五～四七。

②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四～三五。

③ 同上頁三三～三五；「民國之精華」頁一～二；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附錄頁三～四。各省代表屢經更易，且有未到會者。鄒魯「回顧錄」第一冊頁四二云：「辛亥首義後，各省公推代表在武漢集會，廣東原推丘倉海，丘不與，屬意鄒魯，鄒復推蔣葉夏聲。」丘、鄒、葉皆未到會，後代表會在南京集會時，廣東代表為王寵惠。「中國革命記」第十一冊大事記，謂集於武昌的代表，江蘇另有袁希洛。

省區別	赴湖北或在湖北開會代表	留滬或未赴湖北之代表
江蘇	雷奮	
鎮江		馬良
浙江	湯爾和、陳時夏、黃羣、陳毅	
江西		王照、陳宦彥、徐鍾
福建	潘祖彝	林長民
山東	謝鴻燦、雷光宇	
安徽	王竹懷、許冠堯、趙斌	
湖南	譚人鳳、鄒代藩	宋教仁
廣西	張其錚	
滬軍	馬君武、陳陶遺	袁希洛、俞寰澄、朱葆康
四川	周代本	
直隸	谷鍾秀	
河南	黃可權	
湖北	胡瑛、王正廷、孫發緒、時象晉	居正、陶鳳集
奉天		吳景濂
吉林		趙學臣
貴州		席正銘、歐陽煜

上表列十五省到鄂代表二十三人，未到鄂代表十五人，共三十八人。

各省代表到鄂後，逢漢陽失守，武昌全城陷於砲火下，乃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會所，於十一月三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十二月二日，議決先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選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爲起草員；又議決如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十二月三日，議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即日宣佈之。臨時政府大綱規定臨時政府爲總統制，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設參議院爲立法機關，參議員由各省都督府派遣。前表所列在鄂開會代表均簽名^④。時南京已於十二月二日爲革命軍光復，聯合會即議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並決定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⑤。

④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五～三九。

⑤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四七。

此期間，留滬代表亦有所活動。他們於十二月一日通電各省，謂漢陽失守，湖北軍務緊急，已電催在武漢開會代表回滬，擬在上海設立統一機關。十二月四日，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滬督陳其美，以及宋教仁、章炳麟、章駕時、蔡元培、王一亭、黃中央、趙竹君、顧忠琛、袁錫範等在上海開會，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副元帥，定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由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另一方面，黎元洪於十二月六日來電，告知漢口代表會議的議決案，並囑上海代表於十一日赴南京，與漢口代表會議^⑥。十二月八日，黎更致電各省都督，請取消上海方面的決議^⑦。此事引起滬漢兩方面的衝突。

留滬代表推黃興為大元帥，據章炳麟說，是黃自己的意思，惟章炳麟反對此事。章以黃興已受黎元洪委為漢陽總司令，不得以部將先主帥。因江蘇軍人顧忠琛力主推黃，遂選黃為大元帥、黎為副元帥。嗣因江蘇都督府總務廳長章駕時（湖南人）反黃，黃讓大元帥於程德全，程不敢受，陳其美復以商團四十人組禁衛軍，擁黃。其後，武漢代表以留滬代表所推不能代表全體，遂決定集會南京再議^⑧。

漢口和上海兩地代表，時有更易，各省又有新派代表，先後到南京者有江西吳鐵城、湯漪、林森、趙士北、王有蘭、俞應龍，浙江湯爾和、陳時夏、黃羣、屈映光、陳毅，湖北馬伯援、楊時傑、居正、陶鳳集、時象晉、王正廷，湖南廖名揚、鄒代藩、譚人鳳、歐陽振聲，奉天吳景濂，河南李磐，山西李素、劉懋賞、景耀月，福建林長民、潘祖彝，江蘇陳陶遺、袁希洛，廣西馬君武、章勤士，廣東王寵惠、鄧憲甫，四川周代本、蕭湘，直隸谷鍾秀，安徽趙斌、王竹懷、許冠堯，陝西馬步雲、張蔚森，雲南呂志伊、段字清、張一鵬，山東謝鴻翥^⑨，代表共十七省四十六人。十四日開議，選湯爾和為議長、王正廷為副議長，潘祖彝為書記。

此期間，南京代表會議曾於十二月十四日議決於十六日選舉臨時大總統，並追認漢口代表所決定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次日，浙江代表陳毅由湖北到南京，謂袁

⑥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一～二。

⑦ 「黎副總統政書」卷一頁二二，辛亥十月十八日致各省都督電。

⑧ 「太炎先生自訂年譜」，宣統三年部分。

⑨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四～八；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附錄頁四～五；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四九～五〇及附錄頁二～三；「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三九四～三九五；惟所列南京代表會名單略異。

世凱已派唐紹儀到漢口與黎元洪會晤，袁有贊成共和之意，遂決議緩舉臨時大總統，追認上海代表所舉大元帥、副元帥，並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中增加「大總統選舉前其職權由大元帥任之」一條。十二月十六日，黃興來電力辭大元帥職，南京會議當日選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為副元帥；黎暫住武昌，其職由黃興代理。並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中追加「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以副元帥代行其職權」一條。二十一日，黃興電辭不就代大元帥職，二十三日黎元洪來電承受大元帥名義，並委副元帥代行其職務，黃興亦不就。時孫中山先生已自海外歸國，於二十一日至香港，預計二十五日抵上海。二十四日，經趙士北、吳鐵城提議，南京會議決定派人去上海歡迎孫中山，由議長指定馬伯援、王有蘭、許冠堯三人。並決定二十九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大元帥、副元帥問題遂懸而不議。十二月二十九日，南京代表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出席代表十七省四十三人，規定每省一票，推孫中山、黎元洪、黃興為大總統候選人，孫中山以十六票當選為臨時大總統^⑩。

南京代表會於選舉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後，一面派人赴上海迎孫中山至南京就任，一面通電各省，並請每省各派參議員三人組織臨時參議院，在臨時參議員抵京前，原代表留一至三人代行其職權。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一月二日，南京代表會以議長湯爾和歸浙，副議長王正廷留浙，代議長景耀月病辭，改選趙士北、馬君武為正副議長，並決定代行參議院職權。一月三日，代參議院選黎元洪為副總統。在代行參議院職權期間，南京代表會議的組織，除正副議長外，曾選王正廷、湯漪、林森任庶務，馬君武、時功玖、歐陽振聲任會計，趙士北、王有蘭、潘祖彝任驗憑。會中會議決中央各部權限、對任用國務員行使同意權、議定參議院議事規則及軍需公債規則、提議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人民權利義務一章，而政府之例行向代表會提出施政報告、大總統向代表會提出諮詢案、以及與會代表向政府提出質詢案等^⑪，皆表示南京代表會實具有國會的性質。

二、臨時參議院的成立及其演變

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的任務，止於參議院成立

^⑩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四八～五〇；「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四；有關各電，見「革命文獻」第一輯頁八～一〇。但黃興電辭大元帥，上列資料記在十二月十七日，據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為十二月十六日，郭書又謂黃電辭代大元帥在廿一日，前引資料則謂在十九日。

^⑪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四～八。

(第十六條)，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第七條），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第八條），參議院未成立前，由各省都督代表會代行其職權^⑫。早在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選出臨時大總統之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即致電各省都督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並提出「參議員須精通政法及富經驗者」^⑬。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就職，三日任命各部總長，並電各省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⑭。一月十八日再通電各省，限各省所派參議員於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到南京，並定一月二十八日爲臨時參議院開院日。嗣各省所派參議員陸續到南京，至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臨時參議院遂正式在南京勸業場開幕^⑮。

是日上午十時，臨時大總統及各部總次長先後蒞臨參議院，由議長趙士北引導入議場，各議員皆已入席以待。開幕典禮開始，由大總統令秘書長胡瑛宣讀開會辭，略謂：

革命之事，破壞難而建設尤難。……破壞之難，各省志士先之矣；建設之難，則自今日以往，諸君子與文所共鼈勉仔肩而弗敢推謝者也。矧當北虜未滅，戰雲方急，立法事業，在在與戎機相待爲用。破壞建設之難，畢萃於茲，諸君子勉哉^⑯！

宣讀畢，教育總長蔡元培、陸軍次長蔣作賓、陸軍部參謀鈕永鍵、財政次長王鴻猷、內務次長居正、陸軍總長黃興、實業次長馬君武等均先後出席演說。黃興在演說中指出：兵事非有財力不可，財力既無稅可收，則非借外債不可^⑰。在臨時參議院開幕典禮中，孫中山提出的立法與戎機相待爲用，黃興提出的借外債以足財源，爲日後臨時參議院議事的重要課題。

南京臨時參議院的成員，有各省新派者，有仍以舊派之代表充任者，有派而未到由舊派之代表代理者，由於時有更動，或謂計十七省四十二人^⑱，或謂計十七省三十一人^⑲，開幕時的議員名單，計十四省三十九人，其中新派者十省三十人，代

⑫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見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五～三九。

⑬ 辛亥十一月十二日民立報。

⑭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二。

⑮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七～八。

⑯ 民國元年一月三十日「時報」一版；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天鐸報」，參議院大會記。

⑰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順天時報」第四版，紀南京參議院開成立大會事。

⑱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五謂廣東、湖北、湖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廣西等十省三十人爲新到議員，雲南、貴州、陝西、四川、奉天、直隸、河南等七省十二人爲新派議員未到而以舊派代表代理者。此說當據「東方雜誌」八卷十一號（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臨時政府成立記。

⑲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八。

理者四省九人^②。茲將先後參與南京參議院的名單列下^②：

省別	新派	舊派	備註
廣東	趙士北、錢樹芬、金章 ^②		趙原爲江西代表
湖南	歐陽振聲、彭允彝、劉彥		B資料無彭允彝
湖北	時功玖、劉成禹、張伯烈		
江西	文羣	湯漪、王有蘭	
廣西	曾彥、鄧家彥		B、E資料另有朱劭文，F資料謂朱劭文、曾彥皆未到職
浙江	王正廷、殷汝驥	黃羣	王正廷原爲湖北代表，A、B資料無黃羣而有陳毓川
福建	陳承澤 ^② 、林森	潘祖彝	林原爲江西代表
江蘇	楊廷棟、凌文淵	陳陶遺	B資料無楊廷棟
安徽	常恒芳、凌毅、胡紹斌		A、B、E資料無胡紹斌而有范光啓
山西	景耀月	劉懋賞、李素	A、E資料謂有景耀月，景時任教育次長，未到會
貴州	平剛、文崇高		
雲南	張耀曾、席聘臣	段字清	B、E資料無張、席二人，F資料謂席未到職
陝西	趙世鉅、康寶忠		C、D資料無康寶忠，此據F資料，A、B、E資料謂另有舊派之張蔚森、馬步雲
四川	熊成章、黃樹中、李肇甫		A、B、E資料謂三人爲張懋隆、吳永珊、周代本 ^② 。
奉天		吳景濂	
直隸		谷鍾秀	
河南	陳景南	李磐	B、E資料無陳景南，C、D資料有陳景南 ^②
山東	彭占元、劉星楠		B、E資料無此二人，F資料謂劉未到職

上表A、B、E資料所載爲參議院開幕時名單，C、D資料所載爲派定的名單，上表略以後者爲憑。計列南京臨時參議院參議員，共十八省四十五人，有未到

②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順天時報」四版，紀南京參議院開成立大會事。

② A. 同上；B. 民國元年一月三十日「時報」一版，各省參議員蒞會人名；C.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附錄頁五～七；D.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附錄頁三；E. 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天鐸報」，參議院大會記；F.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順天時報」四版，南京參議院之近狀。

② 前註資料謂爲邱滄海，邱因病未到，由金章遞補。

② 民國元年三月八日「臨時政府公報」第三十二號「閩都督爲參議員陳承澤辭職公選張繼接代呈」謂原選陳承澤、潘祖彝、林森三人，因陳辭職，選張繼以代，後易以林翰。

② 民國元年二月五日「臨時政府公報」第八號「蜀軍都督張培爵夏之時呈報特委熊李黃三君爲參議員」，三人爲熊斐然（章）、李肇甫、黃樹中。

② F資料已遲至三月十二日，仍無陳景南。

職者，有離職和缺席者，據廣西臨時參議員曾彥的回憶，南京臨時參議院經常開會者不過二十餘人^㉙。

臨時參議院，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規定，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每省三人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實際上，參議員的來源不外三種：①都督府指派，②舊諮議局指派，③民選。臨時參議院的職權有八：①議決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及議決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②對大總統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的同意權；③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④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⑤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⑥議決暫行法律；⑦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⑧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門執行。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為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會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㉚。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臨時參議院正式開議。是日出席議員二十六人，來自十三省區。選林森為正議長，陳陶遺為副議長。二月六日，選舉各部審查員，計財政李肇甫、潘祖彝、歐陽振聲、楊廷棟、文羣、殷汝驪、時功玖；法律王有蘭、彭允彝、谷鍾秀、凌文淵、王正廷、趙士北、平剛、湯漪、熊成章；外交陳陶遺、張繼、張伯烈、劉彥、錢樹芬；請願李磐、劉懋賞、劉成禹、趙世鈺、鄧家彥。陳陶遺旋辭副議長職，三月十五日補選王正廷為副議長^㉛。

臨時參議院在南京開會期間，重要的成就凡三：①接受孫中山、黎元洪辭正副臨時大總統職，補選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重選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②決定國都地點，初在北京，嗣改南京，旋又決定權設北京。③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其他如否決女子參政請願案、通過華比銀行借款案、同意第一屆內閣人選案^㉜，亦皆為肇始大者。當其時，孫中山的政治勢力在南京，袁世凱的政治勢力在北京，黎元洪的政治勢力在武漢，有鼎足而三之勢。參議員皆同盟會員，參議院中的討論，無黨爭可言，地域之爭則時有所見。南京臨時參議院時期的地域之爭，主要的有兩方面：

㉙ 曾彥「民初國會憶舊」，「議會雜誌」第四期，民國四十六年七月。

㉚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七～三八。

㉛ 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時報」一版艷電；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民立報」，參議院選舉林森、陳陶遺為正副議長致各省電；「民國之精華」頁九。

㉜ 「民國之精華」頁九～一〇。

其一、南北之爭：臨時參議院開幕前一日，即一月二十七日，有議員提出，未獨立省份之代表代理參議員者，無有表決權，引起很大的衝突。先是，各省代表集於武漢時已有是項決議，未獨立省份之代表，因組織臨時政府迫切，初不計較，而事實上亦未實行。未獨立之省份代表，於宣佈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共同簽字；臨時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國務員任命行使同意權，亦皆投票。至是發生問題，勢在必爭。此一爭執在實質上成為南北之爭，因為未獨立的省份皆在北方，於是直隸代表谷鍾秀、奉天代表吳景濂相繼辭職，表示抗議。其結果，改定為一律有發言表決權乃止^⑩。

二月十四日，臨時參議院會議國都地點。時孫中山已向參議院辭總統職，並薦袁世凱自代，但以國都地點設在南京為附屬條件之一。谷鍾秀等於會中主張國都地點設在北京，以二十票對八票通過，不主設在北京的八票，五票主設南京，二票主設武昌，一票主設天津。十五日，開總統選舉會，先有廣東代表提議重議國都地點，繼孫中山咨請覆議國都地點，主國都地點設於南京。重議結果，以十九票對八票通過，不主設南京的八票，六票主設北京，二票主設武昌。始終主設北京的六省為直隸、奉天、江蘇、雲南、陝西、山西^⑪。此一國都地點之爭，頗含有南北之爭的意味。

儘管臨時參議院最後決定國都地點設於南京，袁世凱當選總統後並不南下就職。初有浙江都督朱瑞、安徽都督孫毓筠、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蔣尊簋、雲南都督蔡鍔等聯電主都北京，繼而迎袁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復因北京兵變發生，為袁解說不能南下就職的理由，到三月六日參議院始允袁在北京就職^⑫。

其二、寧漢之爭：寧漢之爭，始於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時期，如前所述，對臨時政府的地點，初有武昌與上海之爭，其後選定南京；對大元帥的人選，初有黃興、黎元洪之爭，其後選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始定。此一爭執，據章炳麟的了解，是起於黃興。武昌革命爆發後，黃興赴鄂主持軍事，其部下欲推為都督，以代黎元洪，未果，及漢陽戰爭失敗，黃興走上海，武昌諸將頗恨之。孫中山返國任臨時大總統後，湖北參議員劉成禺、時功玖以同盟會舊人，勸孫籠絡武昌諸將，以免其生怨，黃興與湯化龍反對之。湯化龍原為湖北諮議局議長，武昌革命事起後，主持湖

⑩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六三。

⑪ 民國元年三月六日「順天時報」四版，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地點之實情；前註書頁八〇謂覆議表決結果為十九票對七票。

⑫ 葉夏聲「國父民初革命紀略」頁五一～五三。

北民政，與諸將領不和，隨黃興至上海。孫武（共進會創始人，民社常務理事）由湖北至南京，臨時政府不能用。時黎元洪已被選為副總統，湖北諸將領請仍稱大元帥，移書南京，謂湯化龍為湖北逃官，不當任用^③。武昌與南京方面的積怨益深。

前述劉成禹、時功玖、孫武皆民社常務理事，民社是以湖北人為中心的組織，擁黎元洪為首，代表湖北方面的利益。在臨時參議院中討論問題，常與代表南京的林森、平剛、段字清、鄧家彥等對立。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開議財政總長陳錦濤向華俄道勝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鎊之合同，議長林森以十七人之到會，十四人之在場，八人之贊成，作為通過案。二十八日，張伯烈、劉成禹、時功玖等以表決不足法定人數，據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八條、十八條、二十一條質問林森，謂為違法之表決，並力指以全國賦稅作抵借款之非，主張決議無效。林森呵止之，鄂省三議員遂同時辭職而去。時功玖、劉成禹、張伯烈一面以議員名義逕電武昌黎副總統、湖北省議會，暨湖北各司司長，一面以上海民社本部名義，致電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及各省都督，對此事加以揭發。三議員電云：

政府借道勝債百五十萬鎊，以民國所得賦稅作抵，定期一年償還，且許以優先權，既啟監督財政之漸，復挑撥列強猜忌之心，當此民國未經承認、南北未能確實統一之時，公然與外人訂此不利之約。議員總數四十五人，乃以十七人之到會，十四人在場，八人之贊同，作為通過。功玖等力爭不獲，反被議長當場呵斥，聲色俱厲，有若囚虜。功玖等自問能力薄弱，難膺鉅任，深恐墮越，有負鄉人之託，謹此電辭，並祈另派委員，俾副政府之望。

上海民社本部電云：

南京財政部現又向道勝銀行借新債一百五十萬金鎊，合同有以全國所得賦稅抵償之條，……恐於四國成約將生阻礙。……參議院竟以十四議員開議此案，八員贊成，作為通過，即日訂正式借約，鄂蘇參議員全體辭職，輿論益滋不平，務懇竭力挽回，免滋後禍^④。

由於湖北、江蘇等省議員的反對，對華俄道勝銀行的借款遂未能成立。

在華俄道勝銀行借款風潮發生前後，尚有漢治萍公司抵押借款風潮。緣武昌革命爆發後，前郵傳部尚書盛宣懷以倡鐵路國有激起革命，其資產多被民軍沒收。盛欲保有其在漢治萍公司的投資，擬與日人合辦公司。並欲以此借得日款，轉借南京

③ 「太炎先生自定年譜」，民國元年部分。

④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順天時報」四版，參議院議員以借款案辭職。

臨時政府，以獲臨時政府允准。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需款孔急，陸軍總長黃興以軍餉無著，贊同將漢治萍公司改為中日合辦，謀假此得款五百萬元，以應急需。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漢治萍公司與日商代表簽訂中日合辦草約，規定新公司的股本為三千萬元，內華股五成，日股五成；董事十一名，華人六名，日人五名，公舉華人一名為總理、日人一名為協理。事經揭露，受到各方面的反對，實業總長張謇亦不贊成，而參議院並於二月十二日、十八日、二十二日等提出質詢，湖北參議員張伯烈等爭之尤烈。另一方面，湖北軍政府曾電爭十餘次，而湖北臨時省議會則議決將漢治萍公司改為省辦，舉孫武為督辦。湖北方面片面的行動，自不為漢治萍公司股東所承認。在各方爭論之中，南京臨時政府結束，漢治萍公司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股東大會於上海，到會四百四十人，全體反對中日合辦之議，合辦草約乃正式取消[◎]。

部分因為南京臨時政府未能安插武昌諸將領，部分因為大元帥、副元帥之爭，武昌方面一直與南京採取對立的姿態，漢治萍公司的中日合辦之爭，以及華俄道勝銀行的借款之爭，不過為表面化的一些現象。在漢治萍公司中日合辦之爭，以及華俄道勝銀行借款之爭的高潮中，湖北臨時省議會以參議院議員非出自民選為辭，發起於漢口另行組織臨時中央議會。此議發起於一九一二年二月廿一日，湖北臨時省議會要求各省議會或諮詢局選派議員十至二十人於二十日內至漢口集會。及二月廿八日林森呵斥湖北三議員事件發生，由於湖北參議員劉成禹、時功玖、張伯烈，江蘇參議員凌文淵、楊廷棟、陳陶遺，奉天參議員吳景濂，陝西參議員趙世鈺等相繼辭職，南京臨時參議院有瓦解的趨勢，湖北臨時省議會對重組臨時中央議會一事更趨積極，響應的省份也愈來愈多。但響應的省份多有自己的意見，江蘇省議會即主張臨時中央議會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三月十日袁世凱既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湖北省議會乃附和江蘇方面的意見[◎]，並於三月十二日再度通電各省，要求速舉議員。通電中有云[◎]：

查參議院向係各省軍政府委員組織而成，不可視為人民代表機關。近因南京

◎ 全漢昇「漢治萍公司之史的研究」，見「中國經濟史研究」下冊頁四八～五九；參議院質詢臨時政府以漢治萍公司押借外債案及大總統答覆文，見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七五～七八，事在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因漢治萍公司事而引起之寧漢相爭，尚可參考「民國經世文編」第四冊頁一一八九～一一九六所載葉景葵「漢治萍國有策」、闕名「漢治萍公司問題」、工商部「呈大總統陳漢治萍公司實情史」、闕名「為漢治萍事忠告湖北省議會」、漢治萍公司「呈黎副總統文」等。

◎ 王家儉「民元改造參議院風潮」，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民國七十三年。

◎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順天時報」四版，鄂議會通告不認參議院。

政府以賦稅抵借俄債，蘇鄂議員業經辭職。……前本議會發起臨時中央議會，已經多數省份贊成。

又有云^⑧：

各省諮詢局務必迅速舉選代表議員，所有沿江各省代表聚會於漢皋，其餘各省代表均順路晉京，即當組織立法機關，以翼贊民國大計。顧江寧參議院少數議員等任意專斷，肆借外債，是宜極力反對，務祈贊成此議，以免後患。

可以看出，湖北方面目的在與南京對抗，不達破壞南京參議院的目的不止。

湖北省臨時省議會三月十二日的通電發出後，新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於十四日電南京臨時參議院探詢意見，南京臨時參議院乃通電力加駁斥，三月十九日電云：

本院之成立，根據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現公佈之臨時約法，亦載明十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國會，當此參議院既成立之後，國會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議會名義，輒召集臨時國會，不知何所依據。若不承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則已公佈之法律，已選出之總統，已組織之臨時政府，皆將無效。民國基礎，於以動搖。且今日以一省議會反對參議院，而召集臨時國會，他日將又有一省議會，反對臨時國會，而召集第二臨時國會，起覆紛紜，事權不定，民國前途，將何利賴。方今國基初肇，所賴以維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參院為法定機關，萬不可任意破壞，至於參議員，本應依約法選派，規定選派方法，權在各省，或民選，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萬不能執民選二字，反對參議員，因之反對參議院，行動法外，破壞國基，湖北省議會提議，實為不當，應作無效。

三月二十日電云：

參議員能否完全代表人民之意，乃參議員之選派方法問題，非參議院可否消滅問題，若謂都督選派之議員，不足代表人民，僅可按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規定，選派五人之數，盡由民選，選定後即可陸續來院，與各該省前派之參議員實行更替。臨時約法規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之，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都督選派一節刪去，是各省如何選派，其權皆在各省。主張民選，應依約法選舉參議院之參議員方不失為正當。參議院為行使立法之機關，既經約法規定，若漫不承認，則根本法破壞，中華民國前途不堪設想，恐非真

^⑧ 民國元年三月十六日「順天時報」二版，鄂議會致東省要電。

正愛國者所宜出此。且國會之召集，約法既規定在十個月內，轉瞬即到，其選舉方法，必須詳細審密，始足以達完全代表人民之目的。本院現遵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已着手草擬選舉法，不日即可議決，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今忽發生臨時國會，既無正當之選舉法，何能強稱為足以代表人民，又安見立法機關名為臨時國會則可，名為參議院則不可，此尤大惑不解者也。總之，參議員可全體改選，參議院為立法機關，斷不能改。鄂省之發起臨時國會，實為法外之舉動，當然無效^③。

前引兩電，均以臨時約法為解決國會爭端之途徑。臨時約法為南京臨時參議院的重要立法工作之一，開始起草於二月七日，最初的目的在以較完善的國家基本法代替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未完善之處，最初發現者有兩處，一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無國民基本權利義務的規定，一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會期限太促。及南北議和告成，臨時大總統將由袁世凱繼承，同盟會人慮袁世凱難制，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總統制改為內閣制，對臨時約法的制定乃刻不容緩。三月八日，臨時約法全案通過。其有關參議院議員選舉之規定：「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定之。」^④三月十日，袁世凱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三月十八日，袁據臨時約法通令全國云：

查從前參議院參議員，各省有由都督遴派者，有由地方議會公推者，有尚未選派者，現在統一政府不日成立，參議院亟應組織完備，應由各地方迅速妥定選派方法，選派赴會^⑤。

臨時約法及袁世凱的命令，既皆肯定參議員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湖北臨時省議會對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非盡出於民選的指控，即失去法理依據。湖南參議員劉彥、歐陽振聲、彭允彝，直隸參議員谷鍾秀，河南參議員李磐，浙江參議員王正廷、殷汝驪，江西參議員湯漪、文羣、王有蘭，四川參議員黃樹中、熊成章、李肇甫，廣東參議員趙士北、錢樹芬、金章等人皆紛紛電其本省都督、議會反對成立臨時中央議會，新任國務總理唐紹儀亦贊同臨時參議院的意見。適於此時，江蘇省議會，以及湖北都督黎元洪亦表示不支持湖北省議會的意見^⑥，事情遂不了了之。

③ 三月十九日、二十日兩電，見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一〇九～一一〇。

④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八六。

⑤ 「東方雜誌」八卷十一號中國大事記頁四。

⑥ 上引王家儉文。

臨時參議院在南京開會僅兩月餘。四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正式解職。四月二日，袁世凱向參議院提臨時政府遷北京案，以二十票對六票的多數通過。四月五日，參議院決定七至十五日休會，開始北遷工作，至四月二十九日，正式在北京開院^⑬。

北京臨時參議院，在表面看來，是由南京遷來；議員成份，實多為新選。原來南京臨時參議院之議員，各省按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已派三人者，自臨時約法宣佈後，本有加派二人適足五人之議，湖北都督黎元洪贊同之，而湖北臨時省議會則堅不承認。由於湖北臨時省議會以議員非出自民選為詞，欲另組臨時國會^⑭，袁世凱初於三月二十二日據參議院參議員五人盡可由民選之主張，通電各省區，限一月內，如額選足。繼又於三月二十八日通電各省，以臨時省議會為選舉機關，選出五人，與舊有之參議員交替^⑮。是後，各省即遵照政令，由臨時省議會選舉參議員。選舉方法，雖各省各行其事，但當選議員資格，則由一九一二年三月廿七日臨時參議院通過、四月一日孫大總統公布之參議院法，予以統一規定，即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得為參議員，但如係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吸食鴉片者、現役海陸軍人或現任行政職員或現任司法職員者，即失其資格^⑯。

各省選舉臨時參議員的情形，不能一一縷述，僅舉數省作為示例。湖北省於四月十二日開選舉大會，選張伯烈、時功玖、劉成禹、鄭萬瞻、湯化龍五人為議員，張祥麟、董昆瀛、張大昕、陳培庚、蔣楷五人為候補議員^⑰。新疆都督袁大化於四月十六日電告，謂新疆距京萬里，交通不便，參議員五人，僅派劉嬉一員為代表，循西伯利亞鐵路前往^⑱。林長民謂新疆議員五人缺其三^⑲，到者除劉嬉外，另有蔣舉清。內蒙古及青海議員十一人，三人選自本土，餘八人由北京蒙古聯合會選出^⑳。蒙古初鬧獨立，並無選舉議員之意，經那彥圖電勸喀爾喀四盟會議，始選舉議員至京^㉑。河南臨時省議會於四月十八日選舉參議員五人：劉積學、杜潛、陳景

⑬ 「民國之精華」頁一〇～一一，一四。

⑭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六三、六五。

⑮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六〇～六一。

⑯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一五。

⑰ 民國元年四月十六日「順天時報」七版，四月十日該報七版謂鄂省臨時省議會選派之議員為鄭萬瞻、胡作賓、彭介石、張祥麟、張鳴翼，有誤。

⑱ 民國元年四月廿一日「順天時報」二版，迪化袁都督來電。

⑲ 林長民「參議院一年史」，「序言」一卷四號。

⑳ 同上。

㉑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七版。

南、阮慶瀾、孫鍾，其中劉、陳在上海，杜已赴山東，阮在開封，僅孫一人在京。河南都督張鎮芳於選舉結果後，分別電催赴京[◎]。直隸省的參議員初擬由諮詢局選舉，且候選人不限諮詢局議員。嗣袁世凱通令各省先組臨時省議會[◎]，直省乃決定先由各州縣公選議員組臨時省議會，再選參議員[◎]。至四月二十二日，臨時省議會始選出參議員五人，計王振垚、籍忠寅、李渠、谷鍾秀、谷芝瑞[◎]。此外，各省在選舉參議員時，亦曾發生許多波折。如江西省各界，包括社會黨、共進會、法學總會、自由黨、南北洋校友會、法政學校、南昌府議會、國民會、商務總會、洪都中學校友會、實業協會、工藝總會、教育總會、自治研究會、邁人報館等，均反對臨時省議會響應鄂省發起之臨時國會[◎]；安徽省各政黨則曾反對臨時省議會互選議員，企圖維護原派議員之地位[◎]。袁世凱既根據臨時約法，對如何重新組織參議院、如何選舉參議員，屢有明令，各省因選舉參議員所發生的衝突也就逐漸平息。

各省區既遵照新規定，辦理參議員選舉，舊有之參議員，有連任者，有落選者，而新增之參議員，有因名額增加而選出者，有由新增省區選出者。份子較南京臨時參議院時期為複雜。茲將先後列名北京臨時參議院的議員表列如下[◎]：

◎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順天時報」七版。

◎ 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順天時報」四版，天津通訊。

◎ 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順天時報」七版，直隸選議員之延緩。

◎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七版。

◎ 民國元年四月十四日「順天時報」四版，贊人對於臨時國會議員之激爭。

◎ 民國元年四月十八日「順天時報」四版，皖政黨會議反對新選參議員。

◎ A.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附錄頁五~八；B.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附錄頁七~九；C. 「世界年鑑」（民國二年元月，上海）頁三三六~三三九；D. 「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頁一二〇~一二二所載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黨籍統計；E. *The China Year Book*, 1913載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的黨籍統計；F. 民國元年四月卅日「順天時報」二版，參議院行開院禮紀盛，但名單中之文崇高、黃羣、劉懋賞、潘祖彝、文羣、凌毅、錢樹芬、胡紹斌、王有蘭、陳命官、林森、劉崛、趙士北、金章、鄭祖蔭、歐陽啓勳、劉道仁、陳承澤、何畏、薛珠等廿二人（其中二人名字不清）不見於上述各資料，可以看出議員更迭的情形。G. 民國元年四月七日「順天時報」七版，七省新參議院議員，實僅六省資料，其中浙江省無王文欽、陳時夏，而有張夔、莫永貞，江蘇省之五名，有三名不見上述各資料，二名為上述資料中之甘肅參議員。湖北省列二十人，除鄭萬瞻一人外，皆不見上述資料。H. 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順天時報」七版，各省新選參議員題名錄，江蘇、廣東、江西三省名單同上述各資料，貴州多熊范輿、姚華二人。I. 「民國之精華」為二二~二三。

姓 名	籍 貫	黨 稷	選 別	到 院 期 日期	備 註
吳景濂	奉 天	共和黨，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四日	A B C D F G
曾有翼	奉 天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G
李秉恕	奉 天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五日	A B C D F G
孫孝宗	奉 天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三日	A B C D F G，中途辭職
劉興甲	奉 天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G
王樹聲	吉 林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十九日	A B C D F G
金鼎勳	吉 林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三日	A B C D F G
楊 策	吉 林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G
何裕康	吉 林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G
李 芳	吉 林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G
高家驥	黑 龍 江	共和黨，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六日	A B C D F
薛 珠	黑 龍 江		新選		E，中途辭職
王赤卿	黑 龍 江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戰雲齋	黑 龍 江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五月十六日	A B C D
關文鐸	黑 龍 江	共和黨，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五月十三日	A B C D
喜 山	黑 龍 江		新選		A B，中途補缺
谷鍾秀	直 隸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舊派	四月十九日	A B C D
王振垚	直 隸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六日	A B C D
籍忠寅	直 隸	共和黨	新選	五月 四 日	A B C D
李 築	直 隸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谷芝瑞	直 隸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四日	A B C D
彭占元	山 東	同盟會，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四日	A B C D
劉星楠	山 東	同盟會，國民黨	舊派	四月十九日	A B C D
丁世嶧	山 東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四日	A B C D
姚 華	山 東	共和黨	新選	五月十八日	C D
于洪起	山 東		新選		F
史澤威	山 東		新選		F
侯延爽	山 東	共和黨	新選	五月十八日	A B C D
周樹標	山 東	共和黨	新選	五月 一 日	A B C D
劉懋賞	山 西		舊派		中途辭職
李 素	山 西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三日	A B C D
苗雨潤	山 西		新選		A B

民國初年的國會（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宋汝梅	山西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四月十九日	ABCD
張聯魁	山西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十九日	ABCD
劉盥訓	山西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五日	ABCD
趙世鉅	陝西	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三日	ABCD
李述膺	陝西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四日	ABCD
景志博	陝西	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四日	ABCDE
茹欲可	陝西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五月四日	ABCD
陳同熙	陝西		新選	六月十八日	ABCD
魏承耀	甘肅		新選		中途補缺
吳鈞	甘肅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五日	CDG
王鑫潤	甘肅	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六日	ABCD
田駿豐	甘肅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五日	ABCD，中途辭職
秦望瀾	甘肅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BCDG，中途辭職
宋振聲	甘肅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十九日	ABCDFG
蔣舉清	新疆		新選		AB
劉煥	新疆		新選		AB
杜潛	河南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五日	CD
陳景南	河南	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三日	ABCD
阮慶闡	河南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五日	ABCD
劉積學	河南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五月一日	ABCD
孫鍾	河南	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三日	ABCD
劉成禹	湖北	共和黨	舊派	五月十日	ABCD
時功玖	湖北	共和黨	舊派	四月廿七日	ABCD
王正廷	湖北	國民黨	舊派		F，原浙江代表
胡秉柯	湖北	同盟會	舊派		F，黎元洪增派(代歐陽啟勳)
田桐	湖北	同盟會	舊派		F，黎元洪增派
張伯烈	湖北	共和黨	舊派	四月廿七日	ABCD
鄭萬瞻	湖北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十九日	ABCD
湯化龍	湖北	共和黨，民主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BCD
歐陽振聲	湖南	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舊派	四月十九日	ABCD
劉彥	湖南	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舊派	五月四日	ABCD
彭允彝	湖南	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舊派	五月四日	ABCD
覃振	湖南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四月十九日	ABCD
陳家鼎	湖南	國民黨	新選		AB
李肇甫	四川	同盟會，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四日	ABCD

熊成章	四川	同盟會，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四日	A B C D，中途辭職
鄧鎔	四川		新選		A B
楊芬	四川		新選		A B
黃樹中	四川	同盟會，國民黨	舊派		C D，中途為新選議員取代
劉聲元	四川		新選		A B
吳寶田	江西		新選		中途補缺
湯漪	江西	國民黨	舊派		A B
郭同	江西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C D F H
盧士模	江西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H，中途病逝
曾有瀾	江西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H
李國珍	江西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H
陳鴻鈞	江西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H
常恒芳	安徽		舊派		F
曹玉德	安徽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五月十七日	A B C D
王慶雲	安徽		新選		A B
江辛	安徽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五月四日	A B C D
俞道暄	安徽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五月四日	A B C D
胡璧城	安徽	共和黨，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五月十八日	A B C D
楊廷棟	江蘇	共和黨	舊派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H，中途辭職
張家鎮	江蘇		新選		中途補缺
王立廷	江蘇		新選		中途補缺
秦瑞玠	江蘇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F H
汪榮寶	江蘇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三日	A B C D F H
張鶴第	江蘇	共和黨	新選	五月四日	A B C D H
王嘉賓	江蘇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五月四日	A B C D H，中途辭職
殷汝鸞	浙江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四日	A B C D F H
周珏	浙江	統一共和黨，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四日	A B C D F H
王家襄	浙江	共和黨	新選	五月十六日	A B C D G
王文慶	浙江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陳時夏	浙江	共和黨	新選	五月十六日	A B C D
劉崇佑	福建	無黨籍	新選	六月十八日	A B C D
李兆年	福建		新選		A B
周翰	福建	無黨籍	新選	六月十八日	A B C D
林韜存	福建		新選		中途補缺
陳承澤	福建		舊派		中途為新選議員取代

鄭祖蔭	福 建		新選	中途辭職
潘祖彝	福 建		舊派	中途為新選議員取代
林 森	福 建	同盟會	舊派	中途為新選議員取代
林 翰	福 建	無黨籍	舊派	六月十八日 中途為新選議員取代
連賢基	福 建		新選	六月十八日 ABCD
楊永泰	廣 東	國民黨	新選	ABH
徐傅霖	廣 東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ABC DH
梁孝肅	廣 東		新選	ABH
盧 信	廣 東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ABCD FH
司徒穎	廣 東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ABC DH
曾 彥	廣 西	同盟會，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五日 ABCD，中途辭職
鄧家彥	廣 西	同盟會	舊派	中途辭職
蒙啓勳	廣 西		新選	AB，中途辭職
劉 嶠	廣 西		新選	I
黃宏憲	廣 西		新選	I
陳太龍	廣 西		新選	I
李拔超	廣 西		新選	I
龔 政	廣 西		新選	中途補缺
張耀曾	雲 南	同盟會，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四日 ABCD
席聘臣	雲 南	同盟會，國民黨	舊派	五月 四 日 ABCD
段宇清	雲 南	同盟會，國民黨	舊派	四月廿七日 ABCD，中途辭職
張華瀾	雲 南		新選	AB
顧視高	雲 南	同盟會，國民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BCD
平 剛	貴 州		舊派	中途為新選議員取代
劉顯治	貴 州	共和黨	新選	五月十八日 ABC DH
文崇高	貴 州		舊派	中途為新選議員取代
陳國祥	貴 州	共和黨	新選	五月十八日 ABC DH
熊范輿	貴 州		新選	H
陳廷策	貴 州	共和黨	新選	五月十八日 ABC DH
姚 華	貴 州		新選	H
葉顯揚	蒙 古		新選	AB
張樹桐	蒙 古		新選	AB
阿穆爾 靈圭	蒙 古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BCD，中途辭職
博廸蘇	蒙 古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BCD
那彥圖	蒙 古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BCD，中途辭職

祺誠武	蒙古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鄂多台	蒙古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德色賴 托布	蒙古	共和黨				I
熙凌阿	蒙古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達 賽	蒙古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唐古色	青海	共和黨		新選	四月廿七日	A B C D

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總人數，或統計為九十三人（同盟會二十九，另有六名跨統一共和黨，共三十五人；共和黨三十八人，另有四名跨統一共和黨，共四十二人；統一共和黨十六人，另有六名跨同盟會、四名跨共和黨，共二十六人）^{⑤9}，或統計為九十八人（國民黨五十四人，共和黨三十八人，民主黨一人，無所屬五人）^{⑥0}，或統計為一一〇人^{⑥1}，或統計為一一三人^{⑥2}，或統計為一二〇人^{⑥3}，或統計為一三四人^{⑥4}，均因時間先後或是否出席與不出席並計而異。就本表所列者統計，共一四三人，除確知有七人中途為新選者取代外，共一三六人。如再減去中途辭職（十四人）和死亡者（一人）十五人，尚餘一二一人。部分資料顯示，日常出席開會者，約自七十一人至一〇二人不等^{⑥5}。議員皆來自各省區，沒有職業團體代表。就黨派而論，除無黨籍和不詳者三十餘人外，屬於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和國民黨一系者約六十餘人，屬於共和黨和民主黨一系者約四十餘人。

參議院在南京開會時，是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組成；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總統制，參議院職權較小。臨時約法公布後，政府依臨時約法而改組；臨時約法採內閣制，參議院權力較大。茲將臨時約法所規定之參議院職權，列舉如下：

- ①立法權：中華民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參議院得議決一切法律案。
- ②財政權：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全國之稅法幣制、度量衡之準則、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③任免權：臨時大總統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④外交權：臨時大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均須取得參議院之同意。
- ⑤顧問權：參議院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⑥管理請願權：參議院管理人民之請願，但請願書非有參議員三人以上之介

⑤9 「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頁一二〇～一二二。

⑥0 「世界年鑑」民國二年頁三三九。

⑥1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附錄頁五～八；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附錄頁七～九。

⑥2 「辛壬春秋」國會第二十九。

⑥3 謝彬「民國政黨史」頁四六。

⑥4 同上，頁四八。

⑥5 張玉法「中華民國開國大事記」稿本。

紹，不得管理。

- ⑦建議權：參議院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但建議案非有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 ⑧質問權：參議院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答覆，但此項質問書之提出，須有參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 ⑨查辦權：參議院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⑩彈劾權：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爲時，得以參議員二十人之連署，可提出彈劾案。但須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方能成立。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經參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彈劾案，但須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能成立。
- ⑪大赦同意權：臨時大總統宣告大赦，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⑫選舉權：選舉臨時大總統及副總統。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為有效⁶⁶。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北京臨時參議院在前資政院開幕，到會議員七十五人，由南京臨時參議院議長林森主席。國務總理唐紹儀、陸軍總長段祺瑞、內務總長趙秉鈞、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交通總長施肇基、海軍總長劉冠雄、代理外交總長胡惟德等均列席⁶⁷。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蒞會作施政報告，分五方面說明：①整飭綱紀，修明法度；②整頓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③提倡實業，發展農礦；④宗教信仰自由；⑤遵守既訂條約。之後，議長林森代表參議院致辭，申明監督行政之責，其詞云：

望大總統及執政諸君，用人各當其才，行政急所大務，所秉者公意，所察者輿情。……當此內政廢弛，外交困厄，民度窮蹙，軍士倅擾，政府排萬難、冒萬險，苟有利於國者，措施雖有時以權濟變，本院亦靡不樂為贊助，期於成功。否則苟且之策，補苴之術，形式徒具，精神坐亡，本院職司所在，萬不能同流自陷，辜負國民⁶⁸。

開幕典禮至十一時半結束。

66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一六～一八。

67 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順天時報」二版，參議院開院禮記盛；「民國之精華」頁十四謂出席參議員七十人。

68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首文辭頁一～五，蒞參議院宣言及附參議院致辭。

五月一下午一時，北京臨時參議院正式開會，出席議員七十五人，南京臨時參議院議長林森辭職、副議長出缺，舉谷鍾秀為臨時主席，用抽籤辦法決定席位，之後改選正副議長，吳景濂以四十六票當選為議長，湯化龍以四十四票當選為副議長。之後討論各部審查員數額，汪榮寶提議法制二十一名、財政二十三名，谷鍾秀提議請願、懲罰各九名，庶政十一名，多數通過。五月二日上午各委員選舉，谷鍾秀當選為全院委員長，各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法制委員：秦瑞玠、汪榮寶、那彥圖、湯化龍、阮慶瀾、張耀曾、陳鴻鈞、劉興甲、彭允彝、王振垚、陳承澤、周樹標、熊成章、顧視高、籍忠寅、谷鍾秀、劉星楠、張伯烈、平剛、陳時夏、時功玖。

財政委員：陳景南、李榘、席聘臣、阿穆爾靈圭、金鼎勳、楊策、殷汝驪、盧信、盧士模、劉積學、杜潛、楊廷棟、黃樹中、趙世鉅、王樹聲、潘祖彝、歐陽振聲、孫鍾、周珏、郭同、李國珍、李肇甫、林森。

庶政委員：丁世嶧、李素、宋汝梅、劉彥、李秉恕、鄭萬瞻、曾有翼、谷芝瑞、貢桑諾爾布、何裕康、劉盈訓。

請願委員：高家驥、王文慶、劉懋賞、孫孝宗、曾彥、曾有瀾、王鑫潤、吳鈞、棍楚克蘇隆。

懲罰委員：薛珠、彭占元、王赤卿、景志博、田駿豐、傅迪蘇、祺誠武、段宇清、李述膺。

五月三日上午，各部委員開會選舉委員長，張耀曾當選為法制委員長，殷汝驪當選為財政委員長，鄭萬瞻當選為庶政委員長，曾彥當選為請願委員長，彭占元當選為懲罰委員長。五月四日上午開特別會議，由議長指名湯化龍、谷鍾秀、汪榮寶、張耀曾、段宇清五人為參議院議事細則起草員。五月七日開全院委員會，開始審議國會組織法及國會議員選舉法^⑩。北京參議院的立法工作於此開始。

在北京臨時參議院開幕前後，重要政黨已次第形成。同盟會於三月三日改組為政黨，統一共和黨於四月十一日成立，共和建設討論會於四月十三日成立，共和黨於五月九日成立。五、六、七、八月間，同盟會約有議員三十餘人^⑪，共和黨約有

⑩ 「民國之精華」頁一五～一七。按北京臨時參議院之組織，係依據南京臨時參議院所制定之參議院法，全文見民國元年四月二日「臨時政府公報」第五十五號。

⑪ 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天鐸報」，參議院三權鼎立條記載當時議員八十四人，屬同盟會者有劉星楠、彭占元、段宇清、陳鴻鈞、杜潛、李肇甫、陳承澤、張耀曾、顧視高、劉盈訓、平剛、景志博、盧士模、劉崛、鄭祖蔭、林森、黃樹中、潘祖彝、鄧家彥、李述膺、熊成章、阮慶瀾、曾彥、覃振、孫鍾、盧信、劉積學、文崇高等二十八人；「支那=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四月上旬調查）頁六～七，同。但日本參謀部「支那政黨史」頁十一無陳承澤、平剛、劉崛、鄭祖蔭、潘祖彝、鄭家彥、孫鍾、文崇高，而有茹欲可、王嘉賓、江辛、宋汝梅、喻道崑、孫澄、司徒穎、王慶雲、徐傳霖、席聘臣、曹玉德、楊永泰，總人數有三十一人。

議員四十人^⑦，統一共和黨約有議員二十餘人^⑧，共和建設討論會及無所屬者十二人^⑨。一九一二年八月，同盟會聯合統一共和黨組國民黨，有議員六十餘人。是年十月，共和建設討論會改組為民主黨，有議員十餘人。共和黨與民主黨聯合，有議員五十餘人，亦差足與國民黨抗。故就北京臨時參議院的政黨大勢論，初期同盟會、共和黨勢力最盛，統一共和黨則立於第三黨之地位。三黨意見不一，相爭極烈，每遇一議案，各黨必於事前集合同黨之人先事研究，會議時則各持既定之意見，不肯相讓^⑩。後期國民、共和二黨勢均力敵，競爭亦甚為激烈。

就參議院與內閣的關係而論，在唐紹儀內閣時期，參議院與內閣大體取合作態度。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唐紹儀率國務員出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是日出席議員八十七名，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王寵惠、交通總長施肇基、署工商總長王正廷均列席。唐紹儀發表政見，本袁世凱「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為歸」的宗旨，提出十點：①實行軍民分治；②統一軍政，鞏固國防；③外交以和平為宗旨，履行前清所締一切條約；④改良法律，建設獨立司法制度；⑤普及教育；⑥統一幣制；⑦整理金融機關；⑧振興實業；⑨發達交通；⑩整理財政，籌借外債^⑪。因唐內閣係同盟會派與擁政府派混合而成，而參議員兩派勢力又相當，故參議院與內閣大體相安。參議院議決諸案，若國旗統一案、漢口市場建築借款案、陸海軍旗式案等，對內閣多不著痛癢，故時人譏參議院為「病議院」^⑫。政海波瀾起於唐內閣倒臺，同盟會員認係出於袁世凱之逼迫^⑬，參議院對內閣杯葛之事遂起。

如前所述，參議院初期有同盟會、共和黨和統一共和黨三黨，同盟、共和二黨皆不能占過半數之勢力，故恒持統一共和黨為援。唐內閣倒後，袁世凱提無黨籍的

⑦ 上引天鐸報及「支那=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謂有薛珠、王振產、秦望瀾、高家驥、籍忠寅、丁世嶧、吳鈞、田駿豐、楊廷棟、曾有瀾、汪榮寶、阿穆爾靈圭、時功坎、李國珍、郭同、張鶴第、宋振聲、祺誠武、那彥圖、谷芝瑞、鄭萬瞻、秦瑞珍、李秉、張伯烈、王文慶、周樹標等二十六人，上引「支那政黨史」頁十一謂無薛珠、高家驥、王文慶，而有傅迪蘇、劉崇佑、陳國祥、劉成禹、王家襄、姚華、侯延爽、陳榮策、劉顯治、陳時夏、連賢基、湯化龍、熙凌阿、阿多臺、達賚、唐古色、德色賴托布，共四十人。

⑧ 前引天鐸報及「支那=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謂有吳景濂、李秉恕、楊策、金鼎勳、彭允彝、孫孝宗、王樹聲、李芳、李素、周珏、趙世鉅、劉彥、歐陽振聲、谷鍾秀、殷汝鸞、劉興甲、陳景南、王鑫潤等十八人，上引「支那政黨史」謂無王鑫潤，另有何裕康、王赤卿、關文鐸、戰雲霽、胡璧城、高家驥、張聯魁、曾有翼，共二十五人。

⑨ 前引天鐸報及「支那=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未見於「支那政黨史」。

⑩ 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天鐸報」，參議員闡意見。

⑪ 「民國之精華」頁一七。

⑫ 民國元年七月廿一日「天鐸報」，參議院居然倔強了。

⑬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五頁一四，附工商總長陳電。

陸徵祥爲總理，同盟會議員以黨議主張政黨內閣，故反對陸徵祥，而共和黨則聯合統一共和黨予以通過。後陸徵祥於參議院提出閣員名單，同盟會原無否決之力，但以陸宣佈政見時，無政見提出，引起不滿，統一共和黨又與同盟會採一致之行動，盡將所提閣員否決^⑧。事後，參議院彈劾陸徵祥失職，陸徵祥提請辭職，共和黨連日派人往見陸徵祥，勸其勿萌退志，統一黨首領章炳麟則建議袁世凱解散參議院，迅速選舉國會^⑨。另一方面，陸徵祥辭職，袁世凱不允，並爲宴集參議院議員，疏通情款。至七月二十三日，陸氏又提出第二次名單^⑩，參議院表決之時，段祺瑞帶軍警至，名爲監督政黨，維持議院秩序，實欲有所脅迫，「天鐸報」評其事云：「文明之國，未有以軍警干涉政黨者也；有之，自段祺瑞始。」^⑪軍警干涉立法，在中國歷史上，這是第一次。在袁世凱的情商和軍警脅迫下，第二次閣員名單在參議院中獲通過，然陸徵祥自是稱病入醫院，不理政務，請假連續至再三，遂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國務總理^⑫。

在陸徵祥組閣前後，參議院表現了活力，不僅使陸徵祥的組閣一再受挫，對政府殺害張振武、方維，提出強烈的質詢；對國務總理及陸軍總長的失職，提議彈劾；對軍人干政，提議查辦；而在立法上，更完成了國務院官制修正案、參議院議事細則修正案、郵權收回案、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案、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蒙古優待條件等等^⑬。

在趙秉鈞代國務總理及其後任國務總理期間，國會與內閣的關係又趨和諧，因國民黨視趙秉鈞爲國民黨人，而共和、民主、統一各黨又視趙爲袁世凱的親信。直到一九一三年三月宋教仁被暗殺，次月公布證據，事涉趙秉鈞和袁世凱，府會關係才又陷入緊張，不過那時臨時參議院已經結束，正式國會已經開幕。此事留在下文再述。在趙秉鈞任總理期間，曾於一九一二年十月三日至參議院發表演說，對內採取現狀維持主義，對外採取和平親睦政策。其後至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正式國會開幕前，臨時參議院所通過的法案中有五厘息英金一千萬鎊借款案、民國元年八月分概算案及其追加案、六厘公債案、鐵道公司條例修正案、省議會臨時法案、行政執

⑧ 民國元年七月廿八日「民立報」，時局百論；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一〇四～一〇五。

⑨ 民國元年七月廿八日「天鐸報」，參議院危矣。

⑩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一〇五。

⑪ 民國元年七月廿八日「天鐸報」，段祺瑞與政黨。

⑫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一〇五。

⑬ 張玉法「中華民國開國大事記」稿本。

行法案、西藏選舉國會議員變通處理案、西藏第一期國會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中國銀行則例案等⁸⁴。

國會的主要職權為立法，臨時參議院自一九一二年一月廿八日開院，至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結束，先後開會二百二十次，議決之案二百三十餘⁸⁵，通過的法律五十五種⁸⁶，所有重要的開國法制，可以說都是臨時參議院完成的。

三、正式國會選舉與議員背景分析

正式國會，開幕於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其籌備選舉的工作，在一九一二年就開始。依照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所公布的「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⁸⁷ 依照此一規定，國會本應在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前召集，因臨時參議院未能如期制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以致遷延時日。但如前所述，臨時參議院的立法功能仍相當強，僅就與籌備國會選舉有關的法條而論，一九一二年八月十日公佈國會組織法二十二條、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一百二十一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四十四條、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七條，八月十三日公布眾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九月四日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九十九條（參議員由省議會選舉），九月二十日公布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十月二日公布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十二月八日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九一三年四月二日公布省議會暫行法四十一條，四月十日公布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四條⁸⁸。

依照國會組織法，國會以參議院眾議院構成之（第一條），參議院由下列各議員組織之：①由各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全國二十二省，共二二〇名）；②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③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④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⑤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⑥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共二七四名（第二條）。眾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第三條）。各省選出眾

⁸⁴ 張玉法「中華民國開國大事記」稿本。

⁸⁵ 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一一四，參議院開會議長吳景濂報告詞。

⁸⁶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p. 500-502, 惟統計係自一九一二年三月起，若從一月起，則通過的法律數目當不止此。

⁸⁷ 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順天時報」二版，臨時約法全文。

⁸⁸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四六；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七三～七五。

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在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以清末諮議局議員數的三分之一為定額）如下：直隸（包括熱河、察哈爾）四六名，奉天一六名，吉林一〇名，黑龍江一〇名，江蘇四〇名，安徽二七名，江西三五名，浙江三八名，福建二四名，湖北二六名，湖南二七名，山東三三名，河南三二名，山西二八名，陝西二一名，甘肅一四名，新疆一〇名，四川三五名，廣東三〇名，廣西一九名，雲南三二名，貴州一三名（第四條）。蒙古、西藏、青海選出眾議員之名額如下：蒙古二七名，西藏一〇名，青海三名（第五條）。共五百九十六名。參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第六條）；眾議員任期三年，每三年全部改選（第七條）^{⑧8}。

選民資格，依照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眾議員之權：①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②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③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④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第四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為眾議院議員（第五條）。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宣告破產而尚未撤消、有精神病、吸食鴉片、不識字者，不得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蒙藏及青海地區與華僑，不通曉漢語者，不得為候選人。現役軍人、行政及司法官吏、巡警、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皆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行政司法官、巡警、僧道，不適此規定。小學教員、學生、於其選區內辦理選舉人員，不得為候選人，然監察員、調查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依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凡有眾議院議員被選舉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第三條）^{⑨9}。

依照上述資格規定，各省區編造選民名冊。然因人民缺乏認識，不少人甘願放棄權利；又以戶口不清、財產及教育程度無登記、以及調查經費和人力不足，無法做切實的調查；加以調查員工作不力，隨意捏造。無論多報、少報、或作其他不實的造報，皆使選民名冊與實際選民有很大的距離^{⑩0}。故不僅各省選民人數的百分比有極大的差距，而平均每若干人口選一眾議員，也有極大的差距。茲將各省人口總

⑧8 「憲法新聞」第一冊，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⑨9 「東方雜誌」九卷三號，中國大事記；「民國政制史」頁四六～五三。

⑩0 許秀碧「民國二年的國會」，民國六十六年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七六～八〇。

數、選民總數、選民與人口的比例、平均若干人口選一眾議員的情形表列於下^②：

省 別	人 口 總 數	選 民 總 數	選民與人口%	每若干人選一眾議員
直 隸	25,932,133	9,195,757	35.46	564,000
奉 天	12,133,303	896,408	7.39	758,000
吉 林	5,580,030	108,835	1.95	558,000
黑 龍 江	2,028,776	288,234	14.21	203,000
江 蘇	32,282,781	1,939,386	6.01	807,000
安 徽	16,229,052	1,450,901	8.95	601,000
江 西	23,987,317	4,986,883	20.79	685,000
浙 江	21,440,151	1,184,629	5.53	564,000
福 建	15,849,296	1,283,348	8.10	660,000
湖 北	25,590,308	5,670,370	22.16	984,000
湖 南	27,390,230	1,277,414	4.67	1,014,000
山 東	30,987,853	1,368,184	4.42	939,000
河 南	35,900,038	1,688,632	4.70	1,122,000
山 西	12,269,386	2,588,068	21.10	438,000
陝 西	10,271,096	1,395,622	13.59	489,000
甘 肅	4,989,907	148,526	2.98	356,000
四 川	48,129,596	1,729,368	3.59	1,375,000
廣 東	28,010,564	1,966,516	7.02	933,000
廣 西	8,746,747	2,731,717	31.23	460,000
雲 南	9,466,965	233,398	2.47	430,000
貴 州	9,665,227	792,290	8.20	743,000
新 疆	2,000,000	9,506	0.48	200,000
總計或平均	406,880,486	42,933,992	10.50	686,000

正式國會選舉法令既陸續發布，實際選舉事務亦次第進行，除編造選民名冊外，一九一二年九月五日公布眾議員選舉日期令，規定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舉行初選，一九一三年一月十日舉行覆選。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規定各省議會、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之參議員選舉於一九一三年二月十日舉行，蒙、藏、青海選舉會之參議員選舉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③。

② 張朋園「從民初國會選舉看政治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頁三六七、三六九。

③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七七～七八。

至於選舉方法，參眾議員各有不同。眾議員方面，各省眾議員選舉，用間接選舉制，分初選、覆選兩步。初選以縣為選舉區，覆選係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由選民選出五十倍的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互選產生眾議員。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蒙古、西藏、青海各地則分區選舉，採單選舉制度，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為選舉監督。參議員方面，各省參議員由各省議會選舉之，以各該省行政長官為監督。蒙古、西藏、青海各地則分區選舉，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充之。華僑選舉會由僑居地所設之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等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再由華僑選舉會員選舉參議員，由工商總長充選舉監督。中央學會選舉參議員，以教育總長為監督，惟中央學會並未組成，故無法選舉^⑭。

選舉日期及選舉方法既定，各省區及機關團體即展開選舉活動。在競選活動中，有助選團體及政黨參與其中，政見多較空洞，不過主張內閣制或總統制、抨擊政府或譽揚政府、炫耀己黨或攻擊他黨、炫耀自己或攻擊其他候選人。其競選方法，或開設夜塾，教授選民寫候選人姓名；或預印候選人名片，以便選民攜入選舉場內摹寫；或張貼海報、標語，吸引選民注意；或以報刊宣揚政見和己黨候選人之長；或旅行各地，發表演說；或以各種優待方法（如免繳黨費），拉初選當選人入黨。在競選過程中，舞弊的行為很普遍。舞弊的方法之一是賄選，包括以金錢買票、設酒宴款待、備船轎迎送，以及贈送金徽章、燕尾服、鴉片等。初選票價由一角至數十元不等，複選票價由數十元至千元不等。除賄選外，冒名投票之風相當盛行，官吏、政黨的控制選舉也很嚴重，甚至武力衝突亦時有所聞^⑮。

選舉投票的情形，除蒙古、西藏、青海等區，由王公、世爵、世職選舉，採直接選舉；華僑因散居世界各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投票外，其餘均以初選、覆選方式進行，不能委託投票，亦不能通訊投票。投票權的獲得，凡有選民資格者，調查員來調查時，即交選舉人資格證書一紙，選舉之日，攜此證書至投票所核對姓名，換領空白票紙一張，自填所選人之姓名，而後投入票櫃中，投票秩序一般尚稱良好，但有些選區，或因投票場地狹小，爭先恐後，亂成一團；或因準備不周，檢查選民名冊費時，引起衝突，搗毀投票場；或因選民不諳投票規則，重複投票，甚

⑭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四八～五五。

⑮ 許秀碧「民國二年的國會」，民國六十六年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八八～一〇四；張朋園「從民初國會選舉看政治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頁三七〇～三七三。

至有搶票者；或有欲操縱選舉，代人寫票，甚至強制選民投票者。因此選舉訴訟，層見疊出，甚至有控候選人不付賄款者。選民之前往投票，多係受賄或情託而來，有些地區，投票率高達百分之六十、七十七，甚至九十[◎]。

各省區實際競選及選舉情形，因限於資料及篇幅，不能一一論述，僅舉數省區作為示例。廣東省為國民黨根據地之一，平日極注意縣長之選用。及眾議院初選期至，國民黨採取了下述各步驟：①各縣縣長原為國民黨員者，即請其註冊，其未列黨籍者，即邀請入黨。②縣長所派之各鄉選舉調查員、投票監督，及一切籌備選舉人員，以國民黨員充當。③吸收地方耆民、縉紳、富農、鉅商入黨，以壯聲勢[◎]。故選舉結果，眾議員三十人悉為國民黨所得。另一方面，由省議會選出之參議員十人，全部為國民黨員[◎]。

浙江省的選舉，國民黨與共和黨競爭激烈，由部分縣級的選舉可見一斑。眾議員初選，嘉定當選者二十一人，國民黨得十一人，共和黨九人，無黨籍者一人[◎]；寧波當選者十四人，國民黨得七人，共和黨六人，無黨籍者一人[◎]。省議員選舉，慈谿國民、共和兩黨各半，鄞縣國民黨佔三分之二，奉化則全為國民黨[◎]。此少數地區的選舉結果，頗與全省總結果接近，如全省眾議員三十八人，國民黨得二十八人，參議員十人，國民黨佔五人[◎]。

福建省是國民黨與民主、共和二黨競爭的局面，一九一二年福建臨時省議會成立時，同盟會原佔優勢，故同盟會員宋淵源得任議長。一九一二年冬，國民黨本部派林森、張繼、居正至福建組織支部，選宋淵源為支部長。但在眾議員選舉中，因受到民主黨的競爭，全額二十四名，國民黨僅得十五人，另民主黨四人，共和黨五人。宋淵源因於參議員選舉時，竭力競爭，結果參議員十人，國民黨得其七，即林森、陳祖烈、雷煥猷、楊家驥、潘祖彝、劉映奎、宋淵源，而省議會議長林翰、副議長鄭元楨、鄭豐稔亦皆國民黨員[◎]。

◎ 上引許秀碧文，頁一一三～一二二。

◎ 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上海「大共和報」，同盟會真能運動。

◎ 見本文附錄，參議院議員表及眾議院議員表。

◎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民立報」，嘉定通訊。

◎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民立報」，寧波通訊。

◎ 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上海「中華民報」，寧波通訊。

◎ 見本文附錄，參議院議員表及眾議院議員表。

◎ 同上；宋淵源「閩省參加革命經歷紀要」，「各省光復」頁三六八～三六九，謂國民黨籍眾議員有丁繼生、丁超五、朱金紫、朱騰芬、張琴、詹調元、歐陽鈞七人，民主黨眾議員有劉崇佑、林萬里、鄭德元、高登鯉、曹振懋、陳承箕、陳堃、李垚年、陳蓉光、連賢基十人，共和黨眾議員有楊士驥、劉萬里兩人。

江蘇省的競選活動，據競選眾議員的統一黨員王紹鑒回憶，除了有一些人暗中進行賄選外，一般都採取公開發表演說的方式。王紹鑒時在江蘇都督府任職，曾抽暇到江蘇的蘇、松、太一帶作過四十幾次的競選演說，當時競選者演說，大多在茶館裏或者其他公共場所進行。競選者帶着一些人，一面敲着鑼，一面高聲喊：「××黨××來發表競選演說了，歡迎大家來聽呀！」聽眾聚集後，就開始演說。有時，不同政黨的競選者在一個茶館裏同時演說，彼此分開兩處，各講各自的。聽講的人大多是士紳和其他中上層人士，偶爾也有幾個農民聽講，但因講的內容在他們聽來不感興趣，所以聽一會就走了，有的坐在那裏也不聽[◎]。

湖南方面，國民黨代理事長宋教仁曾派在北京主編「東亞新聞」的仇鰲回湘任司法司長，同時改組湖南同盟會支部為國民黨支部，以便競爭選舉。仇鰲回湖南後，發覺選舉屬民政司管，而民政司長劉人熙不是國民黨員，湘督譚延闔便設法將劉調開，委仇鰲為民政司長。仇鰲任民政司長後，因兼選舉總監督，乃按湖南五道，派出監督五人。宋教仁為了競選，也回到湖南，到處演說。結果國民黨在湖南的選舉，大獲勝利[◎]。參議員十人全為國民黨所得，眾議員二十七人，國民黨至少佔二十三人[◎]。

湖北方面，武昌初選議員，選民領取選票時，曾互相搶奪，有一人搶得數十張至數百張者[◎]。複選議員每由初選議員私相授受，每票可得銀洋四百元，致武昌街頭出現公啟，謂「君主專制，賣賣御史；富豪專制，典賣議員」[◎]。

陝西朝邑縣的選舉，是僱人寫票，沒有選民投票。據當時人回憶，自從要辦選舉，朝邑就設了選舉事務所，並由事務所請了各鄉紳士，商量選舉辦法。依照規定，朝邑縣按人口比例應當有二十一個初選當選人，又規定朝邑縣有若干選民。選舉事務所請來的紳士，其實際的任務有二：第一、決定各鄉應當選的人名單，第二、僱些書記，為這些應當選的人按法定票數抄寫若干票，抄好後把票封在櫃子裏，再把櫃子送到縣裏，定期開票[◎]。

◎ 王紹鑒「辛亥革命時期政黨活動的點滴回憶」，「辛亥革命回憶錄」（）頁四〇五。

◎ 仇鰲「辛亥革命前後雜憶」，「辛亥革命回憶錄」（）頁四五一。又仇鰲「一九一二年回湘籌組國民黨支部和辦理選舉經過」一文謂宋教仁組織國民黨的主要任務是爭取參眾兩院選舉的勝利，使國民黨以國會多數派的地位，組織責任內閣，掌握政權。故國民黨北京總部成立之後，即做出詳細計劃，派人到各省組黨，成立各省支部，掌握各省縣的選舉，以取得國會及省縣議員的壓倒多數，及早組織責任內閣，預定以宋為內閣總理，見「辛亥革命回憶錄」（）頁一七七。

◎ 本文附錄，參議院議員表及衆議院議員表。

◎ 見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長沙日報」。

◎ 見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民權報」。

◎ 張奚若「回憶辛亥革命」，「辛亥革命回憶錄」（）頁一六六。

前述少數選區的例子，略可窺知國會議員實際選舉的情況。時人對這種情況，間亦有所評論，康有為云：「國會為人權所託，選舉為議員所出，而輦金競勢，各以黨爭，偽造名字，逼舉私人。於是入大黨者，……武斷橫行，而不入黨者之良善，坐受其魚肉矣！」^⑩康為反對共和之人，對此類事情或有評論過當者，但此段所述，亦頗有參證價值。

眾參兩院選舉日期，如前所述，眾議員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初選，一九一三年一月十日覆選。參議員除蒙、藏、青海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日選舉外，其餘於一九一三年二月十日選舉。選舉命令雖然如此，實際進行並不能盡按日程進行，查核各省省議會成立的日期，廣東為二月九日，吉林為二月二十日，江蘇為二月二十二日，安徽為二月二十五日，四川為二月二十六日，江西為二月二十七日，山西為三月二日，湖北為三月九日，湖南為三月十八日^⑪。參議員由省議會選舉產生，則上列各省除廣東外皆不可能於二月十日進行參議員選舉，故參議員的選舉完成，當在一九一三年三月。

參眾兩院議員的背景，在選舉當時，以及日後學者研究，多有分析。但或因根據的資料不同，或因分析的方向不同，頗有值得互相參證之處。此處在年齡、教育及職業背景方面，將庫柏 (Samuel Y. Kupper) 的分析^⑫、張朋園的分析^⑬、和個人的分析^⑭作比較；黨籍方面，則更參照一九一四年的英文中國年鑑，與前述三種分析作比較。

在年齡方面，庫柏把兩院中每省議員單獨平均，並找出中數，謂兩院議員的平均年齡為三十五歲左右 (mid-thirties)。張朋園於參院列二六三人，無年齡者十二人，有年齡可據者二五一人，除各省各有平均數外，參院總平均數為三六·六；於眾院列五九六人，無年齡者三人，有年齡可據者五九三人，除各省各有平均數外，眾院總平均數為三六·三。個人的統計，參院列二六六人，無年齡者十二人，有年齡可據者二五四人，平均年齡為三六·八；於眾院列五九六人，無年齡者二人，有

⑩ 康有為「問吾四萬萬國民得民權平等自由乎」，「民國經世文編」第一冊頁四二上。

⑪ 「國民月刊」一卷一號，國內大事記。

⑫ Samuel Y. Kupper, "Biographical Analysis of Members Elected to 1913 National Congress", presented at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6, 1971. 庫柏所用的資料，眾院五六三人，查得的傳記資料三二二人，佔百分之五九；參院二二〇人，查得的傳記資料一四三人，佔百分之六五。

⑬ 張朋園「從民初國會選舉看社會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

⑭ 據本文附錄參議院議員表及眾議院議員表分析。

年齡可據者五九四人，平均年齡爲三六·一。

在學歷方面，庫柏兩院合計，謂在有傳記資料可查的四六五個議員（眾院三二二，參院一四三）中，在國內受現代教育者一八九人，佔百分之四〇·六；留學日本者一九三人，佔百分之四一·五；具有傳統功名者一六三人，佔百分之二一·三；有傳統功名又受新式教育者一〇〇人，佔百分之二一·五。張朋園的研究，兩院議員四九九人，有傳統功名者九四人，佔百分之一八·八四；在本國受新式教育者一四七人，佔百分之二九·四六；在國外（日、英、美）受新式教育者二五八人，佔百分之五一·七〇；有傳統功名又受新式教育者一六三人，佔百分之三二·六七。個人的研究，參議院議員有學歷可查者一五八人（佔二六六個議員的百分之五九·四），本文附表列出的學歷計二二四種（每人一種至數種不等，重複計算），其中傳統功名七十七種，佔百分之三四·三；在國內受新式教育六十三種，佔百分之二八·二；在國外（日、美、德）受新式教育八十四種，佔百分之三七·五；在國內外受新式教育者合佔百分之六五·七。其情形如下表：

類 別		種 數	百 分 比	小 計	百 分 比
傳 統 功 名	進 士	11	4.9	77	34.4
	舉 人	25	11.2		
	貢 生	19	8.5		
	員 生	22	9.8		
國 內	法政講習所及地方自治研究所	6	2.7		
	普 通 師 範	7	3.2		
	高 等 學 堂	4	1.8		
新 式 教 育	大	法 政	24	63	28.2
		科 系 不 詳	10		
		師 範	4		
		軍 警	4		
	專	理 化	1		
		農 林	1		
		醫 藥	1		
		文	1		

外 國 新 式 教 育	留 日	學校不詳(考察)	12	5.4		
		高等學校	2	0.9		
		大	法政經	31	13.8	
			科系不詳	19	8.5	
		大	師範	3	1.3	
		專	軍警	4	1.8	
			農業	1	0.45	
	留 美	大	工業	1	0.45	
		學校不詳		2	0.9	84
		高等學校		1	0.45	37.5
		大	法政經	2	0.9	
		專	文科	1	0.45	
	留德科系不詳			1	0.45	
	法科舉人			3	1.3	
	農科舉人			1	0.45	

眾議院方面，有學歷可查者三六二人（佔議員總數五九六人的百分之六〇·七），共有五二二種學歷，屬於傳統功名者一八〇種，佔百分之三四·五；屬於國內新式教育者一一七種，佔百分之二二·四；屬於外國新式教育者二二五種，佔百分之四三·一。國內外新式教育合佔百分之六五·五。其情形如下表：

類	別	種數	百分比	小計	百分比
傳 統 功 名	進士	26	5.0	180	34.5
	舉人	57	10.9		
	貢生	41	7.9		
	生員(廩生、附生、廡生、附孝廉)	56	10.7		
國	法政講習所及地方自治研究所	3	0.60		
	普師範	16	3.10		
	高等學堂	5	0.95		
	法政	50	9.50		

內 新 式 教 育	大 專	科	系	不	詳	19	3.60		
		師			範	7	1.34		
		軍			醫	9	1.72		
		理			化	2	0.38		
		農			林	1	0.19		
		礦			治	1	0.19	117	22.4
		醫			藥	1	0.19		
		經			濟	1	0.19		
		外			文	1	0.19		
		經濟特科				1	0.19		
外 國 新 式 教 育	留 日	就讀學校不詳(考察)				27	5.17		
		普通農校				1	0.19		
		大 專	法	政	經	103	19.70		
			科	系	詳	42	8.00		
			師		範	11	2.10		
			軍		醫	13	2.49		
			商		業	2	0.38		
			理		化	2	0.38		
			農		業	1	0.19		
			鐵		路	1	0.19		
		留法	大專	科	系	不	詳	225	43.1
		留美	大專	電	氣	工	程		
				商	業	財	政		
		留英	大專	科	系	不	詳		
				冶		金			
		法	科	進		士			
		法	科	舉		人			
		商	科	舉		人			
		理	科	舉		人			
		農	科	舉		人			

在經歷方面：庫柏的研究，在有傳記可查的四六五人中，清代官僚一四四人，佔百分之三一·〇；民國官僚一六五人，佔百分之三五·五；清代各級議會（包括自治會）一一三人，佔百分之二四·三；民國各級議會一六三人，佔百分之三五·一；教育家一四五人，佔百分之三一·二；自治會、教育會、農會、商會成員六九，佔百分之一四·八；自由職業（記者、律師、醫生、銀行家）四六，佔百分之九·九；其他二十四，佔百分之之五·二。張朋園的研究，在兩院四九六人中，官僚一五〇人，佔百分之三〇·二四；議員一七〇人，佔百分之三四·二七；教育一〇六人，佔百分之二一·三七；自由職業（新聞、律師）一一，佔百分之二·二一；工商三人，佔百分之〇·四〇；革命黨人五六，佔百分之一一·二九。個人的研究，參議院二六六人中，有經歷可查者一四五人（佔百分之五四·五），統計中的經歷二二六種（每人一種至數種，重複計算），官僚九〇種，佔百分之三九·八；議員七三種，佔百分之三二·三；教育三五種，佔百分之一五·五；自由職業（記者、律師）十一，佔百分之四·九；社會團體職員（教育會、商會、自治會、團練會）六，佔百分之二·七；其他八，佔百分之三·〇。詳細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數 目	百分比	小 計	百分比
官 僚	中央部次長及尚書侍郎	5	2.2		
	中央部員（中書、主事、督辦、參議、參事、簽事、委員、諮詢、編修、局長、局員）	20	8.8		
	省級首長（督撫、布政使）	2	0.9	90	39.8
	省府職員（科長、科員、秘書長、秘書、參事、副官、局長、司長、顧問、參謀、警官、法官）	42	18.6		
	知府、知縣、知州、道臺	21	9.3		
議 員	臨時參議員	17	7.5		
	資政院議員	7	3.1		
	臨時省議員	19	8.4	73	32.3
	諮詢局議員	24	10.6		
	縣參事及縣議員	6	2.7		
教 育	中小學校長、教員、師範傳習所長、自治研究所長、勸學所長、勸學所議紳	25	11.1	35	15.5
	大專學校校長、教員	10	4.2		

報紙經理、編輯、記者、律師	11	4.9	11	4.9
社會團體職員	6	2.7	6	2.7
經商、辦實業	3	1.3	3	1.3
其他（留學生會館總幹事、醫院院長、圖書館長、副都統、軍諮使、鎮國公、親王）	8	3.0	8	3.0

眾議院有經歷可查者三五八人（佔五九六人的百分之六〇·一），共五七二種經歷，其中官僚一九〇種，佔百分之三三·二；議員二一八種，佔百分之三八·一；教育一〇六種，佔百分之一八·五；自由職業（報紙經理、編輯、主筆、記者、律師）二十四種，佔百分之四·二；社會團體職員一七種，佔百分之三·〇；其他一七種，佔百分之三·〇。詳如下表：

類	別	數額	百分比	小計	百分比
官 僚	中央部次長	2	0.4		
	中央部員或職員（中書、主事、郎中、科長、科員、秘書長、秘書、員外郎、御史、諭議、行走、纂修、纂事、局長、局員、參議、顧問、董事、參贊、錄事官、總管）	70	12.3		
	省級首長（都督、布政使、提學使、提法使、安撫使、鹽運使、保安會長）	9	1.6	190	33.2
	省級職員（秘書長、秘書、書記、主任、監理官、局長、司長、副司長、科長、副科長、參議、科員、參謀、顧問、署長、廳長、法官、職員、醫務部長、幕府	65	11.2		
	知府、知縣、知州、同知、道尹、道員	37	6.5		
議 員	縣級職員（科長、課員、課長、僚友）	7	1.2		
	臨時參議員	35	6.1		
	資政院議員	17	2.9		
	臨時省議員及省議員	70	12.3	218	38.1
	諮詢局議員	75	13.2		
教 育	府縣參事及府縣議員	21	3.7		
	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校長、教務長、教員、自治研究所長、農業講習所所長、勸（視）學所長（員）、勸學總董	77	13.5	106	18.5
	大專學校校長、教員	29	5.1		

自由職業（報紙經理、編輯、主筆、記者、律師）	24	4.2	24	4.2
社會團體職員（教育會、自治會、農業會、商會、學會、工會、團練）	17	3.0	17	3.0
其他（國會請願代表、北洋財政局提調、銀行經理、統計長、馬隊統領、管旗章京、翻譯官、蒙古貴族、都統、副都統、兵站總監、鎮守使）	17	3.0	17	3.0

在黨籍方面：庫柏的研究，參院只查得有黨籍者四十六人，其中中國民黨三十二人（包括政友會二人），共和黨及進步黨十二人，無黨二人；眾院只查得二四五人，其中中國民黨二一二人，共和、統一、民主、進步四黨共七十八人，跨國民黨及進步黨系（共和、民主）者三人，無黨二人。張朋園的研究，以一九一三年十一月被袁世凱褫奪議員證書者為準，參議院國民黨一四一人，佔百分之五三·六，進步黨及其他小黨一二二人，佔百分之四六·四。眾議院國民黨三〇七人，佔百分之五一·五，進步黨及其他小黨二八九人，佔百分之四八·五。個人的研究，就議員個人資料所示，參議院黨籍可知者一七〇人，其中中國民黨一四五人，佔全院（二六六人）百分之五四·五，共和、民主、統一、進步黨系可知者只二五人，佔全院百分之九·四。眾議院黨籍可知者四九三人，其中中國民黨三六〇人，佔全院（五九六人）百分之六〇·四，屬於共和（一〇四）、民主（一六）、統一（三）黨系者一二三人，佔全院百分之二〇·六；無黨者四，跨國民黨及共和、民主黨系者四，跨統一、共和二黨者二，合佔百分之一·七。但由於議員個人資料對黨籍記載缺誤多，此類統計數字無法顯示真相，茲列一九一四年英文中國年鑑的統計資料，作為參考^⑮：

^⑮ 民國二年五月出版之「國民月刊」一卷一號載「衆議員一覽表」，對黨籍的統計多不同，如謂直隸省國民黨廿三，共和黨十七，民主黨二，無所屬四；安徽省國民黨十八，共和黨八，統一黨一；湖南省國民黨廿四，共和黨三。又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版的「國民雜誌」一年一號本黨消息欄，對黨籍的統計亦多不同，如謂河南衆議員卅二人，國民黨佔十五人；山西衆議員廿八人，國民黨佔廿五人。按兩雜誌皆國民黨的機關報。

眾院議員黨籍分配表

區 分	國民黨	共和黨	統一黨	民主黨	跨黨者	未定者	總 計
安 徽	9	2	2	0	14	0	27
浙 江	18	7	0	1	12	0	38
直 隸	22	16	0	1	7	0	46
奉 天	8	0	0	0	8	0	16
福 建	3	4	0	2	16	0	24
黑 龍 江	3	2	0	0	5	0	10
河 南	8	3	12	0	9	0	32
湖 南	22	3	0	0	2	0	27
湖 北	11	11	0	1	0	3	26
甘 肅	5	1	0	0	8	0	14
江 西	20	4	0	0	11	0	35
江 苏	11	13	0	4	12	0	40
吉 林	7	0	0	0	1	2	10
廣 西	13	4	0	0	2	0	19
廣 東	30	0	0	0	0	0	30
貴 川	0	11	0	0	2	0	13
山 东	15	1	0	3	9	0	28
山 西	9	15	0	1	8	0	33
陝 西	18	0	0	0	3	0	21
新 疆	0	7	0	0	3	0	10
四 川	13	5	0	1	14	2	35
雲 南	18	3	0	0	1	0	22
蒙 古	6	9	4	2	0	6	27
青 海	0	0	0	0	0	3	3
西 藏	0	0	0	0	0	10	10
總 計	269	120	18	16	137	26	596

參院議員黨籍分配表

區 分		國民黨	共和黨	統一黨	民主黨	跨黨者	未定者	總 計
安 徽		4	0	0	0	6	0	10
浙 江		5	3	0	0	2	0	10
直 隸		5	5	0	0	0	0	10
奉 天		4	0	0	3	3	0	10
福 建		7	2	0	1	0	0	10
黑 龍 江	龍	5	1	0	1	3	0	10
河 南		5	1	4	0	0	0	10
湖 南		10	0	0	0	0	0	10
湖 北		5	5	0	0	0	0	10
甘 肅		5	3	0	0	2	0	10
江 西		10	0	0	0	0	0	10
江 苏		3	1	0	1	5	0	10
吉 林		8	0	1	0	1	0	10
廣 西		9	1	0	0	0	0	10
廣 東		10	0	0	0	0	0	10
貴 州		0	8	0	1	1	0	10
山 西		6	0	0	1	3	0	10
山 東		2	3	1	0	2	2	10
陝 西		8	0	0	0	2	0	10
新 疆		9	0	0	0	1	0	10
四 川		0	0	0	0	0	10	10
雲 南		6	3	0	0	1	0	10
蒙 古		0	10	0	0	6	11	27
西 藏		0	0	0	0	0	10	10
青 海		0	0	0	0	0	3	3
中 央 學 會		0	0	0	0	0	8	8
華 僑		6	0	0	0	0	0	6
總 計		123	55	6	8	38	44	274

照上列兩表統計，國民黨在參院有一二三席，佔百分之四四·九；共和、統一、民主黨系六十九人，佔百分之二五·二；跨黨者三十八人，佔百分之一三。

九；無黨者四四人，佔百分之一六·〇。眾院國民黨二六九人，佔百分之四五·一；共和、統一、民主黨系一五四人，佔百分之二五·七，跨黨者一三七人，佔百分之二二·九；無黨者二六人，佔百分之四·三。此一統計，由於缺乏跨黨者的詳細資料，僅能看出國民黨在兩院中的優勢地位，但均未能達到超過半數的地位。

前述統計數字，有助於對兩院性質的部分了解；有些敘述性的資料，尚可補統計數字的不足。在年齡方面，因三十歲左右的議員很多，難免有年少氣盛的行為，據一九五五年薛大可的回憶：「議員先生多係三十左右、血氣方剛之流，在議院發言，動輒叫囂怒罵。」^⑩在學經歷方面，據江西眾議員文羣一九五八年的回憶：

民初議員，……除極少數留學歐美者，曾目擊彼邦國會實況，研習英儒洛奇 (Locke) 諸人學說，或服膺美國傑佛遜 (Jefferson) 等言論以外，其他多數對於民主制度實尚隔膜，其中不少留學日本者，而四十年前的日本，亦並無民主規模可資學習。

回憶中又云：

民初議員，……留學歐美者少，而留學日本及畢業國內者多，其所習多屬法律、政治、經濟各科，……更有曾充任清末各省諮詢局議員，有實際經驗者，如奉天吳景濂、湖北湯化龍、直隸孫洪伊等皆是^⑪。

在黨籍方面，據參議院議長張繼的敘述：湖南、廣東、江西、安徽四省的議員全為國民黨員，山西、陝西、吉林、奉天、黑龍江等省五分之四為國民黨員，河南省國民黨議員亦佔半數^⑫。此一敘述，如將跨黨者計算在內，對參議院近於事實，對眾議院則不屬實。另據眾議員文羣的敘述：當國會成立之際，眾議員五百餘人，國民黨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參議員二百餘人，國民黨佔百分之八十以上^⑬。此一敘述，若含跨黨者在內，對眾議院近於事實，對參議院則不屬實。再據研究民初政黨的謝彬敘述：國民黨議席之多，即合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尚不及其三分之二^⑭。此一敘述，無論是否計算跨黨者，皆屬實。

綜上分析，兩院議員在年齡上、學歷上、經歷上和黨籍結構上，均無很大的差異。在年齡上，眾院平均較年輕，但與參院相差不足一歲。在學歷上，參眾兩院議員所受的新式教育各約佔三分之二，所受的傳統教育各約佔三分之一。在經歷上，眾院來自議員者較參院多百分之六，來自官僚者較參院少百分之六，來自教育行業

⑩ 薛大可「一場糊塗的民初國會」，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二日「天文台」。

⑪ 文羣「民主政治在中國」，「議會雜誌」十六期，民國四十七年七月。

⑫ 「張溥泉先生全集補編」頁一五九，黨史概要(三)。

⑬ 上引文羣文，但謂參議院三百餘人，實只二百餘人。

⑭ 謝彬「民國政黨史」頁五一～五二。另參考日本參謀部「支那政黨史」頁一九～二〇；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上)頁一四五～一四六。

者比參院多百分之三，但兩院議員的職業背景皆以議員、官僚和教育行業為主。在黨籍上，國民黨在兩院均居優勢。

四、正式國會的組織與政黨對峙大勢

一九一三年一月十日，大總統袁世凱發布國會召集令，限當選之參眾兩院議員，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⑫。當其時，舊革命黨中之激進派何海鳴等鑒於臨時參議院在北京受軍警干涉，在上海發起歡迎國會團，欲移國會於南京，以保國會言論自由^⑬。歡迎國會團宣言書云^⑭：

參議院北遷失敗，陷入於武力世界之旋渦中，故有今日之萎靡不振，則將來正式國會之議員選齊後，當然自行集會於其他地點，庶得盡立法之職權，而組織最強固之憲法。

此議雖有附和者，未受到黨政要人的廣泛支持。不僅親袁的黨派不贊同，國民黨人中亦有反對意見，如前安徽都督孫毓筠致大總統、參議院通電中有云^⑮：

近日有人在上海組織歡迎國會團，倡議第一屆正式國會當然自行召集，並自行擇定集會地點。所擬辦法，先開預備會於上海，隨即開成立會於南京，其宗旨在保持立法機關之安全，預防北京軍警之干涉，使議員得自由議定憲法，選舉總統，以達真正共和之目的。此說一倡，急激之徒多附和之。不佞遠觀大勢，近察國情，知斯議之發生影響於民國前途安危者至鉅，不避嫌忌，敢貢一言。……

所謂變更國會地點者，質言之，即是變更國都地點，欲假國會之力迫政府使必南遷而已。夫遷都之說，發生於南北統一之始，經國內大多數輿論反對，已無成立之餘地，不意當國會選舉之時，又有死灰復燃之勢。……南北意見，自孫黃入都後，漸已消融。……斯說一倡，徒令南北人心又生一種惡感。另如以反袁著稱的廣東籍眾議員鄒魯，亦覺國會應與政府同設於一地，反對將國會移於南京^⑯。及袁世凱明令於北京召集國會，國會移設南京之議遂消。

國會既決定在北京召開，一九一三年二、三月間，南方各省北上之國民黨籍議員集上海，討論在國會中應取之政治方針。時國民黨理事長孫中山在日，國民黨領

⑫ 「政府公報」，民國二年元月份，命令門。

⑬ 鄒魯「澄廬文選」（上海正中書局，民國卅七年）頁四一七，余之癸丑。

⑭ 民國二年六月上海「國會叢報」第一期，歡迎國會團宣言。

⑮ 電文見民國二年一月四日「民立報」，轉載於「民國彙報」一卷一號、「國會叢報」第一期。

⑯ 鄒魯「澄廬文選」，頁四一八，余之癸丑。

袖人物黃興、唐紹儀、宋教仁、王寵惠、陳其美等都與會。除立定制憲方針、決定總統由省議會選舉、國務總理由眾議院選舉、省長由省議會選舉外，並決定先定憲法後選總統，且以勿爲武力屈、勿爲金錢靡、勿爲權位動三事勉議員。當時一切布畫，皆由宋教仁主之（孫中山派宋赴北京主持黨務），宋卻於三月二十日被刺於滬寧車站。此後，鄒魯被舉爲國民黨本部主任幹事，負責策劃國民黨務。鄒魯又被選爲國民黨兩院議員會常務幹事^⑯，與李根源等共同議定國會中國民黨議員的共同主張^⑰。國民黨的主張，先在黨內決定，而後表現於國會，進步黨亦如此^⑱。

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正式國會在眾議院舉行開幕典禮，眾議員到者五〇三人，參議員到者一七九人，共六八二人（佔議員全額八七〇人的百分之七十八），中外男女來賓二千餘人。政府官員列席者有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農林總長陳振先、交通總長朱啟鈴、大總統代表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施愚、臨時參議院秘書長林長民等。十一時開會，發禮砲一百零八響。會中推楊瓊（年最長）爲臨時主席，由施愚報告到會人數。之後，由林長民宣讀兩院開會詞，由梁士詒代表大總統致頌詞。兩院開會詞中有云：

視聽自天，默定下民，億兆有與於天下，權輿不自於今人。帝制久敝，拂於民意，付託之重，乃及多士，眾好眾惡，多士赴之；眾志眾口，多士表之。
大總統頌詞中有云：

我共和民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今日國會諸議員，係由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⑲。

此二文件可以顯示，正式國會的開幕，在民主政治的建立上，實深具意義。

國會開幕後，兩院於四月十二日在眾院開預備會議，商議選舉議長細則，仍推楊瓊爲主席。當時國民黨勢盛，共和、民主、統一三黨議席合計，尚不及國民黨之數。然國民黨欲與他黨更爲攜手，以便實行黨綱，尤望與民主黨及共和黨中之民社派提攜。故每事皆四黨在院外商定，始在院內發表，不欲在院內以多數壓倒少數，

⑯ 鄒魯「回顧錄」第一冊頁五二；「澄廬文選」頁四一八～四二〇，余之癸丑。

⑰ 「雪生年錄」卷二頁五八。

⑱ 文羣「代表與傀儡」，「議會雜誌」十七期，民國四十七年八月。

⑲ 「憲法新聞」第二期憲史頁一七～二九。

以傷感情。但四黨協商，每黨所舉人數平均，國民黨不能因院內人多，多舉代表，諸事遂為三黨所制，四月十二日開始討論之選舉議長細則制定問題，四黨協商結果，國民黨主張於議長選舉時用有記名，庶可監督黨員；三黨則欲用無記名，以便收買選票；各有黨略，相持不下。其他問題的爭論，對選舉議長細則的草擬，國民黨主張由主席指定起草員，先起草後討論；三黨主張起草員由四黨在議場中的臨時書記任之，先討論後起草；結果國民黨佔勝。另一問題的爭論是，對於選舉議長細則的起草，國民黨主張兩院合起草，三黨主張兩院分起草，發言者甚多，互相非難，會議無結果而散。後因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細則應由兩院制定[◎]，遂不再在預備會中討論。

既而參眾兩院於四月二十四、五日分別通過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參院採記名投票法，眾院採無記名投票法。國民黨的記名投票法未能在眾院獲勝的原因有二：一為袁世凱收買國民黨議員，一為時論責國會日事搗亂，國民黨議員稍作讓步。四月二十五、六日，兩院分別舉行議長、副議長選舉，參院議長選舉的提名，國民黨推張繼，共和黨推丁世嶧；眾院議長選舉的提名，國民黨推吳景濂，共和黨推陳國祥，統一黨推王印川，民主黨推湯化龍[◎]。二十五日的參院議長、副議長選舉，出席者二一二名，張繼得一二九票為議長，王正廷得一二七票為副議長，二人皆國民黨籍。是日，宋教仁被刺案宣佈證據，事涉袁政府；次日，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案簽字，事先未得國會同意。國民黨處此情況，一面於各處開羣眾大會，並假報刊，指斥袁世凱政府為萬惡政府、謀殺政府，更有贛、粵、湘、皖、蘇、閩、浙七省聯合反抗袁世凱的風聞，另一方面國民黨籍議員則假國會與袁世凱抗。而袁政府及擁袁的黨派，一方面則假報刊指斥黃興造反、李烈鈞造反、胡漢民造反、柏文蔚造反，另一方面，袁世凱亦於國會中利用他黨議員，以抑制國民黨的聲勢。故眾議院議長、副議長的選舉，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均無結果。三十日再開會，出席議員五四一人，湯化龍以二七九票當選為議長。五月一日副議長選舉，出席議員五三三人，陳國祥以二六九票當選。眾院在袁世凱的分化與賄使下，國民黨已不能佔有優勢[◎]。

張繼、王正廷、湯化龍、陳國祥所以能當選參眾兩院正副議長，除了受黨派的

◎ 鄒魯「澄廬文選」頁四二一～四二二；「憲法新聞」第二期憲史頁一七～二九。

◎ 「憲法新聞」第二期憲史頁二九，第五期憲史頁五～六；鄒魯「澄廬文選」頁四二二～四二三，余之癸丑；楊幼炯「民初國會與反國會之爭」，「議會雜誌」附刊「民初國會」，頁一五。

◎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二五～二六；鄒魯「澄廬文選」頁四二三。

擁護外，也基於他們的聲望。張繼，號溥泉，直隸滄州人。早歲參加革命，入同盟會。假民報、新世紀等宣揚革命，復醉心無政府主義，與俄人克魯泡特金等相交往。武昌革命事起，自願歸國，調和南北，對南北之統一，甚有貢獻。王正廷，字儒堂，浙江寧波人，北洋大學肄業。後遊日本，入同盟會，任東京青年會長。已而赴美留學，畢業於耶魯大學。武昌革命事起歸國，充鄂軍政府職員。南北統一，於唐紹儀內閣任工商次長。湯化龍，字濟武，湖北蕲水人，前清進士，法部主事。留學日本法政大學，與麥孟華、徐勤等組政聞社。後歸國，充湖北諮詢局議長，聯合各省請願速開國會。武昌革命事起，被推為鄂軍政府民政長。已而組共和建設討論會，又聯合國民協會等團體，改組為民主黨，被舉為幹事長。臨時參議院時期，任副議長。陳國祥，字敬民，貴州修文人，早年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歸國後任河南全省法政學堂校長，兼籌辦諮詢局及地方自治事務。武昌革命爆發後，發起國民協進會，鼓吹改革。國民協進會嗣併入共和黨。南北統一，被舉為臨時參議員^⑬。

兩院正副議長選出後，即正式開議。其時政潮洶湧，宋案、大借款案、俄蒙協約案、議員被捕案、憲法起草案、二次革命案等，在國會中爭執熱烈。有關全院委員會及各股委員會的組織法規，到一九一三年十月才制定完成，故在議事過程中，各種法案既無各股委員會為之審查，又無全院委員會為之協調，任何法案的提出，皆臨時指定起草員；法案的審查，臨時指定審查員。法案的起草、審查、討論、表決，常引起很大的爭論。這些爭論，除了來自個人的意見外，主要來自政黨的衝突。

所謂政黨的衝突，主要是國民黨及其反對派的衝突。國民黨主張議會政治，即國家主權由議會行使。該黨機關報曾發表言論，申明中國採用議會政治的理由，積極的為解決財政、外交問題，消極的為防行政專制、釋人民之疑慮；並謂「臨時政府既以能力薄弱陷國家於危亡之域，則力圖正式政府之強健，舍議會政治末由」^⑭。國民黨的反對派，以進步黨為代表，主張權在國家，即總統代表國家主權；進步黨並主張中央集權，擴張元首權力，與國民黨之主張相反。由於國民黨與進步黨分別有反政府與擁政府的傾向，故在國會內外皆處於對抗狀態。

如前所述，國會選舉結果，國民黨勝利。眾議院內，民主、共和、統一三黨聯合，與國民黨勢力相若；參議院內，雖三黨聯合，國民黨仍佔優勢。孫中山謂國民

⑬ 「憲法新聞」第十一期（民國二年六月廿二日）雜纂頁一～三。

⑭ 樸庵「議會政治論」，「國民月刊」一卷一號，民國二年五月國民黨上海交通部出刊。

同意於國民黨，黃興謂國民黨之政見得人民之贊同^⑯。但國民黨的優勢是袁世凱所不能容忍的，袁為收兩院議員為己用，乃使用收買、運動、威嚇等方法^⑰，並以金錢接濟梁啟超、湯化龍等，使聯合民主、共和、統一三黨議員合組進步黨，以與國民黨對抗。

早在一九一三年春國會選舉初竣，袁世凱即對國民黨籍議員展開爭取工作，首在上海、漢口、南京、天津、鄭州等地派人招待入京議員，為之選旅館、購車船票，默識其姓名，詳察其個性，俟其抵京，即進一步分別施以誘惑或逕行收買。其時北京外城所稱八大胡同各清吟小班，乃袁黨接洽議員的中心市場，隔日一小聚，五日一大宴，極聲色之娛，使來自四面八方的議員，為之心蕩神搖。國會開幕，第一回合競選兩院議長，尤以眾院議長，袁世凱支持湯化龍，為之收買選票，開盤每票銀元五千元，旋增至八千元乃至一萬二千元。按當時物價，五千元已足購田置用，一萬元直可家躋小康。由於部分國民黨議員被收買^⑱，湯化龍乃當選為議長。

袁世凱對國會議員的運動，除臨時收買選票外，復對國民黨籍議員作多方面的誘惑。當時袁世凱為鞏固國會中的支持勢力，一面以巨款資助民主、共和、統一三黨黨費及競爭議長費，一面予三黨議員每月津貼二百元。國民黨籍議員只廣東議員每月由廣東津貼二百元，江西議員每月由江西津貼二百元。在這種情形下，袁乃假手共和、民主或統一黨，以金錢誘使國民黨議員改入其黨，或支持其黨。當時國民黨員某某得某黨若干元入某黨之言竟日而有，而報章亦見議員脫離國民黨之告白。袁的收買方法，除誘使國民黨議員脫黨外，有不必脫黨入黨、投一票贊成一事即有若干金者；有不必投一票贊成一事、只不出席便有若干金者。袁更別出手段，大出金錢，使重要國民黨人出組第三黨。當時第三黨之發生，除癸丑同志會為陳家鼎與吳景濂爭國民黨議長候選人約數十人特組者、超然社係由李增等因憤黨爭約十數人特組者外，餘如景耀月、孫毓筠等之政友會，劉揆一等之相友會，溫雄飛等之潛社，朱兆莘等之集益社，無不有政府之金錢作用在內。可知者，政友會之議員，均月得袁世凱之津貼二百元^⑲。

不受收買的國民黨議員仍佔多數。就國民黨籍議員的勢力而論，雖不如國會初

⑯ 見孫文「國民月刊出世辭」及黃興「國民月刊出世辭」，「國民月刊」一卷一號。

⑰ 陳寬「歲本黨被選諸議員」，「國民雜誌」第一年第二號，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東京。

⑱ 文羣「民主政治在中國」，「議會雜誌」第十六期，民國四十七年七月。

⑲ 鄒魯「澄廬文選」，頁四二三～四二四、四二七，余之癸丑；李宗黃「中國國民黨黨史」（民國十八年印行）頁二〇。

成立時之佔優勢，但仍足與進步黨抗。因此，議案的表決和委員的選舉，國民黨與進步黨常互有勝負。即就袁世凱收買國民黨議員另組他黨而論，亦不完全順利。據鄒魯回憶，袁曾賂使他另組新黨，為他所拒。但對袁派何人賂使、出錢若干，鄒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說袁和梁士詒商量，由梁派陳幹（陳為山東人，辛亥粵軍北伐時，鄒魯引以為助，給予五千元，並由黃興委以淮軍司令名義）往見鄒魯，說願出三十萬元活動費，要鄒另組新黨，為鄒所拒^⑩。一說袁曾託軍政執法處長陸建章，以四十萬元誘鄒另組新黨，鄒不從^⑪。鄒的說法雖有矛盾，但袁企圖收買他是可能的。

部分國民黨員所以受到袁世凱的分化，除金錢的誘惑外，國民黨內部的不統一也是原因：其一、宋教仁遇害後，國民黨其餘領袖亦未能在京主持，國民黨非特不能聯絡他黨，內部意見亦不一致，黨魁在上海的主張，往往與北京本部相左，使人靡所施從。其二、國民黨合各派而成，同盟會派轉激烈，使穩健派心常怏怏。其三、政府派壓制國民黨過甚，此曰國民黨謀叛，彼曰國民黨暴烈，是非之辯難明，利害之心遂生^⑫。

國民黨在袁世凱的運動下，先後有黨員分出，別組相友會、政友會、癸丑同志會、集益社、超然社、潛社等黨派。進步黨因為份子複雜，不久亦告分裂。首先，部分舊共和黨人分裂而出，別組新共和黨。到一九一三年九、十月間，部分進步黨人與袁的嫡系別組公民黨，部分進步黨人又與國民黨人合組民憲黨。袁世凱操縱於各黨派之間，有理想的黨派亦縱橫捭闔以抗袁。

抗袁的黨派以國民黨為結合的中心。國民黨自宋案揭露後，內部分為激烈、穩健兩派。穩健派主張依據法律，制成完密憲法，束縛袁世凱的政治活動；激烈派以空文無補，則相率南下舉兵討袁。至七月十二日李烈鈞在湖口起兵時，張繼、白逾桓等先已南下，留京重要份子僅吳景濂、李肇甫、張耀曾、谷鍾秀諸人。八月一日袁世凱下令京師總檢察廳飾代理國民黨理事長吳景濂，限三日內削去黃興、李烈鈞、柏文蔚、陳其美等黨籍，否則認為內亂機關，吳氏從命。此事對國民黨的士氣打擊甚大。八月四日眾院開會時，國民黨議員李肇甫以病辭憲草委員，由龔政遞補；另一國民黨議員趙藩以父病為由，辭職歸里。一九一三年八月七日，國民黨兩

⑩ 鄒魯「澄廬文選」頁二四一，我的讀書處世談。

⑪ 鄒魯「回顧錄」第一冊頁五四。「革命先烈先進傳」頁八六〇載張鏡影「鄒魯傳」據此。

⑫ 鄒魯「澄廬文選」頁四二六～四二七，余之癸丑。

院議員數十人在北京本部開會，宣言不變更組織，維持現狀，在法律範圍內，作政治活動。八月二十七日，袁世凱以串通亂黨為辭，復逮捕國民黨議員朱念祖、張我華、丁象謙、高蔭藻、常恆芳、褚輔成、劉恩格七人，並政友會議員趙世鈺一人；兩院議員提案質問，袁皆不理。九月三日，參議院以議長張繼南下，補選議長，國民黨推王正廷（副議長），進步黨推王家襄，選舉結果，王家襄以一百十一票當選，王正廷以九十三票落選^⑩。

國會中國民黨和進步黨的勢力雖互有消長，絕大多數的國會議員均極力維持國會的體制。在一九一三年七、八月至九、十月間，兩院將議院法、參議院議事規則、眾議院議事規則等完成立法手續，並進行組織全院委員會，同時選舉各股常務委員、委員長及理事。參議院於十月十七日選舉全院委員長，國民黨籍的林森以一三一票當選^⑪。十月二十、二十二兩日，分別選出十二股常任委員及委員長和理事，計：

- ①法制股：常任委員二十五人：楊永泰、劉映奎、李英銓、楊芬、王立廷、蔣舉清、許榮、潘江、李紹白、吳炳臣、張其密、陳祖烈、何海濤、丁世嶧、王用賓、高仲和、辛漢、尹宏慶、劉濂、張聯魁、謝鵬翰、蕭輝錦、陳善、解樹強、李棻。委員長：蔣舉清；理事：楊永泰。
- ②財政股：常任委員二十五人：童杭時、金兆棟、程瑩度、鄭林泉、宋淵源、蔣義明、馬坤、趙時欽、周澤南、文登瀛、高家驥、段世垣、王鑫潤、雷煥猷、楊擇、藍公武、楊繼祖、王靖方、萬寶成、陳光燾、鍾允諧、陸宗輿、鄒樹聲、楊喜山、龔煥臣。委長：金兆棟；理事：段世垣。
- ③內務股：常任委員十一人：王人文、孫光庭、李伯荆、鄭江灝、程克、苗雨潤、謝樹瓊、趙成恩、蕭文彬、劉積學、富元。委員長：鄭江灝；理事：趙成恩。
- ④外交股：常任委員十一人：朱兆莘、劉成禹、唐瓊昌、盧信、李自芳、孫毓筠、范振緒、廉炳華、阿穆爾靈圭、張瑞璣、陳瀛洲。委員長：盧信；理事：李自芳。
- ⑤軍事股：常任委員十一人：陶遜、徐鏡心、王湘、金鼎勳、王洪身、丁象謙、毛印相、李溶、王揖唐、張漢、劉星楠（委員長及理事缺）。

⑩ 謝彬「民國政黨史」頁五六；日本參謀部「支那政黨史」頁四三；「憲法新聞」十五期，兩院紀聞。

⑪ 「憲法新聞」二十二期，兩院紀聞。

- ⑥交通股：常任委員十一人：吳湘、梁士模、李茂之、周擇、朱甲昌、溫雄飛、
揭曰訓、周學源、黃錫銓、胡璧城、竇應昌。委員長：吳湘；理事：溫雄飛。
- ⑦教育股：常任委員十一人：吳景鴻、楊瓊、趙鯨、郭相維、袁嘉穀、鄭斗
南、符鼎升、李文治、陳銘鑑、方聖徵、劉雋奎。委員長：袁嘉穀；理事：
符鼎升。
- ⑧實業股：常任委員十一人：張錫畛（魯泉）、楊渡、楊福洲、嚴恭、馬良
弼、巴圖永東、陸大坊、彭介石、范樵、張蔚森、哈得爾。委員長：張錫
畛；理事：楊福洲。
- ⑨預算股：常任委員四十五人：向乃祺、蔣報和、王試功、蔣曾燠、彭建標、
黃宏憲、劉正堃、姚翰卿、陳煥南、孔憲瑞、焦易堂、高蔭藻、趙世鈺、燕
善達、何士果、楊崇山、田永正、張烈、盧士楷、張我華、段硯田、郝濯、
梁培、王鳳翥、蕭承弼、黃紹侃、周廷勵、蘇毓芳、姚華、張杜蘭、吳文
瀚、謝書林、孫乃祥、黃樹榮、黃佩蘭、安鵬東、賈濟川、夏仲阿旺益喜、
唐仰懷、閻光耀、籍忠寅、田應璜、朱家寶、劉彭壽、祺誠武。委員長：向
乃祺；理事：蔣曾燠。
- ⑩決算股：常任委員二十七人：金永昌、王鴻龐、彭邦棟、盛時、黎尚雯、潘
祖彝、何多才、朱念祖、萬鴻圖、李述膺、李兆年、張嘈、馬君武、董昆
瀛、黃元樞、熙凌阿、德色賴托布、洛藏達吉、扎細、江贊桑布、鄂博噶
臺、噶拉增、色旺端魯布、祺克坦、布爾格特、宋梓、曾彥。委員長：德色
托賴布；理事：董昆瀛。
- ⑪請願股：常任委員二十五人：楊增炳、韓玉辰、章兆鴻、鄭際平、李漢丞、
魏鳴翼、盧天游、秦錫圭、饒應銘、石德純、王法勤、延榮、蔡國忱、宋
楨、張金鑑、王文芹、榮厚、吳作棻、扎希土噶、楊家驥、謝良牧、宋國
忠、王鑾聲、劉新桂、高鳴恩。委員長：延榮；理事：宋楨。
- ⑫懲戒股：常任委員十一人：湯漪、呂志伊、汪律本、李國定、王觀銘、鄂多
臺、婁鳴聲、王沚清、車林桑都布、齊忠甲、梁登瀛。委員長：湯漪；理
事：李國定^⑭。

參議院全院委員會及各股委員會雖然成立，但成立不到半個月，國會停頓，實際上
並未發生作用。

^⑭ 「憲法新聞」第二十三期頁二九～三三、四二。

眾議院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選全院委員長，國民黨籍議員張耀曾以二三五票當選^⑯。至於各股常任委員，亦於十月二十九日投票選舉，但至十月三十一日檢視選舉票仍未竣事^⑰。到十一月四日國會停頓，當選名單未見公佈。

從參眾兩院的全院委員長、各股委員長及各股理事選舉的情形看來，兩院的全院委員長皆為國民黨所得。參院的十二股委員長已知者十一人，國民黨佔九人，進步黨一人（鄭江灝），無黨者一人（德色賴托布）；參院的十二股理事已知者十一人，國民黨佔九人，進步黨一人（董昆瀛），無黨者一人（宋楨）。可以看出，在國會停閉前，國民黨仍居優勢地位。袁世凱不得不停閉國會，於此中亦可見端倪。

五、政黨與衆院議事的關係

與國會有關的政黨政治，除議員選舉、議長選舉、憲法起草委員選舉、全院委員會委員長選舉、各股委員長和理事選舉、閣員等人事任命的認可、以及法案的起草和討論外，重要的尚有對政治突發事件處理的爭論。

眾議院中的日常議事，此處無暇一一論述，僅將開會時間、主席、參加人數、討論及未定事項、決議及已定事項等，列一簡表於下：

開會時間	主席	參加數	討論及未定事項	決議及已定事項	備註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七時四十分	丁濟生	547	討論議長副議長選舉規則	①議事細則及旁聽細則沿用臨時參議院者，②定議長副議長選舉日期為四月二十六日	「憲法新聞」第三期兩院紀聞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十五分		534	用抽籤法假定議員座次	通過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用無記名投票法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至七時許	趙藩	550	選舉議長，湯化龍得二七二票，吳景濂得二六六票，皆未過半數	席次不用抽籤法	
四月二十八日			選舉議長，湯化龍、吳景濂皆未過半數，湯仍多吳六票		同上第四期兩院紀聞

^⑯ 「憲法新聞」二十三期憲史頁四六～四七。

^⑰ 同上，頁四七～四九。

四月三十日	趙藩	541		湯化龍以二七九票當選為議長，吳景濂以二四八票落選，另廢票八張，白票三張	
五月一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始	趙藩	533	選舉副議長	陳國祥以二六九票當選副議長，吳景濂以二五五票落選，另有散票四張，廢票五張	
五月三日下午一時始	湯化龍	430	借款合同	①政府咨借款合同及會議情形交院備案，谷鍾秀指為違法，決定於五日開會時，邀國務員備質詢。②公推院法起草委員十三人、議事細則起草委員九人、旁聽規則起草委員五人。③由書記抽籤決定席次	同上第五期兩院紀聞
五月五日下午一時始	湯化龍	372	代國務總理段祺瑞出席答復借款案，谷鍾秀指政府違法簽字，不能承認	將借款案咨還政府事，決定下次會議付表決	同上第六期兩院紀聞
五月七日下午一時始	陳國祥	368	①易宗夔提議請政府修改禁烟條約，因英國下院議禁鴉片烟進入中國。②將借款案咨還政府事，經一讀後，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國民黨籍議員要求即將借款案咨還政府，議長拒絕，谷鍾秀罵之，陳策、呂復以銅墨盒擊之，遂即散會	①請政府代電巴西、墨西哥、秘魯，致謝其承認中國。②請政府修改禁煙條約事，俟正式提案後開議	
五月十日下午一時始		400餘	①王乃昌提議將拋擲議長之陳策、呂復付懲戒，李國珍更指彼等犯刑律，國民黨籍議員駁之。②石瑛質議長不將借款案咨還為違法，林長民駁之，謂未為院會通過	①以汪榮寶等十三人為議院法起草委員。②以議事細則起草委員、旁聽細則起草委員共十四人為院內規則起草委員	
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湯化龍		①陳邦燦、黃贊元謂湖南自由借款、江西自由稱兵，國會宜過問，國民黨籍議員駁之。②谷鍾秀主將大借款案		同上第七期兩院紀聞

			咨還政府，王乃昌謂大借款案已經前臨時參議院通過，彭允彝主再起草表決，雙方爭論不休		
五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始	湯化龍		①十七日晨五時，議員謝持被捕，李肇甫等於會中攻擊政府，李國珍等主請國務總理出席報告。②關於大借款案咨還政府事，國民黨議員謂已通過，議長謂未通過，在爭執中散會	謝持被捕事，決定請段總理出席報告	
五月十九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十分	湯化龍		①段總理出席報告謝持被捕事，謂搜得證據，謝為暗殺機關主要人物，謀二次革命，李肇甫、景耀月、張耀曾等皆為之辯解。②張伯烈欲質問江西李烈鈞淮兵武穴事，國民黨議員阻之		
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始	湯化龍		湯化龍主將咨還大借款案付表決，谷鍾秀等謂已表決通過，無須再表決，王敬芳謂需經三讀會，雙方爭執，國民黨籍議員盧元弼向丁廷璽揮兩拳，踢三腳，會在亂中結束		同上第八期兩院紀聞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五時	湯化龍		討論盧元弼踢打丁廷璽案的懲罰問題，以及臨時參議院法部分條文暫時適用問題		
五月廿八日下午一時始	湯化龍	468	討論參議院法及議事細則等問題		
五月三十日			代總理段祺瑞、外長陸徵祥出席報告中俄交涉	對俄所提要求，決定由議長指定十一名審查員審查	同上第九期兩院紀聞
六月二日	湯化龍		討論懲罰委員會組織辦法，選舉懲罰委員		
六月六日			討論中俄協約案		同上，第十期兩院

六月十一日			討論中俄協約案		紀聞
六月十二日			(流會)		
六月十六日	湯化龍		因大理院判決顧視高、曾子晳當選無效，國民黨籍議員為爭列席權不得，又提議變更議程，報告大借款咨文，亦無結果。原欲討論大總統交議一月至六月預算案，議員何雲提議請速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案，未及討論		同上十一期國會紀聞
六月二十日	湯化龍		①討論預算案，由財政次長梁士詒出席受質詢。②外交總長陸徵祥報告中俄交涉情狀。③憲草委員會選舉案，無結果	①大借款案退還政府咨文由議長指定特別委員審查起草。②預算案不合規定，由議長指定特別委員審查起草，退還政府	
六月二十三日	湯化龍			①速組憲法委員會案，決定再開二讀會。②衆議院憲法委員選舉規則案付審查。③禁烟案付審查。	
六月二十四日			審議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則，提出報告，並討論		
六月二十六日	湯化龍		①湖北議員歐陽啓勵被控選舉違法，因補選張則川，為歐陽出席資格問題發生爭議。②段祺瑞總理出席備詢預算案、奧國借款案及蔣方震自戕案		
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始	湯化龍	451	憲法起草委員會選舉規則	憲法起草委員會選舉規則議定	同上第十二期國會紀聞
六月三十日	湯化龍	478	選舉憲法起草委員及候補委員	何雲等三十人當選為憲草委員	
七月二日	湯化龍	390	①討論將開會時間改為上午，無結果。②報告憲草委員當選人，並選候補委員十五人		

七月四日	湯化龍	439	憲法候補委員同票者辦理抽籤	①參院彈劾案提案手續，決定適用舊參議院法之規定，並決定勿須咨衆院同意。②上次預算案經審查後決退還政府。③兩院事務廳官制案付審查。④中央學會資格諮詢案付審查	
七月七日	湯化龍	459	①朗誦本年一至六月預算案咨政府文。②討論浦信鐵路五厘借款案。③國務總理至院報告	浦信鐵路五厘借款案付審查	
七月八日	湯化龍			中俄協約以二三〇票對一八二票通過，進步、共和黨及超然社皆投同意票	同上第十三期兩院紀聞
七月九日	湯化龍			鹽斤加價案交付審查	
七月十一日	湯化龍		國務總理秘密報告外交事件	①省議會分別審議本省預算決算暫行法案，付審查。②廢約禁運印土案再付審查。③憲草委員起草憲法期間免出席常會，多數贊成	
七月十四日	湯化龍		國務總理秘密報告外交事件	張華瀾等彈劾國務員違法案、李國珍等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鄒魯等彈劾國務員全體違法失職案、黃懋鑫等彈劾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馬小進彈劾海軍總長案，決議一併付審查	
七月十六日	湯化龍		①工商總長劉揆一出席答覆借英商款五百萬鎊事，謂草約已取消。②農林總長出席答覆農林部將農業試驗場拍賣與某洋商案，謂並無其事。③討論各省省議會議決各省預算決算案	審計院建議案、總統府官制案付審查	
七月十八日			(流會)		同上第十四期兩院

七月二十一日			(流會)		紀聞
七月二十三日	湯化龍	449	討論任熊希齡為國務總理案，國民黨議員徐象先攻擊其財政總長時之違法，藉輔成要求其先宣佈大政方針，進一步黨議員李國珍為辯護，並謂其任熱河都統，無法到院宣佈大政方針	以二六〇票對一七九票通過熊希齡任國務總理案	
七月二十五日	湯化龍			①同意參議院要求憲草委員會自選出委員長之日起限四十五日將憲法草案提出。②鹽斤加價案被否決	
七月二十八日	湯化龍		蔣鳳梧建議組織審計院案，或贊成，或反對，有提議開二讀會者，贊同與反對者皆不足法定人數	①參院要求四個月會期滿後，延長會期，討論制憲，通過列入議程。②通過提前查辦違法逮捕議員之官吏，付審查。③議院法及衆議院規則付審查	
七月三十日	湯化龍		討論參眾兩院事務廳官制案	①國會期滿得延長至憲法制定、總統選出為止。②稅契法付審查。③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案付審查	同上第十五期兩院紀聞
八月一日		253	(流會) 因袁世凱令戒嚴司令官傳諭國民黨本部，限三日內將該黨黃興、陳其美、李烈鈞、柏文蔚等一切謀叛之黨員有所處置，否則按法治以亂黨之罪。多數國民黨員均聚該黨本部商對策		
八月四日	湯化龍		議院法三讀		
八月六日	湯化龍		議院法續三讀	擬任施肇基為駐美公使案，以二〇一票對九二票、十四票棄權被否決	
八月八日	湯化龍		議院法續三讀	議定議員歲費為三十六百元	

八月十一日	湯化龍		議院法續三讀	行政執行法修改案、治安警察法案、裁減行政費建議案、查辦巴拿馬賽會監督案，付審查	同上第十六期國會紀聞
八月十三日	陳國祥		報告警備司令處來函，謂徐秀鈞被捕，因係李烈鈞派充駐京坐探，並牽及文羣、王侃、王有蘭三人	議院法三讀通過	
八月十五日	湯化龍		①褚輔成質問文羣、王有蘭涉嫌湖口倡亂事。②契稅法審查報告後付二讀。③杜師業提議先制定憲法中之總統選舉法及權限法	預算法案付審查	
八月十八日	陳國祥		衆議院規則案二讀會		
八月二十日	陳國祥		討論院法協議會，選舉協議委員	憲法起草委員徐秀鈞、彭允彝請假逾七次，照例解職	
八月二十二日	陳國祥		續議衆議院規則案		
八月二十五日	湯化龍		續議衆議院規則案		同上第七期國會紀聞
八月二十八日	湯化龍		議長報告謁見大總統、熊總理及趙司令探詢褚輔成等八議員被捕原因	①在審判機關未定之時，褚輔成等不能離京。②咨行政府將所捕八議員調回，並指定審查員十五人審查被捕議員是否違法，應由何處審判	
八月二十九日	湯化龍		①審查員報告褚輔成等被捕案件。②張耀曾提議員保障法案	①褚輔成等既係嫌犯，建議政府由大理院為審判機關，不應歸地方審判。②議員保障法案付審查	
九月一日	湯化龍		討論國會議員保障法審查報告，並開二讀會		
九月三日			(流會)		同上十八期國會紀聞
九月四日	湯化龍		衆議院規則完成二	國會議員逮捕法案	

			讀	改為國會議員內亂外患罪逮捕法，通過	
九月五日	湯化龍			通過先舉總統案，咨交參院同意，定期兩院會合開會，解決選舉方法	
九月八日	湯化龍	441	討論國務員任命案，總理熊希齡報告擬任國務員六人之歷史	孫寶琦為外長，得三二五票；朱啟鈞為內長，得三三一票；梁啟超為法長，得三五七票；汪大燮為教長，得三二一票；張謇為工長，得四二九票；周自齊為交長，得三五五票；皆通過	
九月十日	湯化龍		①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預算案，因預算冊未印出，緩議。②浦信鐵路五厘借款案，決定二讀	通過衆議院規則案	
九月十五日			(流會) 因逢中秋節		同上第二十期國會紀聞
九月十八日	湯化龍		議選全院委員長，因院法未公布，無所根據，作罷	通過參議院咨交兩院協議會協議議院法案	
九月二十五日	湯化龍		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二讀	①政府所提陸軍俸給法、海軍俸給法、外交官領事官官制、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法、律師法、律師考試法、司法官考試法、法官特別考試法，議員所提律師法，參議院移付參眾兩院議員旅費表，均付審查。②通過議員動議，咨請政府宣告解散	
九月二十七日			(流會)		
十月十三日			(流會)		同上第二十一期國會紀聞
十月十五日	湯化龍		主席指任委員起草警衛章程	①通過大總統所提之禁烟公約。②契稅法案三讀通過。③浦信鐵路五厘借款案三讀通過	

十月十七日	陳國祥		①討論行政執行法 。②討論治安警察法		
十月二十日	湯化龍		①討論行政執行法 。②討論治安警察法。 ③預戒法案付二讀。 ④討論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案	①參衆兩院議員旅費表案。 ②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 ③表決孟森、楊廷棟、拉什、蕭萱辭職案，僅蕭萱通過	
十月二十二日	湯化龍		①預戒法案付三讀。 ②政府委員說明陸海軍理事考試任用法案及陸軍測量標準法案	楚豫兩省剿辦白匪善後事宜建議案，通過	
十月二十四日	湯化龍		①討論中央學會資格諮詢案，議長指定五人起草答覆。 ②議員提出之請廢煙約禁運印土案，因提議者未出席報告，緩議	①豫戒法案三讀通過。 ②咨請政府查辦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宋小濂違法案，付審查	同上二十三期國會紀聞
十月二十七日	湯化龍	463	報告國務院咨文，解釋有關解嚴、八議員釋放等問題	張耀曾以二三五票當選為全院委員長	
十月二十九日	湯化龍		①報告國務院來函，解釋有關內閣大政方針、中日交涉等問題。 ②選舉各股常任委員，並開票		
十月三十一日	陳國祥		①質詢有關被捕八議員遞解出京之事。 ②各股常任委員選舉，續開票		
十一月三日	湯化龍		治安警察法二讀	①咨請查辦福建國稅廳籌備處長劉鴻壽案，付審查	

上表係依據「憲法新聞」中之兩院紀聞資料製成，雖甚繁瑣，頗可窺知眾院議事的情況。為簡明起見，茲另列眾院重要議決案於下^⑭：

⑭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二七；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一一七～一四四。

議案題目	提出者	可決或否決
關於蒙古事件中俄協約咨請同意案	大總統	可 決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案	大總統	否 決
浦信鐵路五厘借款案	大總統	可 決
中央學會選舉資格諮詢案	大總統	否 決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	大總統	可 決
契稅法案	大總統	可 決
擬任施肇基為駐美公使咨請同意案	大總統	否 決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	大總統	否 決
擬任熊希齡為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	大總統	可 決
禁烟公約咨請同意案	大總統	可 決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案	本院	可 決
憲法起草委員衆議院選舉規則案	本院	可 決
議院法案	參議院	可 決
衆議院規前案	本院	可 決
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章修正案	本院	可 決
咨請政府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	本院	可 決
關於內亂罪之嫌疑者應歸大理院審判建議案	本院	可 決
兩院議員旅費表案	參議院	可 決
南方亂事已平請政府迅即宣告解嚴建議案	本院	可 決
對於豫楚兩省勦辦白匪善後事宜建議案	本院	可 決
關於蒙古事件中俄協約建議案	本院	可 決

眾議院除法律案、任命案等之討論外，爭議最為激烈的為宋教仁被暗殺案、奧國借款案、大借款案、俄蒙協約案、國民黨起兵案、和預算案。

宋案發生在國會召集以前，國民黨議員到北京之初，是以宋案為主要討論資料，至四月二十五日江蘇都督程德全公佈宋案真相，證實暗殺事件由政府指使。五月六日，上海地方檢察廳票傳國務總理趙秉鈞，趙抗不到案，國民黨籍眾議員鄒魯等遂依法提案質詢^⑭。質詢書云：

上海檢察廳長於本月六號函附傳票二紙，請北京地方檢察廳協助，分別代傳關於宋案處嫌疑者之國務總理趙秉鈞、秘書程經世，按期解送到廳，乃事隔

^⑭ 鄒魯「回顧錄」第一冊頁五六。

旬日，不見趙總理到案。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刑法第二條：「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趙總理等為中華民國人民，宋案發生，又在中華民國內，上海檢察廳既依法律票傳趙總理等，趙總理等何以久不依法赴質，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質問，請於三日內明白答覆^⑩。

質詢書提出之日，趙秉鈞已因各方面的攻擊稱病辭職，此事在國會中不了了之。

宋案真相公佈的次日，政府未經國會認可，與五國銀行團簽訂二千五百萬鎊的善後大借款。此案醞釀已久，早在一九一二年，國體初定之時，庫空如洗，外債積欠，國際責言，至以不承認新政府為要挾；內則各省餉需，均向中央電索，而收入不解國庫。政府不得已，向六國銀行團商借外債。九月十七日，財政總長周學熙曾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臨時參議院，時參院議長吳景濂因病請假，副議長湯化龍代理議長主席。參議院於聆聽報告後，認為無會議之必要，決定俟政府籌有端緒，正式提出後，再行會議。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趙秉鈞、周學熙攜繕就借款情形說帖及提記六國借款合同要義，並附錄特別條件草稿，出席報告，由議長吳景濂主席。參院對特別條款之大體，曾付諸表決，不過略示交涉範圍。政府以約款已得參院通過，即與六國銀行團進行交涉，因條件爭執，幾至破裂。嗣美國退出，改由英、法、德、俄、日五國銀行團，於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夜在北京滙豐銀行與中國訂立合同。合同本文二十款，附件六款，中國方面由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簽字。合同大要為「借額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厘，發行票價隨市相機，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除銀行扣費六厘外，淨交不得少八十四，償期四十七年，第十一年起還本，以鹽務收入為抵押，用途大半還債務，其中央行政費，各省裁遣軍隊，整頓鹽務，不及半數，列在合同」^⑪。

時國會已開，參院正副議長於事先謀阻未果，及眾院選出議長，袁政府將借款案咨請國會備案。經眾院要求，代總理段祺瑞於五月五日出席眾院會議，經國民黨籍議員鄒魯、谷鍾秀、彭允彝、張耀曾、白逾桓等人的質詢，段承認「手續不完」，眾院以二百十九票對一百五十三票通過決議，謂「政府違法簽約，咨送本院查照辦理，本院決不承認，應將合同咨還政府」。時眾院議長湯化龍方接受袁氏津貼，擬

⑩ 鄒魯「澄廬文選」頁三。

⑪ 周淑娟「周止庵先生別傳」頁八〇～一〇；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七七～九七九。

與梁啟超合組進步黨，不欲將決議案咨達政府，事為國民黨籍議員詰責，而袁派人士亦責湯不該將該案付表決；湯即借一月前之祖母喪為詞，離京返鄉^⑩。

當國民黨對大借款案進行杯葛時，湯化龍及其他擁護袁政府的黨人，乃對大借款案進行衛護工作。湯化龍曾聯合以前臨時參議員四十八人，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各公團、各報館，謂大借款案為前參議院業經通過之件，電中有云：

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趙總理、周總長以借款事，要求秘密會。因鑒於漏洩之弊，屏退書記。當由周總長報告借款交涉經過，一面即將合同底本，分為特別、普通兩種條件，分配各議員，詳細討論，要求即日議決，以便簽字。張耀曾、汪榮寶、劉彥等，均以事關重大，議將特別條件二條，先行逐條討論表決，大家贊成。旋將五條次第討論，一一由議長用舉手法付表決，眾皆舉手贊成。當時惟王家襄就五款鹽政稽核問題，略有異議，而國民黨議員尙主張照原案通過。當由汪榮寶動議，責成政府，若能將該款刪除最佳，否則作附件，如萬辦不到，即照原案定議，經眾可決。及特別條件表決後，時已上七鐘，議長謂普通條件關係較輕，可毋須討論表決，眾均贊成。周總長並且（且原文作未）聲明此項條件，業經銀行團電達歐洲總行，一兩日內必有覆電，如該團無別項挑剔，二十九日即須簽字等語，眾無異議，並贊成就此範圍以內，迅速進行，遂即散會。當周總長報告時，言及國家危迫情形，至於痛哭，眾所共知。此係當日實在情形，故平心而論，此項條約事實上確為前參議院業經通過之件^⑪。

湯化龍通電作證的目的，自然希望各方面以及國會對大借款之事不再追究。時在宋案證據公佈以後，國民黨與袁政府劍拔弩張，欲國民黨不追究，是不可能的事。而追究此事之權在國會，擁袁派的議員在國會中則以質詢案轉移討論的方向。

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眾院議員范熙壬、孫光忻、劉景烈、陳廷策、牟琳、劉澤龍、張大昕、馮振驥、周樹標、張伯烈、林輅存所提質問善後借款合同事宜云：

此次中國政府善後借款，為數至二千五百萬金鎊，利息五厘，折扣八四，而又監督財政，干涉鹽務。……識時之彥，奔走呼號，痛哭流涕，或以違背約

⑩ 鄒魯「回顧錄」第一冊頁五六～五八；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七六～九七九。

⑪ 「憲法新聞」第六期（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憲史頁一〇～一二。

法、藐視國會，責難政府。熙壬等以爲政府卽無違法問題，而但卽合同之條件研究之，已足爲亡國之徵。……借款果能善其後，雖借庸何傷？是吾人常先研究善後之法何如，而後能決借款之左計與否^⑬。

六月一日，蔣鳳梧、姚文柄、劉顯治、牟琳、凌文淵、陳義、董繼昌、吳涑、朱繼之、孫光折、孟森、王紹鑒、徐蘭墅、孫熾昌、陳經鎔復提質問大借款用途及財政善後計劃書云：

此次大借款成立，多數民意雖皆曲諒政府勢處萬難，要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然款目如此其鉅，條件如此其嚴，民國財政實已陷於至險極危之境。脫能慎重用途，力崇節省，並速定財政上善後之計劃，則國家喘息餘生，或藉此時機以爲根本整理之計。……否則鉅款轉瞬卽罄，九月以後，試問政府豈常此繼續借款以飲酰而止渴耶^⑭？

此二案皆共和黨人或進步黨人所提（五月二十九日，共和黨合統一、民主二黨爲進步黨）。范熙壬等要求政府於一星期內提出裁減軍隊、行政開支等預算，蔣鳳梧等要求政府速定善後計劃，只責政府以借款用途，不責其違法。嗣後，政府卽就借款用途一事，詳答於眾議院，而於違法一事，則多方搪塞。

國民黨在根本上反對大借款，不論借款用途爲何，皆以事先未經國會同意拒之，因屢爭不得，鄒魯乃提彈劾案於國會。彈劾案中有云：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內容利息五厘，實收額八四，擔保品爲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特殊條件則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凡此條約，未經國會議決，竟於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至於政府借口克立士卜借款簽字後始提參議院追認，及龐秦豫海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政府用意，愈不可問。……既已先蹈違法之罪，乃不自斂，反欲利用。……前參議院於此二事，未據法力爭，僅於克

⑬ 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一四二～一四五；「憲法新聞」第九期憲史頁一三～一五。

⑭ 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一四五～一四六；「憲法新聞」第九期憲史頁一二～一三。

立士卜案內，聲明永不爲例。失職既甚，今國會再不爲法律保護，將使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以蹂躪法律。……爲此依法提出政府違法借款彈劾案，希卽公決[◎]。

是後，袁世凱一面利用部分議員提議，要求將大借款案重新表決，一面收買國民黨籍議員，別組他黨，於是政友會、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相繼發生，國會內日爲此事爭執不決。進步黨的立場是擁護袁政府的，對於宋案，雖不能代政府辯護，對大借款案，則認已成事實，反對無用，主張監督其用途，於是國民、進步兩黨，對大借款案相持不下，或於議場爭辯，或通電互相攻擊，甚至彼此互毆，進步黨利用不出席的方法以抵制之。至六月，國民黨爲此發表宣言，不承認此「違法簽約之借款」[◎]，此事亦不了了之。

除大借款的風潮外，奧國借款亦因未經國會同意在國會中引起軒然大波。奧國借款簽字較大借款爲早，爲國會發現，較大借款爲晚，故國會中之質問、彈劾等風波，其發生在一九一三年六月，亦較大借款爲晚。借款經過及違法情形，可以在眾院所提的幾個彈劾案中窺知。張華瀾等彈劾政府違法案中有云：

今奧國借款三百二十萬鎊，政府不交本院議決，事極詭密，及至本院議員數次質問，知不可掩，乃出席支吾，妄引公債案經前參議院通過爲抵賴。不知前參議院通過者爲公債，政府與奧國立約者爲借款，雖稱以公債爲抵押，然公債爲一案，借款又爲一案，何得謂通過公債，卽通過借款[◎]？

何斐等爲奧款彈劾周學熙案中有云：

奧國借款一案，曾經本院議員提出質問。據代理財政部務官梁士詒來院答覆，以六厘公債抵借奧款，所訂合同，並非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已於本年四月二十日簽字等語。查六厘公債之募集，與借用外債，其性質截然不同。借款合同，由中國財政總長出名，與瑞記洋行訂立，取定抵押品及歷年償還之期，實爲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彰彰明矣！……奧款合同未經專案提交院議，乃於兩院開會之後，財政總長周學熙擅行訂立，實屬違背約法，且簽字後又不交院追認，經本院質問，始由梁士詒到院答覆，種種支吾，始則曰尙在磋商，及宣讀合同，則業經簽字，業經交款。……應請大總統從速將周學熙免

◎ 鄒魯「澄廬文選」頁一～三。

◎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七六～九七九；鄒魯「回顧錄」第一冊頁五七。

◎ 「憲法新聞」第十二期（民國二年六月廿九日）憲史頁三二～三三。

官，以明責任[◎]。

黃懋鑫爲奧款彈劾趙秉鈞、周學熙案中有云：

奧國借款三百二十萬鎊，於本年四月十日簽約。其時兩議院成立，業經旬日，政府不按照約法交議。及至議員質問，乃復牽合前參議院議決之六厘公債以爲辭，以視善後借款，求其咨送備案之一紙空文而不可得。政府之失職違法，至是萬無可解免者矣！……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於奧國借款，未經議會議決，擅行簽約。茲特依據約法第十九條十二項提出彈劾案，應請大總統按照約法第四十七條，將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免職，以明責任[◎]。

李國珍等爲奧款彈劾趙秉鈞、周學熙案中有云：

奧債之說，道路宣傳，本院特請代國務總理及代財政總長於六月二十五日出席，嚴密質問，始悉政府確以契稅抵借瑞記洋行之款，計三百二十萬鎊，回扣九二，年息六厘，並以民國元年六厘公債募集之款，藉備還債之地。朗誦合同，情節畢露，揆諸約法，柄鑿難容，而財政總長尙復狡辯，以爲六厘公債，既經前參議院通過，則持此公債，抵借奧款，似無再求議會通過之必要，語涉支離，羣情尤駭，……若以債票售於奧人，募集奧款，自無違法可言，而以此六厘公債爲償還之方法，特立合同，別借鉅債，定指契稅，充作抵押，則係國庫有負擔之約矣！法當交議之契約，秘而不宣，立憲政體之下，庸可恕乎？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擅爲影射，不先將奧債合同交院議決，遽於四月初十日簽字，顯背約法，莫可解免。謹依約法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具文彈劾，請大總統卽免其職，以謝全國國民[◎]。

上引四個彈劾案，第一個彈劾案爲國民黨籍眾議員張華瀾領銜提出，第二個爲共和黨籍眾議員何雯領銜提出，第三個爲國民黨籍眾議員黃懋鑫提出，第四個爲進步黨籍眾議員李國珍領銜提出，皆獲通過[◎]。在各黨的壓力下，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乃宣告去職[◎]。由此可以看出，共和黨和進步黨雖擁袁，大體仍在法

[◎] 「憲法新聞」十二期憲史頁三三～三四。

[◎] 同上，頁三七～三九。

[◎] 同上，頁三五。

[◎]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七九～九八三。

[◎] 鄒魯「回顧錄」頁六〇。

理之內擁袁，不是毫無原則的。

前引四個彈劾案有一疑點，奧國借款，或謂四月十日簽字，或謂四月二十日簽字，據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四月十日成立者為向奧國瑞記洋行所借，四月二十日成立者為向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所借，皆為三百二十萬鎊[◎]。若借款為兩筆，一筆仍被袁政府瞞過國會。

中俄蒙協約案，原發生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緣一九一二年十月，俄國派郭索維慈（Korostovetz）到庫倫，於十一月三日與庫倫政府訂俄蒙協約，規定俄國協助蒙古獨立，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駐兵殖民。並訂「商務專條」，俄人享有各種優厚權利。袁政府初不承認[◎]，各政黨支持政府對俄採取強硬態度。統一黨的決議是：①對政府取督責主義，務使其服從國民公意，積極進行。②對庫倫取征討主義，以武力解決。③對各黨取聯合主義，為一致之行動。④通電各省支分部，為一致之主張。並舉定王賡、王印川、康士鐸、劉朝望、陶成、朱清華、周維藩、鄭沅等八人為代表，與各黨接洽[◎]，欲發起政團聯合會，以謀對外之一致，認為於外患方亟之際，國民宜協助政府，同心禦侮。國民能犧牲財產，軍人能犧牲生命，則中國可以一戰[◎]。

國民黨的重要決議有三：①維持政府，以勸其實力進行。②宣言全蒙各盟旗，庫倫為蒙古之一部，幸勿以俄庫協約誤為俄蒙之關係。③俄庫協約誓不承認[◎]。國民黨理事長孫中山有電云：「今日民國成立已一年，而列國互相阻難，無一國肯首先正式承認；而蒙古一域之獨立，俄乃首先承認之，各國不以為難，此非故為瓜分之餘地乎？與其俯而聽人之瓜分，何如發奮一戰以勝強俄，而固我國基於萬代之為愈也。」[◎]

民主黨以政府態度軟弱，宣佈政府十大罪狀，主張改組政府，並聯合共和黨為一致之行動。該黨常務委員向瑞琨等致主幹湯化龍電云：「俄庫協約失主權、喪國土，國務員不辭職，參議院不彈劾，憤極者因而責及總統，利用者乃願維持政府，據此現象推測，恐亡國尚不知責任之所在，思之痛心。本黨主張注重改組政府，故

[◎]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八九。

[◎] 黃大受「中國現代史綱」頁四六。

[◎]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二日上海「大共和日報」，庫俄協約之八面觀。

[◎]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六日上海「大共和日報」。

[◎]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二日上海「大共和日報」，庫俄協約之八面觀。

[◎] 「國父全集」（六）頁五。

有會同共和黨宣佈罪狀之電，要求各黨會聯合進行，」俾對內閣進行彈劾^⑯。

共和黨對民主黨之激進態度表同情，惟暫取穩健立場，黨中領導人物丁世嶧、王家襄、籍忠寅等均以條約內情及政府之籌畫均未得其詳，認為提出彈劾案，尚非其時^⑰。江蘇都督程德全通電共和黨各省支部云：

俄蒙條約，奪我主權，侵我領土，……各政黨因蒙事失敗，擬通告全國，宣言政府罪狀，將有彈劾等語。……人民對於政府，宜忠愛、宜扶助，不當以推倒為輕試。若政府迭更，黨爭愈烈，吾國之所病，他國之所利。……尚祈其據謀略，以為政府交涉後盾^⑱。

就前述各派政黨的態度而論，統一黨、共和黨、國民黨皆支持政府強力對外^⑲，唯民主黨側重在責備政府一方面。國民黨此時態度較穩健，擁趙秉鈞組國民黨內閣，自欲協助政府對外；而民主黨之欲推倒政府，實欲推倒國民黨內閣，蓋其時民主黨剛成立，梁啟超為幕後主持人，梁與國民黨有宿怨，故對國民黨內閣擬予推倒。

由於各政黨對政府施加壓力，乃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使會商，至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中俄協約六款，承認俄蒙協約。此時，統一、民主、共和三黨已在袁政府的資助下，成立進步黨。趙秉鈞佯組的國民黨內閣亦已解體，內閣總理由陸軍總長段祺瑞兼代。進步黨對中俄蒙協約問題改採妥協態度，而國民黨的態度，由於宋案、大借款案等事，轉趨強烈。在眾院中的討論，因為國民黨對此事不能控制過半數的議席，到七月八日，中俄協約在院會中獲通過。國民黨眾議員鄒魯認為條約若再經參院同意，即可成立。對條約之執行及其影響，深表疑慮，乃於協約在眾院通過之翌日提出質問書，有言云：

中國在前清與各國多結有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現中國與俄國結此條約，許俄國以種種權利，則各國援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相要求，自在意中，……政府將何以應付？……此次條約之結，原為取消庫倫獨立，若庫倫獨立不能取消，則政府當以武力取消之，此段代總理出席本院時答覆議員質問之言也。夫中國政府允以和平辦法，及依照條約，保護俄人在蒙古之權利，……其能許我國用武乎？……將來政府究用何種方法，可以擔保確能取

^⑯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二日上海「大共和日報」，庫俄協約之八面觀。

^⑰ 同上。

^⑲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五日，成都「四川日報」。

^⑳ 「黃遠生遺著」卷一頁三一六，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俄庫協約後之內外蒙及政府之大事經過」。

消庫倫獨立，而不生他變^⑯？

中俄協約案既經眾院通過，鄒魯的質問僅能表示一種抗議；惟此案移參議院後，在國民黨議員的壓力下，議案被擱置。

眾院中的黨派對峙，其更為激烈者為對於國民黨人發動二次革命之反應。初國民黨人為謀二次革命，於楊州炸斃第一軍長徐寶山，政府未予深究。進步黨眾議員董增儒等提出質詢，詞中有云：

大總統五月二十六日命令，對於第一軍軍長徐寶山被害一案，撫卹雖云周至，措置未免失宜。……此案未發生前，南方各處私運軍械，擅調軍隊，紛紛見諸事實，政府何以置若罔聞？……二十六日命令，有近日因破壞之徒，時往煽動，該軍長搜查破獲，已有數起等語，足見政府於事前已有所知，何以不將破獲之案，明白宣佈，按法懲辦，以警兇逆^⑰？

當其時，孫中山、黃興發動二次革命之說甚盛，國民黨籍的粵、贛、湘、皖四督均有調動軍隊的跡象，而國民黨要人王芝祥、譚人鳳、唐紹儀等復四出活動，希圖調解，進步黨眾議員郭同等復提出質問案，詞中有云：

迺者各報所載孫文、黃興等，在南中鼓吹第二次革命，……粵、贛、湘、皖四督謀叛，……江西則陳師九江，逼近鄂境；湖南亦已出發，上窺荆襄；安徽、廣東亦星夜備戰，不遺餘力。……而其同黨王芝祥、譚人鳳、唐紹儀等，又假調停之說，電蠭國人之聽。……此等大逆不道，破壞國家之罪人，政府自應按律懲究，以肅法紀、定國基^⑱。

國民黨人策動二次革命，以江西發動最早，在七月十二日李烈鈞正式起兵前，江西與湖北間已經劍拔弩張，一九一三年五月中旬，共和黨籍眾議員張大昕、張伯烈、時功玖、胡鄂公等二十人在眾議院提案質詢，謂江西之兵侵入湖北廣濟縣武穴一帶，江西之米，不准上運至湖北，湖南之米煤，不准下運至湖北，似有陷湖北於死地之勢，不知係何理由^⑲。另一方面，國民黨籍眾議員邱冠棻、徐秀鈞等則質問關於政府何以調兵聚集武穴。及李烈鈞被免去江西都督職位後，國民黨籍眾議員龔政、馬如飛等亦以李烈鈞免職、政府種種舉動殊屬曖昧等語相質問^⑳。

⑯ 鄒魯「澄廬文選」頁三～四。

⑰ 「憲法新聞」第九期憲史頁一一～一二。

⑱ 「憲法新聞」第九期憲史頁八～一〇。

⑲ 「憲法新聞」第七期（民國二年五月廿五日），質問案之種種。

⑳ 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佈告，上海掃葉山房北號發行「政府公報分類彙編」，弭亂。

二次革命發生後，國民黨籍議員認為南方起兵係由袁世凱失職違法所激成，故應一面促請袁世凱退位，一面勸使雙方停戰，乃推浙江籍眾議員褚輔成向進步黨試行接洽。進步黨則持相反態度，甚至在眾院提出征討案。國民黨為抵制計由韓玉辰領銜，在參院提出袁氏退位案，連名者數十人。以雙方掣肘，兩案均未能成立^⑯。雖然如此，國民黨籍之議員，仍據有國會，與袁政府作合法之鬭爭，為軍事討袁之聲援。在此合法鬭爭的過程中，鄒魯等在眾院的表現尤為突出，他們在國民黨策動二次革命期間，於眾院提出「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案中除重申前所提出的違法借款案、俄蒙協約案外，另指出者有軍紀頽廢、行政萎靡、預算不向國會提出、制定官制官規不經國會議決等，而於二次革命期間，袁之肆意搜捕人民以及干涉人民之言論、結社、通訊等自由，尤多所攻擊，彈劾案中有云：

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項：「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乃京師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之家宅，多出軍政執法處。軍政執法處並非依據法律設立之機關，而有逮捕、拘禁人民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家宅之事，橫行無忌，甚至予人民以鎗斃之刑，尤非法律所許。違法者二。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三項：「人民有保障財產及營業之自由。」第四項：「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乃目今竟有軍警圍捕國風日報、搜索北言通訊社文件、停止國光新聞發行、解散省議會聯合會各事，是於人民財產、營業、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之自由，侵害靡遺。違法者三。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五項：「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刻京師、上海等處，往往禁發明電及秘電，往來書信，往往檢查開拆；是侵人民之書信秘密之自由。違法者四^⑰。

類此的彈劾案，因受進步黨等的杯葛，無法在國會通過。然國民黨籍之議員，能假國會為陣地，明斥袁政府之種種非法，實對國民黨人之軍事反袁行動，給予莫大之聲援。

鄒魯等全面對國務員進行彈劾，立場並不孤立，從當時國會的記錄資料來看，彈劾政府不將預算交國會議決者亦有數起。如眾議員張華瀾等於彈劾政府違法案中有云：

⑯ 「遠生遺著」卷二頁一〇五。

⑰ 鄒魯「澄廬文選」頁五～八；「憲法新聞」第十二期（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憲史頁三九～四四。

國會為監督財政的機關，預算、決算須交議會議決，此世界各立憲國之通例，故約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預算決算之權屬於議會。是民國二年六月以前之預算，當然交臨時參議院議決矣，乃政府對於臨時參議院竟始終不交議，及至本院成立數月，時期已過，乃為事後之交出，以欺騙國民，愚弄議會。此其違背約法之大罪一也[◎]。

有關政府不將預算交議之事，眾議員黃懋鑫在「為奧款彈劾趙秉鈞周學熙」案中亦曾指明，黃更以一九一三年七月至一九一四年六月預算之交議無期，指為非法[◎]。

眾議院中的重要黨派衝突，多發生在國會成立之初至國民黨二次革命期間。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後，袁政府益肆無忌憚，對議會政治富理想的進步黨人，為了制憲有與國民黨人合作的趨勢。而國民黨籍議員，鑒於軍事反袁之失敗，欲據國會為最後基地，亦圖聯合他黨以自固。在這種情形下，國民、進步兩黨由政治事件的對峙，漸轉注意力於共同立法上。由眾議院決議事項的記錄看來，由國會成立到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的四個月中，重要的立法不過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憲法起草委員會選舉規則、議院法等種，而國會停閉前的最後兩個月，完成的法案則有國會議員內亂外患罪逮捕法、眾議院規則、契稅法、參眾兩院議員旅費表、豫戒法等種。

六、政黨與參院議事的關係

參眾兩院雖同在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開幕，但參院職權的行使較眾院為早，由於國民黨在參院中擁有優勢的席位，議長、副議長的選出，較眾院早五、六天，因此職權的行使也早五、六天。

參院的日常議事，此處無暇一一論述，僅將參院開會時間、主席、參加人數、討論及未定事項，決議及已定事項等，列一簡表於下：

◎ 「憲法新聞」第十二期憲史頁二二。

◎ 同上，頁三六～三八。

開會時間	主席	參加數	討論及未定事項	決議及已定事項	備註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楊瓊	89		①議事細則及旁聽細則暫沿用臨時參議院者。②通過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用有記名投票。③定議長副議長選舉日期為四月二十五日	「憲法新聞」第三期兩院紀聞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六時十五分	楊瓊	212		選張繼為議長，王正廷為副議長，張得一二九票，王得一二七票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五十分始	張繼	68	討論政府大借款簽押問題，湯漪、馬君武等指為違法、陸宗輿、曹汝霖等力為辯護	政府所訂善後借款合同，未經臨時參議院通過，認為違法，當然無效	同上第四期兩院紀聞
五月三日下午一時半始	張繼	139	①由於美國承認中華民國，有人建議正副議長赴美使館表謝意。②討論旁聽規則	①正副議長張繼、王正廷為借款簽押事於四月二十六日通電各省各國，經藍公武質詢，謂係以私人資格。②為答謝美國、巴西等國承認我國，決議由院具答謝文，咨請政府轉美政府	會後丁世嶧等八十七人通電，謂張、王二人有關借款之通電，與參議院無涉。同上第五期兩院紀聞
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十分至四時	王正廷		金兆棟提議討論大借款案，陳銘鑑謂代國務總理已至衆院諮詢，宜深聽衆院意見，引起討論與不討論之爭執，議員紛紛退席		同上第六期兩院紀聞
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始	張繼	118	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半始	張繼		曹汝霖等欲調閱速記錄，查看錯誤，為張繼所駁，爭執不已，卒至散會		
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始	王正廷	108	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同上第七期兩院紀聞
五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四十分始	王正廷	160	①討論旁聽規則及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則。②對借款案，湯漪主客遠政府，	①對謝持議員被捕及釋還事，請國務總理下次出席備詢。②推舉院法起草	

			丁世嶧等反對，理由是未經院會通過，且僅一院決議亦無效	委員，與衆議院所舉委員合草院法	
五月廿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張繼		①討論旁聽規則。②國民黨議員丁象謙、湯漪、楊永泰、尹宏慶等主張續討論借款案，因未列入議程，受朱兆莘、徐承錦、陳善、陸宗興等反對而止		
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王正廷		①電催代總理段祺瑞出席備詢，段因事未到。②曹汝霖、王家襄主照日程討論旁聽規則，丁象謙、楊永泰等仍主討論大借款案，無結果而散	決議質問書有十人連署者作為有效	同上第八期兩院紀聞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①謝持議員被捕，電代總理段祺瑞出席報告，回電謂不在公署。②國民黨籍議員對咨還大借款案，請列入議程，丁世嶧、劉成禹等反對之，無結果而散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張繼	158	①討論蔣曾燠所提咨還大借款案，陳銘鑑、陸宗興等反對咨還，楊永泰等主表決，因登記發言者未盡發言，未表決		
五月三十日	王正廷		續討論咨還大借款案，國民黨籍議員湯漪、徐鏡心贊同，進步黨籍議員鄭江頤、曹汝霖反對		同上第九期兩院紀聞
六月二日	張繼		續討論咨還大借款案，丁象謙贊同，丁世嶧反對	決議請政府報告中俄交涉	
六月四日			不足法定人數，仍就咨還大借款案交換意見		
六月十日下午，至五時散會	張繼		討論憲法起草委員編制法草案	院法草案付審查	同上第十期兩院紀聞，但缺

六月十二日下午，至五時三十分散會	王正廷		①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草案。②參議院議事細則草案及旁聽細則草案	①參院憲草委員三十人。②選五人為憲法委員互選規則起草委員	兩頁，可能缺兩次記錄
六月十五日	王正廷			通過參議院旁聽規則	同上第十一期兩院紀聞
六月十八日	王正廷		討論議院法		
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四時十分	王正廷		討論議院法		
六月二十日	王正廷		討論議院法		
六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討論議院法		
六月二十四日	王正廷		討論憲法起草委員互選規則草案		
六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140	議院法案二讀		
六月三十日	王正廷	207		①建議政府與英交涉，要求廢除煙約，移去上海存土，永遠停運印匯入華。 ②互選王家襄等三十人為憲法起草委員	
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	王正廷	144	議院法案二讀	通過焦易堂建議，會改為上午開，決定為八至十二時	
七月二日八至十二時	王正廷		議院法案二讀	①查辦河南省都督張鎮芳違法濫職案付審查，起因河南發生轟擊省議會、槍傷十餘議員事件及逮捕自由報記者無故拘留兩月案	同上第十二期兩院紀聞
七月四日			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七月七日	王正廷		議院法二讀		
七月八日	王正廷		議院法二讀		
七月九日	王正廷		議院法二讀		同上第十三期兩院

七月十日	王正廷		①審查委員擬將參議院議事細則改為參議院議事規則，未通過。②各省議會電詢預算決算、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等事，經討論多主不受理	蘇督馮國璋來電，對議員公費任意侮辱，決定不理會	紀聞
七月十四日	王正廷		代國務總理出席報告中俄協約	決議將中俄協約付審查	
七月十五日	王正廷	200餘	討論中俄協約案		
七月十六日	王正廷	218		中俄協約以一四票對九十九票否決	
七月十七日	王正廷		議員催請速起草憲法，議長答應與憲草委員商議	①議院法案三讀通過。②查辦豫督張鎮芳違法失職案通過。③請將前清法律館之民律訴訟律及商律總則各草案提交院議暫行公布通用案，付審查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半始	王正廷		討論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分班抽籤辦法	憲法起草期限自委員長選出之日起以四十五日為限	同上第十四期兩院紀聞
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半始			各省議員簽定班次，分三班改選		
七月二十三日	王正廷		①議員質詢張議長又請假並電謂不承認院爲立法機關事。②討論請將前清法律館之民律訴訟律及商律總則各草案提交院議暫行適用案		
七月二十五日	王正廷		指定院內秘書處組織規則、警衛處組織規則、經費支給章程等起草員	會期四個月期滿，應延長從事制憲，因南方有亂事，會議不停閉，先生疑竇	
七月二十八日	王正廷		原擬討論大總統擬任熊希齡爲國務總理同意案，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改爲談話會		
七月三十日	王正廷	202		以一百二十一票通過熊希齡任總理案	同上第十五期兩院紀聞

八月一日			流會		
八月八日	王正廷		①參議院秘書廳規則案初讀。②參議院議事細則案二讀		
八月十一日	王正廷		續討論議事細則		同上第十六期兩院紀聞
八月十三日	王正廷		①討論袁世凱欲取消居正等議員資格一事，無結果。②以孔教為國教之請願書處理案，提議交憲草委員會。③參議院議事細則案二讀完成。④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付二讀	①議員公費收據，應貼印花（應財政部請）。②指定五人草擬旅費路程表。③有提議咨請政府速將本年預算提交國會議決，決定由議員個人名義催請	
八月十五日	王正廷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二讀	①議員提出取消陳其美、謝持、張繼議員資格案，決定交付十三人之審查會審查。②查辦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違背約法，藉口命名不善，禁止討報出版案，決定付二讀。③議員提出規畫國民銀行制度圖廣銷公債以救濟財政案，決定完成二讀，建議政府。④參院議事細則俟院法暨委員會規則議決後再三讀，免與各案有所抵觸	
八月十八日	王正廷		①討論衆議院回付之議院法案。②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二讀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經審查，決定付二讀	
八月二十日	王正廷		①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②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③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	①建議政府速簡知兵大員專督吉林以重邊防案。②議長張繼辭職通過	
八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兩院議員旅費案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案	
八月二十五日			開會改選議長，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同上第十七期兩院紀聞
八月二十六日	王正廷	217	選舉議長，王家襄得一〇四票，王正		

			廷得九十九票，均不超過半數		
八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討論丁象謙、朱念祖、趙世鈺、張我華、高隆藻五人今晨被捕事，以事先事後均未知會國會，決定派兩院議長謁見總統質問		
八月二十八日	王正廷		王正廷報告會同湯化龍謁見總統及軍政執法處趙司令查詢議員被捕事，但無結果		
九月一日	王正廷		①討論衆議院移付院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八條協議會作為暫行規則通過。②討論交涉議員被捕案，鄭江灝指政府違法逮捕，應提查辦案，但無結果		
九月三日	王正廷	209	主席報告八議員被捕事，謂須經國務會議，始能由大理院審判	議長選舉，王家襄以——票當選，王正廷得九十三票	
九月五日	王家襄			通過衆院移送之國會議員逮捕法案	同上第十八期兩院紀聞
九月八日	王家襄			①通過衆院移送之先舉總統案，並決定於十二日開兩院聯合會，制訂大總統選舉法。②戒嚴法施行案付審查。③折扣京內各機關人員俸薪免搭公債票建議案付審查	
九月十日	王家襄			①取消陳其美、張繼、謝持議員資格案，經審查後決議取消，因張繼已辭職，陳其美從未到院，謝持罪狀尚未分明。②通過兩院議員旅費表案。③通過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案。④通過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案	
九月十一日	王家襄	178	齊忠甲質問八議員逮捕案，熊總理答	通過熊希齡內閣六國務員案，孫寶琦	

			此乃法律問題	得一五一票，朱啓鈞得一四三票，梁啟超得一四九票，汪大燮得一二七票，張謇得一六九票，周自齊得一五三票	
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二日之會議記錄缺					「憲法新聞」中缺載
十月十三日	王家襄		報告諾爾布三布、旺楚克拉布坦辭職，謝良牧請假，以及王慶改名王揖唐等事	①通過參議院議事細則。②通過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憲法新聞」第廿二期兩院紀聞
十月十五日			開談話會，禁煙總會會長草述報告赴美英交涉禁煙情形		
十月十七日	王正廷	206		林森以一三一票當選為全院委員長	
十月二十日	王家襄		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	①通過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之禁煙公約。②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之浦信鐵路借款合同付審查。③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之契稅法案付審查。④議員提出之度量衡制度案付審查	
十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①報告法制股常任委員當選人。②投票選舉其餘十一股常任委員		
十月二十四日	王正廷		①討論議員缺席問題。②報告各股常任委員當選結果。③依據院法，重新簽定席次		同上第二十三期兩院紀聞
十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案二讀		
十月二十九日	王家襄		大總統提出、衆院移付之豫戒法案，因政府委員未出席說明，暫緩討論	大總統提出、衆院移付之浦信鐵路借款合同三讀通過	豫戒法案略同治安警察法
十月卅一日	王正廷			豫戒法案付審查	
十一月三日	王家襄		契稅法案付二讀	參議院經費支給章程案付審查	

上表係依據「憲法新聞」中之兩院紀聞資料製成，雖甚繁瑣，頗可窺知參議院議事的情況，為簡明起見，茲另列參院重要決議案於下^⑩：

案別	提出者或移付者	提付院議日期	議決日期
議院法	起草委員會提出	六月九日	九月十一日
兩院議員旅費表	起草委員會提出	八月廿二日	十月廿四日
參議院議事細則	起草委員會提出	六月十一日	十月十三日
參議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	預備會提出	四月廿四日	四月廿四日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起草委員會提出	八月六日	十月十三日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起草委員會提出	八月八日	九月廿三日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	起草委員會提出	八月二十日	九月十日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	起草委員會提出	八月二十日	九月十日
參議院旁聽規則	起草委員會提出	五月三日	六月十三日
憲法起草委員互選細則	起草委員會提出	六月廿三日	六月廿五日
國會議員內亂外患罪逮捕法	衆議院提出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戒嚴法施行法	議員陸宗輿提出	九月八日	九月廿三日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大總統提出衆院移付	十月二十日	十月廿九日
咨請政府速將本年預算提交國會議決	議員袁嘉穀提出	八月六日	八月十三日
政府任命熊希齡為國務總理求同意	大總統提出衆院移付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政府以禁煙公約求同意	大總統提出衆院移付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衆議院以先行議定關於選舉正式總統方法求同意	衆議院提出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查辦河南都督張鎮芳違法濫職	議員段世垣提出	七月二日	七月十六日
查辦湖北民政長夏壽康違背約法	議員鄭江灝提出	八月六日	八月十五日
建議美國承認民國應先派專使赴美答謝	議員朱兆莘提出	六月廿三日	六月廿三日
建議與英國嚴重交涉廢約停運退還印煙	議員黎尚委提出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建議規劃國民銀行制度圖廣銷公債以救財政	議員蔣義明提出	八月六日	八月十五日
建議南方亂事既定請政府勿事株連	議員陳銘鑑提出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參議院的議案討論，除一般法規的制定外，以大借款案以及與二次革命有關諸案件爭執最烈。

大借款案，前已論述。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

^⑩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二五～二六。

周學熙、外交部長陸徵祥與英、德、法、俄、日五國銀行團簽訂善後大借款合同。此次借款，事先未得國會議決，時正式國會已開幕，眾議院議長尚未選出，參院議長張繼、副議長王正廷於合同簽字前一日往謁袁氏未得見。次日，袁答以「國家需款孔急，不能再事遷延」。二議長復忠告銀行團主任，謂政府違法借款，必引起反對。是夜，有議員代表在匯豐門前守候，乃趙秉鈞等於簽字後由後門潛去。事後，參院要求政府出席報告，但只得到一個書面答覆，謂該借款曾經臨時參議院通過^⑯。

時各省方以宋教仁案憤激於袁，張繼、王正廷將借款案通電各省後，國民黨之都督、民政長等一致反對^⑰。但另一方面，由共和黨籍參議員藍公武領銜的八十七名參議員，則通電聲明議長擅權違法。原電有云：

二十八日參議院開會，有湯漪動議，謂本院當議決一黨以借款未經臨時參議院議決為詞，不認借款有效。斯時全院議員以政府並未提交議案，此種議決案，在法律上並無根據。蓋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立。本議決既未求眾議院同意，又並非政府提交之案，在法律上實不能生效力。湯君當即聲明，此種議決案不過表決本案一種意思，並不咨送政府，亦不對外發表等語，不意翌日議長竟將此案擅行咨送，並有人通電各處。似此擅權違法，擾亂人心，議員同人等實不勝驚駭，用特聲明以釋羣疑^⑱。

另一方面，袁世凱於五月八日諭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說明數點：①張繼、王正廷為參院正副議長，不能代表兩院，且參議員丁世嶧等通告，張、王曾當院聲明，純係個人私電，不代表參議院。②宋案尚在審查階段，請各方將借款案責諸國會，宋案訴之法庭，不要越權言事^⑲。同時，袁世凱以國民黨反對借款，亦將政府與銀行團所以訂約簽字之故，做成宣言書，交付國會，書中要點有六：①五國銀行之借款，政府與之簽約，何所見而謂違反臨時約法？②照民國現在情形，是否此次借款可以不要？③如將五國借款取消，是否國會尚有他處可借條件較好之款？④參議院議長既能直接與銀行團通知，請其不可付款，則何不以取消借款合同，一併責成參議院議長？⑤民國之財政，參議院議長是否能負責任？⑥民國對於

⑯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七六～九七九；鄒魯「回顧錄」頁五六～五七。

⑰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七六～九七七；參議院議長宣言，見「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一一七～一一八。

⑱ 「憲法新聞」第六期（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憲史頁九～一〇。

⑲ 「憲法新聞」第六期，雜纂，大總統申斥四督之嚴厲。

各國之債務，參議院議長是否能負責任[◎]？

時國民黨與袁政府的關係已因宋案而箭拔弩張，國民黨不欲袁政府借款成功，從借款未經國會同意一點作法理上的杯葛；袁政府則以借款的實際需要，加以辯解。時國民黨議員有主張議會南遷者，七月一日參院議長張繼離北京後，亦勸程德全、譚延闔、孫道仁各督電請議員南下，因多數議員均不贊成，有激烈黨人謀炸議會之風聲，袁特頒明令保護兩院議員，聲明尊重約法上議員應有之權利[◎]。二次革命爆發後，張繼自滬發寄北京參議院電文一件，勸使全體議員遷出北京，擇地開議，共同討袁，原電云：

江西軍民因袁世凱無故進兵，節節蹂躪，起而與抗，南京各處，聞而感憤，相率起兵，以討袁為目的。江蘇程都督已舉黃君興為江蘇討袁軍總司令，此舉實關於民國之安危存亡。按諸約法，大總統有謀叛行為，參議院得以彈劾，是對袁世凱之有罪，似不必於法律以外為解決。然袁氏久視法律為土苴，視參議院為贅旒，……凡關於兩院議員對於政府之違法，種種質問，皆悍然以蠻說相答覆，……兩院議員據法律詰難，而袁氏專挾武力以為對付。法律之力已窮，各省軍民不忍於約法之破壞、民國之飄搖，欲以武力，驅除謀叛民國之元兇，以濟法律之窮，……北京久為袁氏勢力所布滿，凡我立法機關種種行動，悉為其武力所破壞，我參議院為保持立法尊嚴及言論自由，應請全體議員遷出北京，擇地開議，以討元兇而伸國法。

此電一出，袁政府視張繼與「李烈鈞、黃興等，……同謀作亂，顛覆政府」，乃下令各地司令官嚴密查究[◎]。八月十五日，參議院有議員提議，取消陳其美、謝持、張繼議員資格[◎]，亦係因此而起。

國民黨策動二次革命，在參議院中引起關切，始於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國民黨籍參議員謝持的被軍政執法處逮捕。據軍政執法處調查，謝與黃復生在京組織血光團，從事革命活動。黃為團長，謝為財政部長，周予覺為實行部長。黃於一月前赴滬，該團進行事宜由謝主持。事為天津偵探隊偵悉，當知會北京軍警，至三里河將周予覺拿獲，並於周宅內搜獲電力地雷爆管二枚、炸彈數枚、炸藥一箱，另有名冊一本，列名要員四十餘人，其中四川三人，廣東三人，餘皆直隸人。周被捕後，

◎ 「憲法新聞」第七期，大總統交國會宣言書之內容。

◎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九二。

◎ 「憲法新聞」第十五期憲史頁二〇～二二；「張溥泉先生全集」頁一一五。

◎ 「憲法新聞」第十六期，兩院紀聞。

將內容盡行供出，並稱謝爲北京之主謀者，故軍政執法處捕拿之。謝被捕後，張繼致函保釋，謂議員不能隨意逮捕，軍政執法處長陸建章將謝釋回議院，聽候傳質。參議院對此事加以質詢，並要求政府出席答復，政府謂此案純係司法問題，政府不負責任，無出席答覆之義務，僅將案情咨參院查照了事^⑩。

五月中旬，國民黨各督對軍事討袁已有所準備，種種措舉，引起袁黨的關切，劉星楠、曹汝霖、丁世嶧、王家襄、陸宗輿等十九人在參院提案質詢，謂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以剿匪爲名，發佈動員令，並向商民勒借軍餉，向外人商借鉅債^⑪。另外陳銘鑑、陸宗輿等十四人，亦對李烈鈞之「擁兵殃民」，有所質詢，謂李「藉宋案、借款爲口實，大倡亂聲，沿江則列戍連營，內地則徵兵括餉，移救災之粟留充軍實，截商民之款禁止資遷」，因此要求政府嚴予查辦，以維約法而遏亂萌^⑫。

二次革命發生後，袁黨於眾院提出征討案，國民黨人韓玉辰則於參院提出袁世凱退位案，以圖牽制。但韓案在參議院中遭到進步黨、共和黨、政友會、超然社等議員的反擊，他們由陳銘鑑、王家襄、籍忠寅、張漢、陸宗輿五人提案，孫毓筠、丁世嶧、藍公武、王賡、曹汝霖、阿穆爾靈圭等八十人連署，提出「將破壞國憲扶助亂黨之議員韓玉辰懲罰案」，略云：

此次暴徒黃興、李烈鈞等，勾結叛兵，先後僭竊湖口、南京一隅之地，宣告獨立，破壞國家之統一，擾亂地方之公安。綜其拒敵國軍，掠殺官民，種種叛亂行爲，實國法所難寬。……乃接閱本院七月卅日議事日程，竟到有議員韓玉辰請袁大總統辭職以平大亂建議案，……稱此次南中反抗中央，其主因爲政府種種違法失職所激而成。南中興師問罪雖爲法外之行動，而略述原心，實防個人專制，執因證果，責有攸歸等語。……該議員等之破壞國憲、扶助亂黨，實關大局安危，應請將提案之議員韓玉辰提付懲罰，既所以保國會之尊嚴，尤所以固共和之政本^⑬。

如前所述，眾議院擁袁黨派所提的征討案，和參議院國民黨所提的袁氏退位案，皆因敵黨的杯葛而不能成立，然就此種對抗的形勢看來，議案的討論，有黨派利益左右其間，實甚爲明顯。

⑩ 「憲法新聞」第七期（民國二年五月廿五日），參議員謝持被捕紀聞；同上第九期，政府對於捕拿謝持案之答復。

⑪ 「憲法新聞」第七期，質問案之種種。

⑫ 「憲法新聞」第九期憲史頁六～九。

⑬ 「憲法新聞」第十五期憲史頁一六～二〇。

七、國會停閉及其善後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袁世凱假國民黨在湖口倡亂爲名，下令解散國民黨，並追繳國民黨議員之證書徽章。當日被追繳者，參議員一二九人，眾議員二二五人；翌日續行追繳者，參議員三人，眾議員八十一人，總計眾議員三〇六人，參議員一三二人，共四三八人。以致兩院殘留之議員，照常出席，均不滿法定人數，不能開會[◎]。

此事發生後，殘留之議員倡維持國會之說，認爲民國不可無國會。維持說約分三派：一爲純粹法律派，謂議員受約法、議院法之保護，政府無隨意撤銷議員資格之權，指十一月四日之命令爲違法之命令，若國會承認此次命令，國會即爲違法。國會不能爲違法之舉動，違法命令當然撤銷，被追繳證書徽章之議員，當然仍爲法律上之議員，政府不得以暴力干涉，國會當然照常開會。二爲純粹政治派：謂政府既有命令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之事實，萬不能忽然收回成命，應設法請政府速依原令通飭各省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令候補議員遞補，俟遞補之議員到院者有數省，即滿法定人數，自可照常開會。三爲調和派，謂政府十一月四日之命令不能不謂之違法，但依純粹法律派所主張，政府必不能承認，維持之目的難達。若盡依純粹政治派主張，無論遞補之議員到院尚須時日，倉卒不能開會，而此次被追繳之議員，在湖口倡亂以前脫黨者，實不知凡幾，且雖未脫黨，已有加入他黨，與國民黨斷絕關係者，若不恢復其資格，亦不足以平其氣，應請政府恪遵十一月四日之命令，凡湖口倡亂以前脫黨者，盡發還其證書徽章，其加入他黨、與國民黨斷絕關係者，亦開列名單，請政府酌量發還。如是，則兩院即可滿法定人數，照常開會[◎]。

就此三說討論，第一說不承認政府之違法命令，國會照常開會，事實上行不通，因命令發布後，政府即派有警官多人在議院門口檢查出入議院之議員有無徽章，則被追繳證書徽章之議員，斷無法闖入議院開會。第二說主張遞補議員，袁世凱雖在十一月四日的命令中有此許諾，內務部卻以各省候補人名冊呈報未齊爲由，通電各省緩辦。第三說主張將湖口倡亂前已宣佈與國民黨斷絕關係者，恢復其資格，被剝奪資格之議員，有二、三百人先後致函兩院，辨明早已脫黨，或與亂事無

◎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 307; 「正誼」一卷一期，谷鍾秀，「國會之究竟」頁一。

◎ 上引谷鍾秀文，頁二~三。

關，請求議長設法恢復其資格。參院議長王家襄、眾院議長湯化龍（皆進步黨）據此查明於湖口倡亂前登報脫黨及有反對亂黨之證據者一百六十人咨送政府，而政府謂議員脫黨，往往今日登報，明日取消，不足為憑，必以登入政府公報者為準，合格者僅得二十餘人，仍無濟於事。政府對此舉，故意為難的情形可知^⑯。

維持既不可能，國務總理熊希齡、司法總長梁啟超初時皆主解散。他們主張解散的原因，一方面鑒於維持之不易，另一方面，萬一維持成功，議員必將此次破壞國會之責任責諸內閣，進步黨的內閣或因之即倒，不如逕行解散為較便。但袁世凱不欲逕行解散，僅欲其自行消滅，因約法上規定政府並無解散國會之權，且此次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本以處分國民黨黨員名義，若逕行解散國會，則憲法風潮之結果，似太顯露。且各國通例，解散國會後，無不於一定期限內再行召集^⑰，袁政府不願再召集，故亦不明令解散，聽其自滅而已。

維持、解散皆不可能，又有所謂改組說，約分為三派，第一派謂修改法律之權屬之國會，如主張改組，必須恢復一部分議員之資格，令國會適足法定人數，開會後即逕議修改國會組織法案，議畢即閉會。政府即按修改之國會組織法，另行選舉，定期召集新國會。第二派主張由召集中的政治會議（初名行政會議）修改國會組織法，重行選舉。第三派主張由政治會議議決將兩院之殘留議員合組眾議院，眾議院開會後首先議決將政治會議改為參議院^⑱。

就上述三派分析，第一派似是梁啟超傳達袁世凱的意思，謂兩院若能將國會組織法自行修改，未嘗不可令國會再行成會。梁以此詢之參院議長王家襄、眾院議長湯化龍，能擔保此修改案必能通過否？王、湯二人答謂，彼等雖為兩院議長，實皆進步黨員，無法指揮各黨，且又不知政府欲提出之國會組織法案之內容，無法擔保能順利通過。此事遂不了了之。第二派主張由行政會議修改國會組織法，似亦出於袁世凱的金蟬脫壳之計，因國會議員既不能再集會，袁世凱又欲牢籠擁護政府之議員，乃下令召集行政會議，討論大政方針，但各省所選派之人，半屬議員。此點可受公民黨議員的支持，進步黨議員除李慶芳的表現積極，辭憲草委員及眾議院議員，參加行政會議以外，其他多不贊同。熊希齡曾以此告訴袁世凱，謂耿介之士，為國家之元氣所繫，當為國家寶養之，不宜出此牢籠之計，袁世凱愕然，謂此非卑

^⑯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海「時事新報」，彥深「國會死活問題」。

^⑰ 上引谷鍾秀文，頁三～四。

^⑱ 上引谷鍾秀文，頁四～五。

鄙齷齪之事，何負於士？熊謂耿介之士必不肯來，來者其人品節又不可問，不足為維繫人心之助，故網羅及於議員，於事無益，袁世凱默然^⑩。至於第三派，欲政治會議議員及殘留國會議員互相承認其資格，乃近於滑稽的空想，此處不多論。

在國會醞釀存廢和改組的過程中，對國會仍抱一線希望的是殘存之議員及對憲政抱熱望的進步黨人士。國會雖告停頓，其餘議員資格仍在。據議院法規定，質問政府案得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即可。十一月十二日，兩院舉行聯席會議，有人提議向政府提案質詢，當時參議院一方推丁世嶧，眾議院一方推黃雲鵬，分別起草提案^⑪。但次日，兩院又以國會不足法定人數，各以議長名義發出通告，聲明自十一月十四起，暫停發議事日程，中止議事^⑫。十一月十七日，眾議院質詢案提出；十二月三日，參議院質詢案提出。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覆云：「既已停發議事日程，何能提出質問書？」^⑬時論就此事加以評論云：「此次事變，全係總統之權力作用、政治作用，未必專與爾輩書生講法律，即欲答覆，何患無辭？」^⑭

除殘留之議員外，進步黨人亦謀對國會制度加以維護。十一月三十日，進步黨議員開會，對國會的維持採強硬態度。十二月六日再開會議，進步黨閣員梁啟超、汪大燮、張謇等皆出席。梁啟超等以在朝之身，對政府的作為多所迴護，但議員對此事多持悲憤態度。此後又屢次集會，皆無結果，至一九一四年一月五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達成兩點決議：①必於今年召集國會，②憲法由民選機關制定^⑮。進步黨的決議對袁世凱自然沒有任何約束力量，袁世凱對國會早已成竹在胸：不維持、不解散，亦不改組，只製造並利用輿論處理殘餘議員。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話立法機關之無成績，請大總統將殘留議員給資，遣回本籍，另候召集。大總統即據交政治會議，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⑯。一九一四年一月九日，政治會議議決停止現在國會議員職務，並設造法機關，重訂約法。次日，袁即下令停止國會殘存議員職務，並宣佈解散國會^⑰。

袁世凱宣佈解散國會後，所有殘存國會議員即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分期給資遣散。一九一四年四月遣散二〇三人，六月遣散一〇二人，議員在京者優先發給。分

^⑩ 上引彥深文。

^⑪ 同上，彥深文。

^⑫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九九。

^⑬ 同上，頁一〇〇～一〇一。

^⑭ 上引彥深文。

^⑮ 日本參謀部「支那政黨史」頁五六～五九。

^⑯ 前引谷鍾秀文，頁五。

^⑰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一二九～一三〇。

期解散的原因，據籌備國會事務局的解釋是政府財政困難，財政部無法一次撥款，而議員分散各地，款到後臨時登報招徠，亦延緩時日^⑩。另一方面，當殘存議員陸續遣散之日，袁世凱已先後設立了三個造法機關，即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和參政院，議員皆由袁世凱遴選，自為袁世凱所御用。因此，內閣制的臨時約法順利地修改為總統制的新約法，接着而來的便是帝制運動的表面化，議會政治、政黨政治，蕩然無存。

八、結論

民國初建的兩年間，先後成立的中央民意機構有四個，第一個是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結束。第二個是南京臨時參議院，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四月五日結束。第三個是北京臨時參議院，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結束。第四個是正式國會，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成立，十一月四日停閉。除正式國會外，臨時參議院及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均扮演國會的角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制定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據此大綱組織南京臨時政府及南京臨時參議院。南京臨時參議院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據此約法組織北京臨時政府及北京臨時參議院。北京臨時參議院制定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據此組織法及選舉法，選舉成立正式國會。正式國會謀制定憲法，然後依據憲法成立正式政府，因袁世凱不滿憲法內容，將憲法會議停閉，僅制成大總統選舉法，選舉正式大總統，其他的政府組織及職權行使，大體仍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為依據。

上述四個行使國會職權的機構，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及南京臨時參議院的成員，皆由各省都督委派；北京臨時參議院的成員，大體由各省臨時省議會選舉，亦有由各省都督委派者；正式國會的成員，眾院議員由民選產生，參院議員由民選的各省議會（包括蒙藏選舉會等）選舉產生，就民意的代表性來說，正式國會較北京臨時參議院為佳，北京臨時參議院較南京臨時參議院和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為佳。然就其發揮國會功能來說，各有建樹。以臨時參議院與正式國會比較，臨時參議院的議員雖非出自民選，但臨時參議院存在的時間較正式國會長一倍，立法的數量較正式國會為多。在組織上，北京臨時參議院開幕之初，即選出全院委員長，以

^⑩ 民國三年六月三日第七四五號「政府公報」，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及法制、財政、庶政、請願、懲罰各股委員；正式國會成立後，由於黨爭激烈，全院委員長及各股委員的選舉，遷延半年多，參議院在正式國會停閉前夕始公布當選人名單，眾院則未及公布名單，國會已停閉。

正式國會的選舉，是劃時代的大事。具有選舉資格的選民四千餘萬，僅佔全國總人口的十分之一，因選舉資格受財產及教育程度等限制之故。有些地區的投票率很高，有些地區的投票率很低。有的資料顯示，全國投票人數，有四百萬人左右^⑯，約只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一。以此數字與一九〇九年諮議局選舉相比較^⑰，當時全國够資格的選民約只一六〇萬人，投票人更較此為少。部分因為投票人數增加，品類不齊，賄選作弊的情形較諮議局選舉時為甚。正式國會議員的平均年齡為三十六歲，較清末諮議局議員（平均四十一歲）為年輕；教育背景方面，三分之二以上在國內或在國外受新式教育，此與諮議局議員百分之九十以上具傳統功名者不同。在經歷方面，諮議局議員多來自士紳階層，正式國會議員則多來自官僚、議員及教育從業人員。在黨籍方面，清末諮議局議員多來自立憲派，民初正式國會議員以國民黨居多數，然其間演變亦多。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及南京臨時參議院時代，代表及議員以同盟會員居絕對優勢，當時無黨爭可言，但派系之爭仍多，如寧漢或滬漢之爭，以及南北之爭，都造成軒然大波。寧漢或滬漢之爭，雖因臨時政府北遷而結束，南北之爭一直存在，正式國會之召集，有倡言捨北京而就南京者，即為一例。北京臨時參議院及正式國會時代，各黨對峙，相爭激烈。北京臨時參議院開設之初，同盟會、共和黨及統一共和黨成鼎足而三之勢。及同盟會合統一共和黨為國民黨，臨時參議院遂為國民黨的勢力所左右。除共和黨勢力較大外，統一黨並無議員，新成立的民主黨僅議員三、四人。正式國會選舉，國民黨於參眾兩院皆居優勢，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的勢力次之。因國民黨自始對袁總統持不信任態度，而國民黨又於國會佔優勢，如是政局難望穩定。在袁世凱的運用下，共和、民主、統一三黨遂有聯合之勢。由於在參議院中，國民黨的勢力較三黨聯合為優越，故議長、副議長的選舉，皆為國民黨所得。眾議院自三黨聯合後，與國民黨有對峙之勢，在金錢的運用下，得議長、副議長的席位。及三黨合併為進步黨後，其勢於眾院駕國民黨而上之，於參院仍較

^⑯ B.L. Putman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p.37 註①。

^⑰ 此處與下文所據諮議局資料，見張朋園「清季諮議局議員的選舉及其出身之分析」，「思與言」五卷六期。

遜於國民黨。故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前，國會中國民、進步兩黨對峙，旗鼓相當。二次革命發生後，部分國民黨籍議員，南下討袁，部分別組政團，在國會中的勢力稍衰，參院議長的改選，即為進步黨人王家襄所得。惟自二次革命發生，國民、進步兩黨皆分化，由國民黨分出者，除政友會、相友會等政團外，又有大中黨；由進步黨分出者，除新共和黨以外，又有公民黨；而國民、進步兩黨及新共和黨中之對憲政抱理想者，又合組民憲黨^⑩。國會停閉前，參院全院委員長及各股委員的選舉，國民黨人之所以獲勝，可能即係受民憲黨的支持。

正式國會，開會不過七個月，大部分時間消耗在黨爭上。開幕之初，議長、副議長選舉，參院費時二週餘，眾院費時三週餘。議長選出後，國會正式議事，各黨派間對法律案件及政治案件的爭執甚多。所謂法律案件，包括立法和司法兩方面，立法為國會的職權，大部分法案為政府移送，少部分法案為國會自提，一般說來，政府移送者較國會自提者易於通過，因國會自提者，每有黨派利益存乎其間。但政府移送之案件，若破壞國會職權或影響黨派利益，國會或有關黨派必加阻撓，如大借款案及中俄協約案等。法律案件的另一類，屬司法範圍，構成政治案件，國會只能質詢，無權糾正，譬如宋教仁被殺事件，政府指為司法事件，一切聽法律解決，國會即無能為力。又譬如二次革命期間，政府逮捕涉嫌參與革命之國民黨籍議員，議員可做者，除質詢外，僅提案通過「國會議員內亂外患罪逮捕法」，以圖自保。至於對革命起兵事件，擁袁派議員提議征討，政府事實上亦派兵征討，國民黨籍議員雖以要求袁世凱退位案，以圖對抗，並無效果可言。大借款案及中俄協約案等，係介於法律案件與政治案件之間的案件，其本身雖為法律案件，但因涉及國家利益、國會體制及黨派利益，造成政治案件。有關大借款案，國民、進步兩黨皆不反對借款本身，反對的只是政府違法簽約，即未經國會同意而借款。因此，眾院通過將政府咨文退還，參院亦主退還，但因擁袁派議員的杯葛，皆無結果。及政府違法借奧款之案被發現，兩黨議員益憤激，紛提彈劾政府案，終引起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的免職，此案乃為無結果之結果。至於中俄協約承認外蒙自治一案，進步黨從事實考慮，主張承認；國民黨從影響考慮，反對承認。結果，眾院通過，參院否決，使中俄協約在法理上不能成立。此亦政黨制衡中的一個收穫。

主要由於黨爭激烈，各政黨太重黨派利益，缺乏有效的協調，使法案的制定，

^⑩ 覺公「民國二年第一次國會始末記」，北京「中華雜誌」第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頁一～二。

多如牛步；另一方面，政府常爭取輿論同情，多方對國會加以醜化，而為息事寧人，又多方對國會議員加以收買利用。在這種情形下，在清末被視為神聖的國會，到民初既有國會之後，竟被視為是非的淵藪、罪惡的泉源，國人多不再對國會抱熱望。梁啟超早年是國會制度的夢想者，當時他所辦的「庸言」雜誌，屢發言論醜化國會²²⁰，吳貫因的醜化言論尤具代表性。在國會開幕月餘後，吳貫因在「無能力之國會」一文中有云：

自國會召集以來，垂四十日矣，而兩院之中，但聞灌夫罵座而已、力士之決鬪而已。若夫關於立法之事，未聞能為國家議決一法案，則所謂國會為立法機關者，徵之我國全名不稱實也²²¹。

又在國會開幕五個月後，吳貫因在「今後政治之趨勢」一文中有云：

自兩院開會以來五閱月矣，語其成績，但聞灌夫罵座，角力屢行，以破壞議場之秩序；私改記事，捏電各省，以顛倒事情之是非；而於國家之大本大計，則未聞有所建白。其能躊躇議定者，則在於索取六千元之歲費，而匠心獨運於歲費之外，發明萬國所無之出席費，以為朘削民膏民脂之口實。國會之為害於政治上既如此其烈矣，而且投票視金錢為從違，賣身等牛羊之論價，苟且蠅營，以破壞天下之廉耻也。……故數月來自各省都督、民政長、自治團體，以至政黨、學會、新聞雜誌，對議員或嚴詞訓飭，或聲罪致討，皆冀其痛改前非，得以維持立憲之政體，而無奈彼之終不悟也。國民既已絕望於國會，於是對於議員但視之如禽獸，聽其自生自滅²²²。

至於各省都督、民政長等對國會之攻擊，因純站在行政一方，此處不多引。拙文「民初對制憲問題的爭論」中，曾引述各省都督、民政長等攻擊憲草之電七十三件²²³，可資參閱。

正式國會在不孚眾望的情況下，被袁世凱停閉。停閉的原因很多，可從三方面加以分析：其一、國民黨具有革命政黨的性質，政綱及做法都較為急進。影響尤大的是革命政黨喜以武力解決問題，自孫中山將臨時大總統的位置讓給袁世凱後，二次革命之說即此落彼起，使袁世凱不僅視國民黨為反對黨，且視國民黨為革命黨，

²²⁰ 除下文引證者外，另如「庸言」一卷十五號時事彙報欄載預算案提交衆議院條有「國會開會兩月有餘，議員日事搗亂，固不足語監督政府……」等語。

²²¹ 「庸言」一卷十二號。

²²² 「庸言」一卷十七號。

²²³ 文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期。

使袁覺得其政權受到威脅，暗殺宋教仁、免國民黨三督等事，皆由一種保位的心理所造成。及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即予袁以摧折國民黨的口實，更以停閉國會為手段，以消除國民黨在國會中的反對勢力。其二、憲法問題是促使國會停閉的重要癥結，其他問題袁尚可假進步黨或其他黨派對抗國民黨，獨對憲法的制定，國民黨與進步黨的立場幾乎完全一致。袁不欲受制於憲法，又無黨派足以阻止憲法的制定，袁只好假剝奪國民黨籍議員證書為手段，使國會不足法定人數而停閉。其三、國會停閉乃是政治反動潮流下的必然結果。自國會成立，即與行政部門發生衝突，這與中國傳統的政治體制有關。中國傳統政治體制，行政權獨大，雖有監察權稍事約束，其效力僅及於一般官吏。對於享有最後裁決的皇權，仍無能為力。國會在政治上的地位，或謂參政，或謂監督，皆係對行政權的干涉與制衡。主政者不了解制衡的意義，乃百般對制衡的力量加以摧折。尤為國會所不諒者，不僅制定官制官規不經國會議決，即對外借款亦不經國會同意。此種反動潮流，到國會停閉後，益為顯露，隨之而來的有省議會、地方自治的停止，繼之則有祭天、祀孔、跪拜禮的恢復，更假肅政廳以恢復都察院之職，甚至有恢復謚法、停辦學校、撤銷司法獨立之議²⁰，終有帝制運動的出現。

國會停閉後，國家的形式即殘缺不全，臨時約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院、法院行使其統治權。」政府沒有國會，在法理上不能行使統治權，因此袁於國會停閉後，先後召集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參政院，但皆非民選，在性質上亦僅為諮詢機構而已。

附錄 兩院議員表

本表主要參考下列資料製成：*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p. 288-308*；「東方雜誌」九卷九號，各省眾議院議員複選當選人一覽表；「憲法新聞」第十四期，兩院紀聞；張朋園「從民初國會選舉看政治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議員個人資料，散見「最近官紳履歷彙錄」第一集（北京，民國九年七月）、「民國之精華」（北京，民國五年），以及「憲法新聞」（週刊，北京，民國二年）等。

²⁰ 同註²⁰覽公文，一卷五號頁七。

一、參議院議員表

定額二七四人
缺中央學會八人
實額二六六人註：①年齡以一九一二年為準。
②省議員之經歷皆略。

區分	姓 名	字 號	籍 貫	年 齡	黨 派	學 歷	經 歷	當選票數	備 註
直隸	王文芹	采 章	清 苑	32		拔貢	華陰知縣，直隸總商會 協理 諮議局議員	73	
	王法勤	勵 齋	高 陽	44	國民黨	日本留學		97	
	王試功	嘯 雲	懷 來	31	國民黨	北洋大學	朝陽中學教員，臨時省 議員	87	
	王觀銘	箴 三	寧 晉	35	國民黨	生員，日本早稻田大學		86	同盟會員
	宋 楩	維 周	永 年	42		優廩生，天津自治研究 所	永年自治研究所長，諸 議局議員	72	
	郝 灌	仲 青	霸 縣	35	國民黨	直隸師範學校	中學校長，臨時省議員	95	
	張其密		平 泉	38			諸議局議員	78	
	張 繼	溥 泉	滄 縣	33	國民黨	日本宏文學院，早稻田 大學	中國留學生會館總幹事	97	同盟會員
	劉彭壽	壬 三	寧 河	37		保定優級師範	教員，臨時省議員	80	
	籍忠寅	亮 晉	濟 任 邱	37	民主黨 進步黨	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	諸議局議員，資政院議 員，臨時參議員	76	
	李紹白	堅 白	遼 陽	32	國民黨	奉天優級師範	辦理師範學校	18	
	延 榮		奉 天	45	國民黨			18	
	孫乃祥	瑞 丞	奉 天	38		優貢，自治研究所	諸議局議事科員，省議 會議秘書長	26	
	陳瀛洲	海 峯	鐵 嶺	46		舉人	諸議局議員，資政院議 員，採選知縣	20	
	富 元	惠 宣	鐵 嶺	31	國民黨	生員，自治研究所	警務科長，自治研究所 長	29	
奉天	楊 渡	海 渡	海 城	31	國民黨	奉天省立高等學校	警務長，縣參事會參事	22	憲草委員
	趙連琪	玉 雙	西 安	30		附生，自治研究所	縣議會議員，臨時參議 員	21	
	謝書林	東 府	柳 河	49		優貢	師範傳習所長，自治研 究所長	20	
	蘇毓芳		義 縣	50		天津法政學堂		23	
	龔玉崑		新 民	31	國民黨			21	
	王洪身	羲 秋	農 安	31	國民黨		辦理吉林國民黨務	13	
	金鼎勳	叔 奕	吉 林	35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		13	
	高鴻恩		雙 城	33		拔貢		13	
	婁鴻聲	醒 園	賓 州	41	國民黨	生員	臨時省議員	15	
	楊福洲	潛 川	吉 林	37	國民黨		都督府實業顧問，清丈 局科長	14	
	楊繩祖	詒 孫	雙 城	31	國民黨	法政專校			
	齊忠甲		伊 通	55	國民黨	進士	貴州道台	17	
	趙成恩	義 吾	吉 林	31	國民黨	北洋高等巡警學堂	警官	13	
	趙學臣	伊 田	長 春	38		舉人，北洋法政學堂	內閣中書，諸議局副議 長	11	
吉林	蕭文彬	郁 宣	五 常	30	國民黨	吉林高等巡警學堂	巡警局長	13	
	黑龍江	李伯荆	識 軒	呼 蘭	46	國民黨	諸議局議員，臨時副議 長	16	

民國初年的國會（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生員		
	金德馨	海 倫	31			諮詢局議員	18
	姚翰卿	介 忖	青 岡	33	國民黨	創辦學校、實業	18
	高家驥	季 嵐	巴 彥	32	國民黨	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	17
	郭相維	雍 廉	慶 城	30	國民黨	初級師範	17
	楊崇山	簡 齊	齊 海 倫	39	國民黨	直隸法政學堂	17
	楊喜山		呼 蘭	30	國民黨	生員	19
	蔡國忱	興 周	肇 州	36		直隸法政學堂	17
	劉正堃	至 元	綏 化	37	國民黨	優貢	19
	鄭林泉	鳴 九	拜 泉	31	國民黨	初級師範	15
江蘇	王立廷		碭 山	44	國民黨	舉人，日本法政大學	61
	朱甲昌	仲 夢	泰 縣	34		少時讀書	64
	辛 漢	濯 之	江 寧	36		東京帝國大學，法政科舉人	79
	秦錫圭	上 海		50	國民黨	進士	69
	陶 遜	賓 南	丹 徒	42	國民黨	幼好學	48
	解樹強	斐 清	阜 寧	30	進步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59
	楊 振		武 進	40	國民黨		憲草委員
	鄭斗南	曉 江	江 都	55	國民黨	舉人	55
	蔣曾燠	哲 卿	無 錫	30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62
	藍公武	志 先	吳 江	32	進步黨	東京帝國大學德國留學	67
安徽	丁象謙	六 六	皆 阜	37	國民黨	附生，江南高等學堂，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74
						庸言報主筆	35
	石德純		壽 縣	33	國民黨	留日	42
	李子幹		合 肥	35			37
	吳文翰		全 檳	34	國民黨	貢生	52
	汪律本		飲 縣	44	國民黨		39
	馬 坤		懷 寧	38	國民黨		40
	胡璧城	夔 文	涇 縣	43		舉人，北京大學校師範專科	69
	高蔭藻	際 唐	合 肥	36	國民黨	日本長崎高等商校	42
	章兆鴻		貴 池	45	國民黨		39
	張我華		鳳 陽	31	國民黨		吉林候補知府，中學校長
江西	朱念祖	伯 簡	蓮 花	32	國民黨	優附生，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	53
	周澤南	周 达	之 萍	30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法政科舉人	1913年八月被捕，1916出獄
	符鼎升		宜 黃	35	國民黨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	52
						江西教育司長	58

湖南	鄭江灝	南	溪	襄	陽	32	共和黨 進步黨	日本東斌學堂	湖北都督府副官	56	
	蔣義明	石	阜	潛	江	37	國民黨	生員，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經科，法政科學人 留日	臨時省議員	35	
	劉成禹		武	昌		38	共和黨 進步黨		漢口官立商業學堂教務 長	56	
	韓玉辰	達	齊	松	滋	31	國民黨	武昌法政學堂		34	
	田永正	次	端	永	定	38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制經 濟科		65	
	向乃祺	北	翔	永	順	29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湖南財政司長	35	憲草委員
	吳景鴻		桃	源		38	國民黨	留日	教育司長	42	
	李漢丞	吟	秋	衡	山	45	國民黨	生員，日本法政大學， 明治大學警察科	法政學校教員，湖南高 等學堂齋務長	39	
	周震鱗	道	腴	寧	鄉	36	國民黨	生員，兩湖書院		36	
	胡瑛		桃	源		34	國民黨	留日		77	
	陳煥南	山	毓	東	安	34	國民黨	生員，日本宏文學院警 務科	任職警界，湖南都督署 顧問	34	
山東	盛時		長	沙		36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32	
	彭邦棟		宜	章		39	國民黨			37	
	黎尚雯		劉	陽		44	國民黨		諮詢局議員，資政院議 員	37	
	丁世嶧	佛	言	黃	縣	36	進步黨	廩貢，日本法政大學政 治科	諮詢局議員	63	憲草委員
	王鳳翥	景	檀	諸	城	54	國民黨		縣議員	61	
	尹宏慶	蕊	梓	高	唐	42	國民黨	舉人，日本法政大學本 科	鄆城知縣，武定知府	58	
	安譽賢	鵬	舉	日	照	30		日本明治大學	商校教員	59	
	唐仰懷		鄒		縣	32				62	
	徐鏡心	子	鑑	黃	縣	39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62	
	張錫畛	魯	泉	桓	台	33	國民黨	山東農業學校，留日	縣議員	62	
	揭曰訓	友	萃	單	縣	32	國民黨	舉人，山東優級師範	臨時省議員	60	
河南	劉星楠	雲	平	清	平	33		北京法政學堂	臨時參議員	64	
	蕭承弼	右	卿	長	清	41		北京大學堂理化科	內閣中書，工科學校教 務長	64	
	王靖方	伊	文	沁	陽	33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	民立報記者	52	方亦作芳
	毛印相		滑		縣	31	國民黨			56	
	李槃		潢	川		36	進步黨	日本法政大學	諮詢局議員	64	
	段世垣	次	珊瑚	灌	池	32	國民黨			56	
	陳銘鑑	子	衡	西	平	36		舉人，中華大學法科	中學校長	65	
	黃佩蘭		葉		縣	31				66	
	萬鴻圖		鄧		縣	30	國民黨			61	
	賈濟川		宜	陽		31				61	
	劉積學	羣	士	新	蔡	33	國民黨	河南武備學堂，日本法 政大學政治科	臨時參議員	57	
	謝鵬翰	蔭	南	商	邱	43	國民黨	生員，河南法政學校	縣團練會長，縣議會議 長	57	
山西	王用賓	大	蓀	猗	氏	32	國民黨	留日		45	

	田應璜	子	琮	渾	源	49		舉人	知縣，山西都督府顧問	37
	苗雨潤		襄	垣		34		廩生，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科	諸議局議員	39
	段硯田		襄	陵		30				38
	班廷獻		豐	鎮		33				36
	張杜蘭		榆	社		39				42
	張瑞璣		趙	城		42	國民黨	舉人	山西財政司長	40
	張聯魁	星	五	代	縣	33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 ，農科舉人	候補學部主事，臨時參議員	40
	陳敬棠		忻	縣		41				40
	劉懋賞		平	魯		48				40
陝西	李述膺	龍	門	耀	縣	30	國民黨	日本高等學校	民立報記者，臨時參議員	37
	何毓璋		石	泉		32		進士，高等法律學堂	知縣，科長	35
	岳雲韜		咸	寧		31				34
	范樵	鶴	侶	陽		30		幼好讀書		37
	張蔚森	蔭	廷	渭	南	30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	陝西都督署顧問	34
	陳同熙		潼	關		32	國民黨			36
	焦易堂		武	功		34	國民黨	生員，法政專門學堂	都督府參謀	34
	趙世鉅	其	相	三	原	31	國民黨	留日		38
	鍾允諧		南	鄭		38				34
	竇應昌	瑞	卿	鳳	翔	43	國民黨	舉人	教育會長，中學教員	29
甘肅	王佐才		武	威		46	國民黨			18
	王鑫潤	賡	山	皋	蘭	36	國民黨	北京高等法律學堂	南京臨時政府司法部簽事，臨時參議員	17
	文登瀛	仙	舟	武	威	31		少時讀書		17
	宋梓	子	材	伏	羌	32	國民黨	優貢，蘭州大學堂	七品小京官	17
	馬良弼		安	定		46				17
	馬維麟	豫	勤	道	河	28				33
	范振緒		靖	遠						年齡不合法
	梁登瀛	曉	綸	金	縣	39		進士，京師大學堂律學館	司法部主事，推事，檢察官	18
	萬寶成		會	寧		30	國民黨			17
	魏鴻翼	可	莊	伏	羌	41	國民黨	進士	知縣	31
新疆	孔憲瑞		孚	遠		32	國民黨			11
	李溶		鎮	西		45		貢生	科員	11
	宋國忠		寧	遠		36	國民黨			22
	何多才		哈	密		30				9
	何海壽		皋	蘭		41	國民黨			11
	哈得爾		吐魯番			51			知州	12

四川	廉炳琳	精	河	30		生員，北京法政大學	臨時省議員	10		
	閻光耀	連	城	烏	蘇	35	附生，自治研究所	10		
	蔣學清	渭	臯	昌	吉	36	國民黨	舉人，北京大學法律科	12	
	劉嵩佐		鎮	西		30			10	
	王湘		巴	縣		37	進步黨	醫事學校	53	
	李國定		溫	江		54	國民黨		62	
	吳炳臣		樂	至		34			46	
	周擇	無	擇	成	都	34		日本法政大學	57	
	程鑒度	百	高	雲	陽	37	國民黨	生員，日本法政大學	57	
	楊芬		巴	縣		34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	64	
	潘江		涪	陵		32	國民黨	附貢，日本法政大學	66	
	趙時欽	子	劍	江	安	36		研究法政學	66	
	謝持		慧	生	富	順	35	國民黨	辦理地方自治	52
	饒應銘	鼎	三	越	萬	34		附生，川南師範	60	
	王鴻龐	亮	齊	瓊	山	31	國民黨	四川高等學堂，日本法政大學	57	
	李自芳	仲	翔	台	山	33	國民黨	廣東高等警察專門學校	50	
	李茂之		新	會		32	國民黨	京師法律學堂	47	
	李英銓	鏡	衡	英	德	37	國民黨	廣東法政學堂政治科	39	
廣東	何士果		大	埔		47	國民黨	貢生，廣東法政學堂政治科進士	50	
	周廷勵		茂	名		35	國民黨	舉人	54	
	溫雄飛		台	山		31	國民黨	美國高等學校		
	彭建標	策	遐	龍	川	34	國民黨	副貢，法政專門學校		
	黃錫鉉	鈞	選	梅	縣	61	國民黨	幼好讀書	49	
	楊永泰	暢	卿	茂	名	31	國民黨	北京法律學堂，北京灤文大學	56	
	易文藻						國民黨		49	
	馬君武		桂	林		32	國民黨	日本帝國大學		
	梁士模	範	西	香	山	30	國民黨	貢生，兩廣師範		
	梁培	桂	山	扶	南	31	國民黨	拔貢，兩廣高等學堂		
	郭椿森	松	年	廣	西		國民黨			
廣西	曾彥	其	衡			30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		
	黃宏憲	用	溥	容	縣	38	國民黨	上海中國公學，廣西體用學堂	54	
	黃紹侃							諧議局議員，臨時參議員		
	盧天游	雲	村	桂	平	34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54	
								諧草委員		

雲南	嚴恭	采	丞	大理	50	國民黨	進士	(四川布政使，護理川督 ，川滇邊務大臣	49	1913年五月廿六日辭職
	王人文									
	朱家寶		寧	縣	52		進士	安徽巡撫	28	
	李文治		太	和	57		舉人	諮議局議員	30	
	呂志伊	天	民	思茅	32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雲南都督府秘書，南京臨時政府司法次長	54	
	袁嘉穀		石屏		41	國民黨	進士	翰林院編修	46	
	孫光庭		南	寧	50	國民黨			48	
	陳善敬	敬	夫	鹽豐	38	進步黨	法政專門學堂	諮議局議員	29	
	楊瓊		鄧	川	58	國民黨			47	
	趙鯨	漢	池	洱源	41	國民黨		度支部主事，在籍辦學	43	
	謝樹瓊		騰	衝	30	國民黨			45	
貴州	李耀忠		貴陽		32	共和黨 進步黨			22	
	吳作棻	南	屏	遼義	30	共和黨 進步黨	貴州師範，法官養成所	教員，縣知事	23	棻或作棻
	周學源		安	順	35	共和黨 進步黨			16	
	姚華	重	光	貴筑	36	共和黨 進步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郵傳部主事，臨時參議員	23	
	徐承錦	尚	之	銅仁	39	共和黨 進步黨	優貢，京師大學堂仕學館	戶部主事，民政部參議	22	
	張光輝	蓬	仙	盤州	38	共和黨 進步黨	舉人	諮議局議員，知縣，四 川都督府秘書長	26	
	張金鑑		安	順	36	共和黨 進步黨			26	鑑或作輝
	陳光燦		貴陽		31	共和黨 進步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14	
	黃元操		安	順	38	共和黨 進步黨			19	
	劉光旭	署	初	修文	39	共和黨 進步黨	貢生	黔風報編輯，創辦學堂	22	
	王鑾聲		直	隸	30	共和黨 進步黨		，臨時省議員	8	寄居伊克昭盟
蒙古	扎克爾雅			科布多						
	巴圖永東			額濟納	49				4	
	布爾格特		扎薩克圖汗部		43				19	
	色旺端魯布		哲里木盟		32				5	
	佈霖		錫林郭勒盟		43				21	
	車林桑都布	仲	山車臣汗部		31				9	
	阿穆爾靈圭	安	甫哲里木		31				11	或云28歲
	金永昌	勛	卿草索圖		31	國民黨	留日		140	
	旺楚克拉布坦		頭烏蘭察布盟		36				15	旺或作駐
	唐古色		烏梁海							20

② 據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參議院會報告，旺楚克拉布坦因不通漢語及在京不服水土辭職，議員證書繳回，見「憲法新聞」第廿二期國會紀聞頁四四。

青海	曹汝霖			蘇海	41	進步黨	學人，日本東京法學院	農工商部主事，外務部右侍郎，外交次長	代表烏梁海 代表扎薩克圖汗部 22 20 24 24 34 44 頭等台吉鎮國公貝子銜 欽選資政院議員 16 21 3 寄居伊克昭盟 59 14 19 42 210
	陸大坊			江上	蘇海	32			
	熙凌阿			太草	蘇倉	60			
	鄂多台			土謝	圖汗	50			
	鄂博噶			車臣	汗部	53			
	台祺克坦			三音	諾顏	30			
	祺誠武			土謝	汗部	32			
	楊增炳			科布	多				
	塔旺佈里甲拉榮厚			阿拉善		43			
	劉新貴			三音	諾顏	40			
	德色賴托布諾爾布三布噶拉增			直	隸	38			
	羅卜桑車珠爾蘇珠克圖爾山住布			昭烏達		39			
	扎細			盟烏蘭察		26			
	洛藏達吉王賡	揖唐		布盟		36			
	札希土噶江贊桑布孫毓筠	巫懷		錫林郭勒盟		33			
西藏	夏札噶布倫夏仲阿旺益喜傅			昭烏達盟					210 5 6 4 4 5 4 4 5 4 6 4
	程克仲	于漁		安合拉	薩	35	統一黨進步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頓柱羅布龍煥辰	友開		拉薩		34		軍諮使，副都統	
	朱兆華	于尼		安薩拉		40		滿蒙高等學堂藏文敎習	
	吳湘	鄧碧		川陽河開	薩	44		在北京充唐古忒學敎習	
				布		57			
				札什倫		44			
				布		41			
				華封		39			
				開		32			
				呢				廣東補用知縣，經營建築公司	
								內務部參事，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	
華僑									

(28) 據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參議院會報告，諾爾布三布因年齡不合格及不通漢語辭職，議員證書已繳回，見「憲法新聞」廿二期國會紀聞頁四四。

(29) 王賡更名揖唐，在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參議院會中提出，見「憲法新聞」第廿二期國會紀聞頁四四。

唐瓊昌	廣東	42						
蔣報和	福建	31	國民黨					
盧信	廣東	30	國民黨	留美				
謝良牧	順德	30	國民黨	留日				
	廣東					中國日報編輯，臨時參議員		
中央學會	(定額八人，缺)							

二、眾議院議員表 定額五九六人
全部選出

註：年齡以一九一二年為準

區分	姓 名	字號	籍貫	年齡	黨 派	學 歷	經 歷	當票數	備 註
直隸	王玉樹		朝陽	36	國民黨	舉人		34	
	王吉言	颺廷	三河	44	國民黨	舉人，法政專門	知縣，從事教育	27	
	王振垚	古愚	定縣	40	共和黨	舉人，日本宏文師範	諮議局議員，經選知府	41	
	王葆真		深澤	30	國民黨	留學日本		41	
	王錫泉	卓甫	蠡縣	37		日本經緯學校師範科	諮議局議員	37	
	王雙岐	子予	邢冀	34	共和黨	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法政教員，省議員	34	岐或作歧
	李永聲	立	三安	36	國民黨	書讀書		40	
	李春榮		平泉	33	國民黨	北洋法政學堂	直隸自治總局自治委員	38	
	李保邦	少文	樂亭	58	國民黨		省議員		
	李家楨		天津	43	共和黨	生員	知州	31	
	李景濂	右周	邯鄲	43	國民黨	進士		36	
	李培榮	笏辰	武清	41	國民黨	廩生	直隸高等學堂教習，內閣中書	33	
	谷芝瑞		臨榆	46	共和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諮議局議員，資政院議員	29	
	谷鍾秀	九峯	定縣	36	國民黨	生員，日本早稻田大學	諮議局議員	30	
	呂泮林		朝陽	41		法政學堂		43	
	呂金鏞		邢台	48	共和黨			35	
	呂復健		秋保	35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預科	民立報記者，省議員	37	
	杜凱元		懷來	29	國民黨			67	
	恒鈞	詩	峯宛	30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大同報總經理	32	
	金詒厚	篤	大興	28	國民黨	順天高等學堂	中學英文教員，省議員	32	
	馬文煥	化	封香	58	國民黨	貢生，北洋法政專門	補用知縣，小學校長	28	
	馬英俊		東光	38	共和黨			30	
	胡源漁	海	門永	31	共和黨	生員，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北洋法政學校校長，臨時省議長	37	
	孫洪伊		天津	41	進步黨		諮議局議員	52	
					民主黨			38	
					進步黨				

民國初年的國會（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奉天	耿兆棟	唐	縣	34	共和黨			29	
	張士才	越	錦	復	鹿	41	國民黨	石家莊商會總理，臨時省議員	38
	張秉文		張	理	東	26	國民黨		36
	張官雲	濟	五	東	鹿	42	國民黨	天津北洋大學預科	33
	張則林		肥	鄉		30			38
	張恩綏	澤	餘	深	縣	30	共和黨 進步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法政科學人	31
	張書元			寧	津	39	民主黨	郵傳部職員，臨時省議員	34
	張國浚	濟	川	清	苑	35	國民黨	貢生，直隸大學堂	34
	張敬之	翰	卿	曲	周	47	共和黨	中學校長	或謂無黨籍
	張雲閣			榮	縣	35	共和黨	地方自治研究所	28
	張滋大			建	平	36	共和黨		32
	崔懷灝	香	波	晉	縣	32	國民黨	生員，北洋師範專修科	31
	陳純修			清	豐	28	國民黨	小學校長	30
	常培璋			饒	陽	44	共和黨	天津自治局議員	30
	溫世霖	支	英	天	津	43	國民黨	天津議事會議員，國會請願代表	39
	童啓曾			宣	化	26	國民黨		同盟會天津交通部長
	賈睿熙			蔚	縣	34	共和黨		
	楊式震	東	川	滿	城	44	國民黨	舉人	30
	趙金堂	升	齊	南	宮	29	國民黨	舉人	32
	鄧毓怡			大	城	33	共和黨	中國公學大學部法科	26
	劉景沂			豐	潤	39	共和黨	法部候補主事，高等小學校長	33
	韓增慶			大	興	38	共和黨	臨時省議員	29
	王蔭棠	澤	南	海	龍	41	國民黨	日本宏文學院	31
	仇玉璇	獻	忱	岫	巖	38	國民黨	廩生	47
	李有忱	蘭	坡	新	民	31	國民黨	諸議局議員，統計長	30
	李秉恕			奉	化	37	國民黨	日本宏文師範	29
	吳景濂	蓮	伯	寧	遠	39	國民黨	舉人，奉天兩級師範	29
	邵克莊	敬	如	盤	山	31	國民黨	奉天教育會長，臨時參議員	29
	姜毓英	孟	柒	蓋	平	36	國民黨	辦團練，臨時省議員	32
	焉泮春	旭	升	復	縣	50	國民黨	科員，籌辦諸議局司選員	28
	翁恩裕	問	卿	本	鐵	37	國民黨	諸議局議員，臨時省議員	32
	張嗣良			溪	嶺	38	國民黨	會副議長	30
	曾有翼	曾	敬	瀋	陽	41	國民黨	候補主事	裕或作玉
								候補知縣，鐵嶺師範學堂監督	
								奉天教育會長，臨時參議員	29

吉林	楊大實	秀	翹	開	原	29	國民黨	日本東斌學校警憲專科	錦州警察署長，在奉天辦國民報	31	年齡據憲法新聞
	劉恩格	鯉	門	遼	陽	25	民主黨	奉天法政學堂，留日	雲南法政學校教員	26	
	劉興甲	星	閣	昌	圖	34	國民黨	附生，日本法政大學	諮議局議員，臨時省議員	34	
	蔣宗周			錦	州	33	國民黨			36	
	羅永慶	善	庭	興	京	42	國民黨		候補知縣，勸學總董，府參事會參事員	24	
	王玉琦	慕	韓	長	春	60	共和黨	恩貢	諮議局議員，臨時省議員	42	
	李膺恩	榮	九	舒	蘭	35	國民黨	吉林師範學校	高等小學校長	25	
	范殿棟	雲	卿	榆	樹	48	無黨籍	附貢	縣議會議長	42	
	徐清和			寧	安	32	國民黨			20	
	莫德惠	柳	忱	雙	城	40	無黨籍	北洋高等巡警學堂	雙城縣知事	26	
	張雅南	龍	軒	吉	林	48	國民黨	貢生，吉林法政學堂	吉林府城議會議員，臨時省議會副議長	26	
	畢維垣	輔	廷	長	春	46	共和黨	舉人	內閣中書，創辦學堂三百餘所	28	
	楊振洲	生	吾	雙	城	28	國民黨	北京法政專校	國會請願代表，吉林保安會長，都督府顧問	32	
	董耕雲	話	年	長	春	50	國民黨	自幼讀書	創辦長春女校	29	
	齊耀瑄	齊	耀	伊	通	33	國民黨	附生	分省補用知府	28	
	王文璞	晦	暄	綏	化	34	國民黨	北洋法政學堂	巡防陸軍執法處書記，黑龍江自治研究所長	26	
	田美峯			綏	化	36		幼時讀書	諮議局議員	25	
	孟昭漢			黑龍江		41	共和黨	生員	分省試用知縣	31	
	邵慶麟			黑龍江		29	國民黨	師範學堂		28	
	秦廣禮			黑龍江		26	國民黨			29	
黑龍江	陳耀先	紹	蕃	綏	化	32	國民黨	師範學堂	自治公所紳董，臨時省議員	28	國民黨綏化分部長
	葉成玉	振	之	黑龍江		35	國民黨	法政講習科	勸學員長，臨時省議員	32	
	楊榮春	熙	坪	蘭	西	48	國民黨		鎮軍馬隊統領，縣議會副議長，臨時省議員	26	
	劉振聲	慰	齋	肇	州	25	國民黨	好讀書	臨時參議員	27	
	關文鐸	振	之	綏	化	35	國民黨	拔貢	諮議局議員，臨時參議員	27	
	王汝圻	甸	伯	阜	寧	36	共和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48	
	王茂材	幼	山	沛	縣	42	共和黨	日本法政大學政治部	江北都督府民政司總務科長	30	
	王紹鏊	恪	成	吳	江	26	統一黨 共和黨 國民黨	日本法律學校		41	
	方潛			江	都	35				44	
	石銘			溧	陽	44	國民黨			33	
	朱溥恩	輝	竹	武	進	39	國民黨	優廩	諮議局議員，江蘇都督府民政總務長	36	
	朱繼之			安	東	46	共和黨		諮議局議員	29	
	汪秉忠			江	都	40	國民黨 共和黨 共和黨		諮議局議員	43	
	吳溥			清	河	47				33	
	吳榮萃	拔	其	六	合	34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專門部	諮議局議員，臨時省議員	47	

民國初年的國會（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孟森	純	生	武	進	45	民主黨	生員，日本法政大學	諮詢局議員	37	或謂為共 和黨
邵長鎔	治	田	灌	雲	50	共和黨 進步黨 國民黨	貢生	諮詢局議員，臨時省議員	34	進步黨交 際幹事
胡應庚			鹽	城	29	國民黨			36	
胡兆沂			如	阜	30	國民黨			45	沂或作折
茅祖權			南	通	31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41	
姚文樹	子	讓	上	海	57	共和黨 進步黨	舉人	諮詢局議員，資政院議員	36	
夏寅官			東	台	48	共和黨	進士	諮詢局議員，資政院議員	38	
高旭			金	山	37	國民黨			28	或謂無此 人
徐兆璋			常	熟	46	國民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42	
徐蘭堅	樹	馨	崇	明	29	共和黨	生員，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經科	縣學務科長，縣議員	37	
凌文淵			泰	縣	37	進步黨	師範學堂	諮詢局議員	34	或謂無此 人
孫光圻			無	錫	34	共和黨			41	
孫潤宇	子	涵	吳	縣	34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法政學堂敎習，內務部 警務局長，律師公會 長	38	
孫熾昌		奉	賢		36				30	或謂無此 人
陶保晉	席	三	江	寧	37	共和黨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諮詢局議員，法政專校 校長，律師	46	
陳士髦		邱	縣		38	共和黨			38	
陳允中	權	均	金	壇	41	國民黨	恩貢，日本考察	師範學校校長，諮詢局 議員，臨時省議員	32	或謂無此 人
陳經鎔	紹	聞	泰	興	45	共和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47	
陳義			丹	徒	36	共和黨			41	
屠寬			武	進	33	國民黨			35	
張相文	蔚	西	桃	源	48	國民黨		天津地學會長	31	
張鶴第			江	都	41	共和黨 國民黨 民主黨	舉人	諮詢局議員	41	
楊廷棟			吳	縣	35	共和黨	日本東京專門學校		33	
楊潤			阜	寧	36	進步黨 共和黨			41	
董增儒			高	郵	30	共和黨			37	
董繼昌			丹	陽	40	共和黨			36	
劉可均			靖	江	29	共和黨			44	
蔣鳳梧	韶	九	常	熟	38	共和黨	日本宏文學院	縣署總務科長	37	
瞿啓甲	良	士	常	熟	40	國民黨		民政署主計科長	32	
謝翊元	筱	現	東	海	27	國民黨 共和黨 進步黨	京師法政學堂	法部主事	35	共和黨東 海分部長，進步黨 本部交際 幹事
安徽	丁秉炎		霍	山	31	國民黨			32	
	王多輔	德	溥	太	36	共和黨 進步黨	生員，京師大學堂	皖江師範學堂監督	31	

	王源瀚	貴池	46	國民黨	附生，日本法政大學	諮詢局議員	39	
							42	
	江謙	婺源	37	共和黨			47	
	汪建剛	歙縣	29	國民黨			47	
	汪彭年	瘦岑	33	共和黨 進步黨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上海神州日報主筆	43	
	吳日法	審度	31	國民黨		中學教員，縣議員	26	
	吳汝澄	桐城	39	國民黨		諮詢局議員	27	
	余榮	望江	32	國民黨	生員	諮詢局議員，河東鹽法 道	28	
	何雯	字塵懷	寧	32	共和黨	舉人，日本法政大學 法制科長，神州日報總 編輯	40	
	周學輝	建德	32	國民黨			32	
	唐理淮	合肥	30	共和黨			34	
	凌毅	定遠	34	國民黨			38	
	常恒芳	藩侯壽	縣	32	國民黨	生員，日本大學法科	39	
	陳光譜	耀遠	宣城	33	民主黨 進步黨 國民黨	生員，陸軍醫學校	41	
	陳策	勤宣壽	縣	29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	33	
	曹玉德	運生靈	璧	33	國民黨	安徽法政學堂	32	
	陶鎔	舒城	47	國民黨	舉人	諮詢局議員，資政院議 員	37	
	張墳	伯衍懷	寧	41	國民黨	舉人，法政專門	33	
	許植材	當	塗	37			33	
	湯松年	穎上	38	國民黨			或謂無此人	
	賀廷桂	馥階宿	松	31	國民黨	計學館	或謂無此人	
	楊士聰	菱青泗	縣	40	共和黨		28	
	寧繼恭	阜陽	42				28	
	劉鴻慶	吉甫渦	陽	44	國民黨		33	
	盧恩澤	無爲	爲	55	國民黨		知縣	26
	戴聲敘	合	肥	45				30
江西	王有蘭	孟迺興	國	37	國民黨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	未開院即辭職	
	王侃	補宣東	鄉	30	國民黨	日本宏文師範普通科， 帝國大學法科	江西都督府參議，臨時 參議員	45
	王恒	瑞昌	35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江西司法司長	35	
	文羣	詔雲萍	鄉	32	國民黨	日本法政學校畢業	教員	31
	辛際唐	述祖萬	載	39	國民黨	舉人	江西都督府秘書	43
	李國珍	碩遠武	寧	31	共和黨 進步黨 無黨籍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法政科舉人	辦地方自治	36
	吳宗慈	謙林南	豐	35		優貢，日本法律學校	省議員，參議員	32
	邱冠棻	贊宜廬	陵	28	國民黨	生員，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經科	新聞記者	34
	徐秀鈞	子鴻德	化	34	國民黨	留學日本	知縣，江西財政局長	36

浙江	梅光遠	斐	濟	南	昌	33	民主黨 進步黨	舉人，日本考察	江南師範學堂監督，南 潯鐵路董事	32	民主黨本 部常委
	張于潯	惠	民	南	昌	26	國民黨	日本振武學校，法國巴黎大學	江西都督府參謀	45	
	陳子斌	南	屏	石	城	28	國民黨	北京法律學堂	大理院法官	32	
	陳鴻鈞	容	甫	上	猶	34	國民黨	生員，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	臨時省議會副議長，臨時參議員	37	
	郭 同		上	饒		34	共和黨			38	
	曾有瀾		長	寧		33	共和黨			39	
	曾幹楨	昭	森	會	昌	36	國民黨	貢生，日本早稻田大學，中央大學法律科，明治大學商科	創辦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39	
	黃攻素			玉	山	29	國民黨			37	
	黃格鷗			清	江	29	國民黨			44	
	黃象熙	星	衢	臨	川	37		孝廉	諮議局議員，資政院議員	32	
	黃裳吉		都	陽		36	共和黨			42	
	黃懋鑫	穎	亭	武	寧	27	國民黨	生員，初級師範，法政學堂	小學教員，諮議局書記員	34	
	程 鐸	振	之	鄱	陽	27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軍政府外務局長，教員，臨時省議員	33	
	彭學浚		安	福		32	國民黨			35	浚或作俊
	賀贊元	爾	翊	永	新	36	國民黨	舉人	諮議局議員，在籍郵傳部主事	34	
	葛 莊	贛	忱	雩	都	41	國民黨		本邑自治會議長，知縣	36	
	鄒繼龍		新	淦		31	國民黨			43	
	鄧 元		南	昌		36	國民黨				
	潘學海	會	東	上	高	37	國民黨	廩生，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中央大學	省議員	36	
	賴慶暉	絜	平	龍	南	31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法政科學人	法政教員，本省高等審判廳民庭長，內務司科長	29	
	劉景烈	曉	愚	贛	縣	34	共和黨 進步黨	日本成城學校，士官學校，北京法律學堂	諮議局議員，資政院議員，臨時省議員	27	
	盧元弼		南	城		38	國民黨			36	
	歐陽成	集	甫	吉	水	34	國民黨	舉人，日本中央大學法科	江西督署顧問	35	
	歐陽沂		宜	黃		34	國民黨			31	
	戴書雲	紀	白	餘	干	41	國民黨	副貢	諮議局議員	40	
	羅家衡	象	平	廬	陵	29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江西內務司長	37	
	丁雋宜	雨	生	新	昌	44	共和黨		小學校長，縣議員，新昌縣知事	34	宜或作昌
	王 烈	少	南	蘭	谿	34	共和黨	拔貢，日本法政大學	參謀部秘書	41	
	田 稔	多	稼	紹	興	26	國民黨	生員，日本法政大學政治科	秘書	35	
	朱文劭		黃	巖		33	國民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廣西提法使	37	
	杜士珍		上	虞		31	共和黨			46	珍或作爾
	杜玉麒		永	嘉		43	國民黨			45	杜或作林
	杜師業		青	田		35	進步黨			45	
	周 珪		嘉	善		32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知縣	44	

周繼藻		臨海	32	國民黨	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	教育會長	36		
杭辛齋		杭縣	45	國民黨		中書科中書，新聞記者 ，浙江工會總理	39	以字行	
金尚説	葩	秋太	46	國民黨		諮詢局議員	40	説或作銑	
金秉理		太平	48	國民黨		諮詢局議員	36		
邵瑞彭		淳安	26	國民黨			32		
俞煥		嵊縣	34	國民黨	武備學堂	課長	36		
俞鳳韶	寔	澄德	33	國民黨	舉人	滬軍都督府參謀，工商 部秘書	47		
姚勇忱		吳興	34	國民黨			42		
胡翔青		鄞縣	38				48		
袁榮雯		桐廬	31				39		
殷汝鸞		平陽	30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48		
徐象先	慕	初永嘉	33	國民黨	京師大學堂仕學館	郵傳部主事，知縣	46		
陳敬第		杭縣	38	共和黨 進步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諮詢局議員，資政院議 員	37		
陳燮樞	贊	政紹興	38	國民黨	生員，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經科	法政學校校長，臨時省 議員	34		
陳黻宸		瑞安	54	民主黨 進步黨	進士	諮詢局議長，度支部主 事	45		
張世楨		海鹽	35	共和黨			32		
張浩	雨樵	東陽	43	國民黨	浙江巡警學堂，日本警 察學校	省警察廳長	121		
張傳保	申之	鄞縣	36	國民黨	舉人	諮詢局議員，寧波軍政 分府財政主任	48		
戚嘉謨	羽頤	紹興	35	國民黨	幼讀書		34	嘉或作善	
傅家銓	可堂	鎮海	51	國民黨	附貢生	地方自治會副董，縣議 員	36		
傅夢豪		義烏	28	國民黨			27		
黃羣	初翔	永嘉	30	共和黨 進步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臨時參議員	48		
褚輔成	慈僧	嘉興	41	國民黨	監生，日本東洋大學警 政科	諮詢局議員，浙江都督 府民政司長	42		
虞廷傑	拍頤	瑞安	33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教員，浙江都督府財政 司秘書	46		
趙舒	舍予	縉雲	28	國民黨	鑽研法政		47		
蔣著卿		奉化	37	國民黨		浙江督署軍事參議	35	以字行， 著或作者	
蔡汝霖	雨香	東陽	52	國民黨	舉人，日本考察	諮詢局議員，臨時省議 員	29		
盧宗嶽	臨先	諸暨	29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	警察學校教員，杭州警 察廳長	39	宗或作鍾	
謝國欽		天台	32	國民黨			48		
韓藩		蕭山	31	國民黨			35		
福建	丁超五	邵武	30	國民黨	福州格致書院		37		
	丁濟生	梅巖	建寧	66	國民黨	拔貢，法政學堂	邵武中學校長	35	
	朱金紫	玄觀	建陽	38	國民黨			35	
	朱騰芬	馨梓	福鼎	32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福建公立法政學校校長	35	
	李垚年	淑庭	建甌	33	國民黨	浙江法政學堂	知縣，臨時省議員	29	李或作朱

湖北	林韜存	景	商	安	溪	34	國民黨	生員，日本留學，經濟特科	諸議局議員，臨時省議員，臨時參議員	34
	林萬里	白	水	閩	侯	40	共和黨 進步黨	日本法政大學	警鐘日報主筆，秘書	38
	林鴻超		永	定		35	國民黨			25
	高登鯉		順	昌		49	民主黨 進步黨	舉人	諸議局議長	50
	連賢基		龍	岩		33	民主黨 進步黨	舉人	諸議局議員	40
	張琴治	如	甫	田		39	國民黨	進士	京師閩學堂監督，福建教育司長，亞東新聞主筆	43
	陳承箕	子	裘	泰	寧	46	國民黨	廩貢生	自治研究所長，中學監督，臨時省議員	33
	陳蓉光	蘊	齋	惠	安	34	國民黨	舉人，法政學堂	諸議局議員，臨時省議員	44
	陳堃伯	簡	建	甌		40	國民黨	舉人，法政學堂	知縣，檢察官，推事，庭長	58
	曹振懋	勉	龜	沙	縣	41	民主黨 進步黨		省議會副議長	39
	黃荃	歛	襟	南	安	30	國民黨	法政學堂		32
	黃肇河		連	城		35	共和黨			33
	詹調元		龍	岩	浦	43	國民黨			39
	楊士驥					57	共和黨 進步黨			40
	楊樹黃		連	城		46	國民黨			驥或作鵬
	劉崇佑	崧	生	閩	侯	33	民主黨 進步黨	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	諸議局議員	40
	劉萬里			漳	平	36	共和黨			39
	鄭德元			福	清	38	進步黨			28
	歐陽鈞	楚	賓	長	樂	31	國民黨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30
	王篤成	仲	潛	孝	感	41	共和黨 進步黨	少時讀書		44
	白逾桓		天	門		40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	都督府參議	或謂為無黨籍 39
	田桐梓	梓	琴	蘄	春	34	國民黨	武昌文普通學堂，留學日本	臨時參議員	35
	石瑛		興	國		34	國民黨	舉人，英國伯明罕大學冶金學士		33
	汪鍛鸞	榆	忱	武	昌	33	共和黨 進步黨	舉人，兩湖書院	山東大學堂教習，創辦武昌羣報	37
	吳壽田		黃	岡		32	國民黨			28
	邱國翰		棗	陽		44	國民黨	附生	諸議局議員	27
	范熙壬		黃	陂		32	共和黨 進步黨	舉人，日本帝國大學	秘書	40
	胡祖舜	玉	齋	嘉	魚	30	國民黨		警察局長，副總統府參議	32
	胡鄂公	新	三	江	陵	38	共和黨 進步黨	北洋高等農林學堂	荊州旗民善後督辦	38
	查季華		京	山		38	共和黨 進步黨			35
	時功玖		枝	江		33	共和黨 進步黨	兩湖書院，日本同文書院		72
	陳邦燦		壽	昌		31	共和黨 進步黨			29
	馮振驥	遇	伯	江	夏	30	無黨籍	附貢，日本宏文學院，明治大學法專，法政科舉人	或謂為無黨籍 原資料記 20歲疑誤	23
	張大昕			黃	岡	36	共和黨 進步黨			37

湖南	張伯烈	亞農	隨縣	40	共和黨進步黨	生員，日本大學法科	河南提學使，湖北自治研究會長，臨時參議員	34	民社發起人	
	張則川	達方	黃浦	42	國民黨	進士	臨時參議員	115		
	覃壽公		圻	40		日本留學，法政科學人	法政學堂教員，湖北都督署秘書	26		
	彭漢遺		廣濟	36	共和黨進步黨	留日		32		
	湯化龍	濟	武薪	33	民主黨進步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早稻田大學	法部主事，諮議局議長，鄂軍政府民政總長，臨時參議院副議長	30	衆院議長	
	楊時傑		河陽	30	國民黨	留日		34		
	廖宗北	滙川	荆門	40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政治科		33		
	駱繼漢	墨蓀	棗陽	34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新聞記者	35		
	劉英	聃述	京山	30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	副總統府顧問	35		
	鄭萬瞻	雲集	秭歸	31	共和黨進步黨	舉人，京師大學堂	中書科中書，諮議局議員，省議員	31		
	蕭薦	紐君	秋雅	鄖慈	26	國民黨	日本大學法科	郵傳部小京官	24	
	王恩博		利	32	國民黨			34		
	石潤金		益	40	國民黨			34		
	李執中		石門	50	國民黨		諮議局議員	33		
	李鈞	純	生	岳陽	34	國民黨	時務學堂，求是書院	37		
	李積芳		平江	32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法政學校教員	31		
	周大烈		湘潭	50	共和黨進步黨			28		
	周澤苞		澧	縣	31	國民黨		35		
	胡壽昺	擎	懷邵	38	國民黨		雲南陸軍學堂教習，陸軍部錄事官，臨時省議員秘書	36	或謂48歲	
	禹灝		靖	縣	32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	32		
	席綏	克	南東	安	26	國民黨	附生		或謂37歲	
	郭人漳	葆	生	湘潭	40		幼好讀書			
	陳九韶	雯裳	郴	縣	38	國民黨	廩貢生，國立法政學堂政經科			
	陳家鼎	汗園	寧鄉	31	國民黨	留日	度支部主事	38		
	陳嘉會	鳳光	長沙	36	國民黨	兩湖書院，日本法政大學	南京臨時政府軍法局長，南京留守處秘書長	38		
	張宏銓	伯衡	乾城	34	共和黨進步黨	生員，日本宏文學院高等師範預科	任職奉天造幣廠	35		
	梁系登		靖	縣	35	國民黨		34		
	彭允彝	靜仁	長沙	32	國民黨	明德師範，日本警監學校，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臨時參議員	27		
	彭施滌	心鑒	永順	42	國民黨	學人，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科	諮議局議員	33		
	覃振理	曉鳴	桃源	31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		36		
	黃贊元	鏡人	長沙	32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知縣，四川憲政籌備處主任	29	憲草委員	
	程崇信	戟傳	衡陽	40		舉人	知府，法政學堂監督	35		
	劉彥	馭紹	醴陵	34	國民黨	日本留學	衡山警察局長，湖南都督府顧問，稽勸局湖	38		
	鄭人康		紹衡	28	國民黨	湖南高等警察學校		43		

	姓名	籍貫	出生年	黨派	教育程度	職業	南調查會長	
							選舉人數	得票數
山東	歐陽振聲	駿	民	寧遠	30	國民黨	附生，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舉人	湖南都督府顧問，臨時參議員
	鍾才宏	百	毅	藍山	33	國民黨		藍山勤學所學董，自治所長，教育會長，諮詢局議員
	魏肇文	武	伯	邵陽	29	國民黨	日本成城學校	戶部郎中，度支部科長，漕滄司科長
	羅永紹	儀	陸	新化	42	國民黨	法政學堂，日本法政大學	創辦中學
	丁惟汾	鼎	臣	日照	39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	山東法政學堂監督，省議員
	于元芳			萊陽	28	共和黨 進步黨	副貢	民政部主事
	于廷樟			濰縣	26	國民黨		31
	于洪起	範	亭	棲霞	40	國民黨	優級師範，京師大學堂	35
	于恩波	沐	臣	昌邑	42	國民黨	優級師範	35
	王之篠			堂邑	44	共和黨		37
	王訥			安邱	32	國民黨	舉人	中學教員，省議員
	王廣瀚			嶧縣	28	共和黨		34
	王謝家	幼	航	濟寧	46	國民黨		32
	史澤咸	剛	峯樂陵		28	國民黨	山東高等學堂，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優貢	32
	艾慶浦	韻	生長	清	30	共和黨		憲草委員
	李元亮			城武	29		師範學堂	郵傳部主事
	杜凱之			聊城	41	國民黨		39
	周廷弼	右	卿壽光		43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政治科	師範學校監督
	周祖瀾			聊城	49	共和黨	廩貢	33
	周樹標			安邱	34	共和黨 進步黨	舉人，日本法政大學	27
	周慶恩	次	瑾歷城		37	國民黨		或謂為無黨籍
	金承新	子	銘寧陽		39	共和黨	日本考察	35
	侯延爽			東平	42	共和黨 進步黨	進士，留學日本	
	袁景熙	光	泗濟寧		42	統一黨 共和黨	附貢	40
	張玉庚			歷城	40	共和黨		中外日報駐京記者，北洋財政局提調，山東都督署政治顧問
	張金蘭			壽張	32	國民黨		39
	郭廣漢	澤	田益都		38	共和黨	貢生，日本警監學校	35
	曹瀛	子	登惠民		48	共和黨	拔貢，北京師範傳習所	37
	盛際光			清平	30	國民黨		35
	彭占元	青	岑濮	縣	42	國民黨	附生，日本法政大學	32
	董毓梅			昌邑	32	共和黨		42
	管象頤			莒縣	44	共和黨		同盟會山東支部長
								34
								40

	閻與可	德	縣	46	共和黨			39	
	劉昭一	曉	峯	46	共和黨	山東師範學校	教員，省議員	42	
	劉冠三	高	密	40	國民黨			36	
	穆肇仁	章	邱	32	國民黨			40	
	魏丹書	吉	鄉	鉅	野	39	共和黨 生員，日本法政大學	35	
河南	丁 璞	永	城	34			臨時省議員	29	
	王印川	月	波	修	武	33	統一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37	
	王廷弼	湛	塵	武	陟	28	進步黨 直隸法律專門學校	34	
	王敬芳	博	沙	鞏	縣	37	進步黨 留學日本	31	
	王 傑	從	周	西	華	29	國民黨 河南法政學堂	35	同盟會員
	任曜輝		鄭	縣	46			34	
	李載賡	竹	亭	杞	縣	30	國民黨 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科，東賦學堂監考，早稻田大學法律科，法政科學人	37	
	杜 潛		封	邱		31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34	同盟會員
	岳秀夫	宋	生	開	封	36	國民黨 生員，河南優級師範理化科，理科學人	31	
	金 薦		浙	江	川	40		35	薰或作壽
	林英鐘		南	城		37	國民黨	29	
	胡汝麟		通	許		33	高等學堂	35	
	耿春宴	杏	瑞	孟	縣	29	舉人，日本實業學校理化班	30	
	袁習聖		新	蔡		32		34	
	凌 錄	子	黃	固	始	31	國民黨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	28	同盟會員
	孫正宇	調	元	開	封	42	河南高等警察學堂	34	共和會員
	張 坤	子	厚	陝	縣	39	舉人	67	
	張協燦		拓	城		39		29	
	張善與	天	放	新	鄉	31	進步黨 生員，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27	
	張嘉謨	中	孚	南	陽	38	共和黨 進步黨 舉人	41	
	張錦芳	綱	庵	項	城	44	廩生	40	
	梁文淵		宜	光	陽	34		29	
	陳景南	堯	初	光	山	32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34	憲草委員
	郭光麟	伯	庸	陝	縣	30	廩生，法政專門學校	26	
	郭桂芬		孟	津		30		36	
	彭運斌	右	文	鄧	縣	46	國民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法政班	27	
	賀昇平	瑞	字	許	昌	30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43	

山西	劉奇瑤	內鄉	28	國民黨			29		
	劉峯一	蓬山	30	國民黨	日本警監學校		33		
	劉榮棠	安唐縣	35	國民黨			25		
	韓騰雲	洛陽	49				25	騰或作臚	
	魏毅文	謙武陟	30		北洋高等師範	教員，勸學員	28		
	王定圻	薩拉齊	26	國民黨			28		
	王國祐	新絳	38	國民黨			31		
	石璜	子佩平順	33	共和黨	北京法律專門學校，山西大學堂	參贊，臨時省議員	38		
	谷思慎	仲言神池	38	國民黨	山西大學堂，留學日本		38	同盟會員	
	李景泉	心源歸化	39	國民黨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	中學教員，道尹，諮詢局議員	35		
	李慶芳	芬圃襄垣	35	民主黨	日本大學法科，法政科舉人	襄辦學務、自治，創民憲日報、憲法新聞	31	憲草委員	
	狄樓海	猗氏	36	國民黨	進士		28	同盟會員	
	周克昌	峻青平定	38	國民黨	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	補用知縣	31		
	侯元耀	臨汾	28	國民黨			69		
	耿臻顯	渾源	26		日本盛岡高等農校	山西農礦司副科長	77		
	常丕謙	文水	30	國民黨			35		
	康佩珩	子韓五臺	36	國民黨	生員，留學日本	臨時省議員	40	同盟會員	
	康慎徵	迺英榆次	35	國民黨	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	諮詢局議員，臨時縣參議會議長	33	1924年卒	
	梁善濟	伯強崞縣	56	民主黨進步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諮詢局議長	36		
	張昇雲	右玉	42	國民黨			33		
	郭德修	霍縣	30	國民黨			26		
	景定成	安邑	32	國民黨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32	同盟會員	
	景耀月	太昭芮城	31	國民黨	日本大學法科	南京臨時政府教育次長，臨時參議員	28	同盟會員	
	斐清源	陽曲	29	國民黨			31		
	賈鳴梧	鳳樓太平	48	國民黨	拔貢	諮詢局議員，縣議會議長	28		
	趙良臣	沂縣	38	國民黨			37	臣亦作辰	
	閻鴻舉	遇唐陰	34	國民黨	舉人，山西大學堂理化科	教員	31		
	劉志奮	蘇佛晉城	38	國民黨	拔貢，日本法政大學	諮詢局議員，資政院議員	28		
	劉祖堯	子欽長治	30	國民黨	生員，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縣勸學所總董，縣財政科長	30		
	劉盥訓	孚若猗氏	34	國民黨	舉人，京師大學堂師範科	臨時參議員	27		
	冀鼎鉉	葆忱平遙	30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商科，商科舉人	法政教員	33		
	穆郁	晉卿渾源	36	國民黨	附生，本縣孝廉方正，山西大學堂中學專齋，日本考察		37		
	羅黼	子文朔縣	32	國民黨	廩生，山西優級師範	教員，縣教育科長	34		
	王兆離	伯明扶風	43		舉人	中學教員，臨時省議員	26	1913年五月遞補	

甘肅	王鴻賓	寅	谷	臨	漁	32	國民黨	京師大學堂		31	同盟會員，國民黨陝支部總務主任
	白常潔	西	垣	咸	寧	43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		30	
	朱家訓	述	齋	隴	縣	34	國民黨	廩貢	諮議局議員，縣知事	34	
	李含芳	可	亭	臨	漁	30	國民黨	京師法律專門學堂	陝西都督府秘書	29	
	尚鎮圭	連	池	大	荔	39	國民黨	日本東京實科學校理化科	中學堂監督，臨時省議員	30	
	馬驥		商		縣	27	國民黨			35	
	段大信		華		縣	28	國民黨			32	
	姚守先	警	蚩	西	鄉	42	國民黨		中學教員	36	
	茹欲立		涇	涇	陽	29	國民黨	生員，日本留學		29	
	高杞		城	城	固	31	國民黨			38	
	高增榮	仲	昭	米	脂	47	國民黨	進士	甘肅清理財政監理官	26	
	陳豫		褒	城	城	40	國民黨			42	
	寇遐	勝	浮	蒲	城	30	國民黨	陝西師範優級科	臨時省議會副議長	31	
	張樹森	蛻	覺	安	康	32	國民黨	生員，日本法政大學，法政科舉人		31	原統一共和黨員
	斐廷藩	宜	丞	神	木	34	國民黨	京師大學堂	教員，陝北安撫使	31	
	焦子靜		富	平	平	35	國民黨			35	
	楊詩浙	海	清	山	陽	37	國民黨	廩生	諮議局議員，縣議長	44	原為候補衆議員同盟會員憲草委員
	楊銘源	西	堂	宜	君	35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	臨時省議長	29	
	劉治洲	定	五	鳳	翔	32	國民黨	上海理化學校	鳳翔中學教員，省議員	45	
	譚煥文	熙	軒	長	安	35	國民黨	陝西法政學堂	創辦小學二百餘所	34	
	丁豐沛		張	掖		42	國民黨			26	
	王定國		靖	遠		31	國民黨			24	
	李克明		寧	遠		36	國民黨			32	
	李發春		撫	彝		31	國民黨			31	
	李增禮		狄	道		39				30	
	祁連元		固	原		31				31	
	周之翰	文	山	武	威	30	國民黨	幼讀書		42	
	侯效儒		安	化		41				27	
	張廷弼		寧	朔		31	國民黨	師範學堂	小學校長	25	
	張國鈞		狄	道		26	國民黨			27	
	郭自修		平	涼		34				30	
	程維新		武	威		34				30	
	楊潤身	雨	亭	秦	縣	60		進士	法部主事	34	
	賈續緒		秦	縣		42				41	

新疆	文篤周	塞 翁	湖 南	38	國民黨	附生		昌吉、綏來等縣知縣	38	
	米家驥		衡 山							遞補沈占 整
	李式璠		阿克蘇	31	國民黨				32	
	袁炳煌		湖 南	31	國民黨	新疆警察學堂		幕友	26	
	陳世祿		湘 險	26	國民黨				27	
	張萬齡		鎮 西	41					36	
	張 瑞		昌 吉	29	國民黨				32	
	蔡福生									病故
	劉鶴倫		鎮 西	30					30	
	繼 孚		古 駐	31					36	
四川	王安富		防 西	30	國民黨				26	
	王 樞		瀘 川	37					26	樞或作桓
	江 椿		梁 山	38					35	
	金紹琴	朋 期	龍 安	27		四川法政學堂法律科， 日本中央大學			29	
	杜 華		萬 縣	31	國民黨				31	
	李文熙		夔 州	37	進步黨	舉人，京師大學堂		諮詢局議員，資政院議 員	27	
	李為綸	伯 玉	簡 陽	30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			35	
	李肇甫	伯 申	重 慶	30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		南京臨時大總統府秘書 ，臨時參議員	27	
	周 澤	潤 生	犍 爲	38		留日		師範教員	28	
	袁弼臣	朝 佐	長 寧	43	國民黨	貢生，四川通省師範學 堂，北京法律學堂		南京臨時政府內務部科 長	29	
	孫鏡清	性 廉	江 津	28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政預 科，京師法律學堂		教員，知縣	29	
	秦肅三		忠 縣	36					25	
	唐 琰		潼 川	31	國民黨				32	
	張治祥	輯 五	彭 山	30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四川軍政府外交司長	33	曾因革命在四川入 獄
	張知競		雲 陽	39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法政教員	29	
	張瑾雯	次 瑜	南 部	40		日本中央大學，商科學 人		內閣中書，四川財政實 業司長	36	
	張 瀾		順 慶	40					28	
	郭成文		隆 昌	38					26	
	傅鴻銓	幼 宣	萬 縣	36		舉人，京師法政學堂		吏部主事	31	
	曾 銘		金 堂	27					35	
	黃汝鑑	筱 衡	榮 經	26	國民黨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		內閣中書	41	
	黃雲鵬	默 咸	永 川	30	統一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法科進士		臨時省議員	47	憲草委員
	黃 璞	璧 如	鄰 水	38		日本法政大學			27	
	楊肇基	啓 周	西 昌	38	國民黨	生員，日本明治大學法 律科，法政科舉人		中國公學教員	38	

楊霖	銅梁	35	國民黨	生員，日本宏文學院	中學監督	33	
熊兆渭	綿竹	43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自治研究所長	48	同盟會員
熊成章	華陽	28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政科舉人	廣西高等檢察官，南京臨時大總統府秘書，臨時參議員	31	
蒲殿俊	廣安	38	民主黨進步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諮詢局議長	32	
廖希賢	勁伯	31		生員，日本中央大學	四川日報報務	31	中華民國聯合會員
劉澤龍	華陽	35		生員，四川高等學堂	諮詢局議員，資政院議員	26	
劉緯	榮縣	35		生員，京師大學堂採礦冶金科廡生，留英	任職農工商部，臨時參議員	32	
盧仲琳	潼川	35	國民黨	早歲習醫，廣東法政學堂	湖北外交司長	30	琳或作琮
蕭湘	涪縣	41	民主黨進步黨	廣東高等學堂，日本大學法科優廩生，水陸師學堂	廣東都督府醫務部長	36	
蕭德明	大竹	36	國民黨	教員，臨時省議員	農林部簽事	82	
蕭賢俊	廣安	25	國民黨	農林部簽事	任職法部	28	
廣東	司徒頤	仲實	開平	舉人，京師大學堂採礦冶金科廡生，留英	任職農工商部，臨時參議員	38	
	伍朝樞	梯雲	新會	早歲習醫，廣東法政學堂	湖北外交司長	48	
	伍漢持	臺山	42	廣東高等學堂，日本大學法科優廩生，水陸師學堂	廣東都督府醫務部長	43	
	江瑔	玉泉	廉江	教員，臨時省議員	農林部簽事	34	
	易次乾	鶴山	30	農林部簽事	任職法部	35	同盟會員
	林文英	文昌	40	農林部簽事	任職農工商部	32	英或作治
	林伯和	雲浮	37	農林部簽事	任職中學校長	42	
	林繩武	信宜	33	農林部簽事	任職農工商部	27	或謂無黨籍
	馬小進	退之	臺山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科，紐約大學商業財政科	任職農工商部	40	同盟會員
	徐傅霖	夢巖	和平	廣東法政大學	臨時參議員，廣東省議員	28	
陳治安	瓊山	31	國民黨			33	
陳垣	新會	32	國民黨			46	
陳發檀	海瀾瓊山	33	國民黨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31	憲草委員
郭寶慈	少雲	英德	34	生員，日本帝國大學農科，農科舉人	農工商部主事，教員，農業講習所長	36	
梁仲則	肇慶	33	國民黨			44	
梁成久	鶴濤	海康	55	拔貢	廣雅書院齋長	31	或謂為無黨籍
梁鑒元	高要	39	國民黨			40	
許嶧嵩	唐山	茂名	32	日本大學法律科	縣知事，臨時省議員	33	或謂無黨籍
黃汝瀛	饒陽	龍川	43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科	律師	27	
黃霄九	新會	28	國民黨	幼好讀書	新會民政科長	38	
黃增耆	元白	羅定	27	日本慶應大學政治科	報紙主筆，省議員	33	同盟會員
葉夏生	競	生番禺	25	國民黨	民報撰述，廣東法政學堂教育科長	42	廣東國民黨支部政務主任

民國初年的國會（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廣西	鄒魯	海	濱	大	埔	28	國民黨	廣東法政學堂	教員，粵北伐軍兵站總監，瓊崖鎮守使試用知縣，縣議長	41	同盟會員
	楊夢禴	省	巖	曲	江	50	國民黨	拔貢		32	
	劉裁甫		臺	山		26	國民黨			45	
	鄭懋修	梅	仙	潮	陽	50	國民黨	喜讀書	戶部主事，京師科長	41	懋或作茂
	蘇祐慈	子	和	順	德	46	國民黨	附生	候補道，地方自治會長，小學校長，縣議員	37	
	饒美裳		梅	縣		57	國民黨	舉人	知縣，廣東教育司長	39	
	蕭鳳翥	仙	渠	潮	陽	54	國民黨	舉人，留日	知州，縣教育會長，縣議會議長	41	
	譚瑞霖	滌	夏	新	會	28	國民黨	廣東師範學校	小學教員，縣議長	42	
	王乃昌	秀	文	桂	林	28	共和黨 進步黨	師範學堂	教員，臨時省議員	33	
	王永錫	真	存	平	樂	35	國民黨			41	
	馬如飛			橫	縣	31	國民黨			25	
	凌發彬	稚	林	靖	西	32	國民黨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		28	
	陳太龍			梧	縣	35	共和黨 進步黨		諮詢局議員，監察御史	32	
	陳繩虬			北	流	26	共和黨			43	
	梁昌誥			桂	平	33	國民黨			36	
	覃超哲	哲	民	馬	平	35	國民黨	法政專門學堂	柳州中學校長	28	
	黃寶銘	叔	歲	賓	陽	35	國民黨	兩廣師範學校，廣西法政學堂	創嶺南法政學校	29	同盟會賓陽分會長
	程大璋			潯	縣	40	共和黨			37	
	程修魯			潯	縣	38	國民黨			35	
	蒙經			藤	縣	44	國民黨	舉人，日本法政大學	諮詢局議員	31	
雲南	翟富文	麗	軒	來	賓	47	國民黨	舉人，兩廣學務處練習所	柳州中學校監督，臨時省議員	27	
	趙炳麟	竺	垣	全	縣	40	國民黨	進士	京畿道監察御史，資政院欽選議員	34	
	蔣可成	用	甫	賓	陽	45	國民黨	雲南法政學堂	同知	29	
	鍾業官			鬱	林	30	國民黨			33	
	蕭晉榮	曜	海	富	川	36	共和黨			44	
	羅增祺	祥	微	凌	雲	32	國民黨	拔貢，法政學校	中學校長	24	祺或作麒
	龔政雨	雨	亭	貴	縣	28	國民黨	留日		34	憲草委員
	寸品昇			騰	衝	38	國民黨			27	
	王楨曉	曉	秋	昆	明	27	國民黨	雲南法政學堂	內閣中書，雲南自治研究所長	36	
	由宗龍			姚	縣	38	國民黨	舉人，日本明治大學		44	
	朱朝瑛			建	水	41	國民黨			42	
	李根源			騰	衝	34	國民黨	日本振武學校		25	
	李增			河	陽	38	國民黨			39	
	李燮陽	彌	清	昭	通	36	國民黨	生員，東京宏文學院，美國阿海約大學電氣工程科	實業司副司長，鐵路局長	53	

何秉謙	廣	西	36	國民黨			35	
沈河清	曙	秋	建	水	27	共和黨	法政學堂	銀行經理
段雄		思	茅	27	國民黨		日本鐵道學校	59
陳光勳		定	遠	36	共和黨			南京臨時政府司法部簽事
陳祖基	獻	湖	宣	威	30	共和黨	拔貢，師範學堂	35
								同盟會員
陳時銓		宣	威	37	國民黨			29
張大義	直	卿	大	理	36	國民黨	日本法政大學	26
張華瀾	鏡	滄	石	屏	38	國民黨	東京宏文學院	同盟黨雲南支部理事
張聯芳	榕	河	西	43	國民黨			32
張耀曾	榕	西	大	理	32	國民黨	留日	29
趙藩		劍	州	63	國民黨	舉人		38
曾子晝							四川布政使	28
蕭瑞麟		昭	通	40	國民黨			35
嚴天駿	仲	良	新	興	43	統一黨	舉人，東京宏文學院師範科	31
顧祝高	仰	山			48	國民黨		
牟琳	貢	三	邊	義	36	共和黨進步黨	舉人，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科	41
杜成鎔		大	定	32				進步黨交際科主任
金鑄昌		鎮	寧	亨	40			38
夏同龢	用	卿	麻	哈	42	國民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憲草委員
唐瑞銅		貴	陽		44		進士	30
孫世杰	俊	之	銅	仁	36		優貢，日本師範	38
陳廷策	陳	平	霸		42	進步黨	舉人，日本法政大學	度支部郎中
陳國祥	敬	民	修	文	38	共和黨進步黨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34
符詩鎔		大	定	34				38
萬賢臣		鎮	遠	38			優貢，法政講習所	內閣中書，河南法政學堂教務長，臨時參議員
劉尚衡	聘	瑞	平	越	38			36
劉顯治		興	義		36	共和黨進步黨	省議員	衆院副議長
蹇念益		遵	義		36	共和黨進步黨	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	46
卜彥吉 里郭勒 (李芳)		錫林郭勒盟			32	國民黨	財政部主事	42
李景龢	福	閩	建	32			內閣中書	38
汪榮寶	袁	江	侯		36	進步黨	資政院欽選議員	33
吳淵	文	吳	蘇					改名李芳
奇米子		四	縣	27			稅捐局長	27
		額濟納	川					代表車臣汗部
				27				代表土謝圖汗部
								代表伊克昭盟
								16

克希克圖		札薩克圖汗部	33	進步黨	日本明治大學，警察學校	科員	27	
阿昌阿		哲里木盟	42				1611	
阿育勒烏貴		錫林郭勒盟	38				19	國民黨籍 議員指爲 假冒
拉什		烏蘭察布盟	38			陸軍部右翼牧場總管	15	
林長民		福建侯	37	民主黨進步黨	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諮詢局書記長，臨時參議院秘書長	28	代表三音諾顏部
易宗夔	蔚	儒湖南潭	38	國民黨	廩生，留日	教員，諮詢局議員，資政院議員，法典編纂會纂修	25	代表札薩克圖部
金還		江蘇寧	57	共和黨進步黨			29	代表三音諾顏部
唐寶鍔	秀	廣東	36		進士，日本帝國大學	憲政編查館外務部行走，歸綏警察廳	4	代表伊克昭盟
恩和布林 (吳恩和) 孫鑾	振	烏梁海東河	28	國民黨	北洋大學俄語科，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	財政部主事，臨時省議員，臨時參議員	28	
烏爾布		滿洲正黃旗	30				28	
莽哈齊		阿拉善	48				4	
張國溶	海	若湖蒲	37		進士		25	代表烏梁海
張樹桐	鳳	北折	42	國民黨	法政學堂	副都統，蒙藏院諮詢	1975	
富勒暉		哲里木盟	58			管旗章京	4544	
葉顯揚		卓索圖盟	49	國民黨		臨時參議員	3417	
熙鉉		車臣汗部	32				27	
樂山	靜	亭昭烏達盟	48	國民黨		都統，翻譯官，蒙藏院諮詢	689	
蔡淮東		湖北	33				16	代表烏蘭察布盟
鄧鎔	守	四川	41		貢生，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	內閣中書，臨時省議員，臨時參議員	27	
諾門達 鮑喜		喀喇沁	40	國民黨		蒙古貴族	26	代表科布多等處
		昭烏達盟	55	國民黨			590	
青海	花力旦	北柴達木臺吉愛	25				34	
	楞住布	羣科灘	35				35	
	額祿	安永灘	33				38	

西藏	一喜託 美		西 拉	藏薩	34			翻譯，巴縣小學堂教員	5	代表前藏
	方 貞		河 商	南城	44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工部主事，禮部主事， 諸議局議長，官立法 政大學校長	5	代表後藏
	王 式		浙 瑞	江 安	31	共和黨 進步黨			5	代表後藏
	江天鐸	嶺	廈 廣	東 花	34	國民黨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警察學堂教員，律師公 會會長	5	代表後藏
	阿旺根 敦	雲	亭 西	藏 工	54			西藏駐京翻譯員	5	代表後藏
	恩 華		西	藏	36		進士，日本法政大學	資政院欽選議員	5	代表後藏
	康土鐸		直 涿	隸 縣	30			報社社長	5	代表前藏
	薛大可		湖 益	南 陽	33				5	代表前藏
	羅桑班 覺	驚	鼎 西	藏 孜	33			駐京藏文教員	5	代表前藏
	蘇麻的		西	藏	31				4	代表後藏